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提 案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提案一覽表

114年12月

編碼	案由與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	頁碼
1	建請內政部召開全國性三方座談會（地方政府、本會、各級商業會），以確實宣導落實「商業團體法」有關「業必歸會」相關規範。（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許舒博理事長）	內政部	10
2	因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大陸競爭，疊加國內營商成本攀升，我國水產及生鮮食品加工廠、出口業者、漁船經營者急需開拓國際市場，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建請政府積極協助漁業水產、生鮮食品等相關出口業者爭取輸入許可，並研議建立進出口快速檢疫與通關之特別規範機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優良商人及優良外商聯誼會陳文教副會長）	經濟部 財政部 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	12
3	廢棄物「清除業」長期缺工面臨人員短缺，建議增加開放廢棄物「清除業」納入可申請外勞之行業別。（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崇仁理事長）	環境部 勞動部	18
4	針對「旅宿業引進中階技術外籍人力相關政策」提出建言，請酌參惠復。（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蕭景田理事長）	勞動部 交通部	20
5	籲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且分階段檢討之政策，以提升台灣觀光競爭力、解決觀光逆差問題，並澄清國內旅宿房價爭議。（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鄭生昌副理事長）	交通部	25
6	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115年1月1日起貨櫃車須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之規定取消。（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郭永俊理事長）	交通部	30
7	建請政府相關機關妥為考量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產業代表性與實質貢獻，適度檢討現行政策及資源配置方式，並於推動各項產業發展措施時，得同步提供工業會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應之資訊、資源與輔導協助，以強化與更多企業之交流與服務，促進產業整體升級與經濟永續發展。（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周承忠理事長）	經濟部 內政部	32

編碼	案由與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	頁碼
8	建請政府加大補助支持中小型傳統產業導入5G及AI等數位化進程，以強化其國際競爭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王權宏常務監事)	經濟部	34
9	為確保服務品質與業者合理營運，就業服務業者於辦理移工續聘、轉聘(轉出、承接)之相關作業時，應可向雇主及移工收取相關費用。(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滕翔安理事長)	勞動部	36
10	針對台灣目前展覽品暫准通關制度之實務作業，與國際公約精神相悖，造成業者暨政府主管單位重大損失，建請行政院出面協調相關部會，建立符合國際慣例的「綠色通道」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修訂《貨物暫准通關辦法》相關條文，以排除國內其他法規的重複管制，達成與國際接軌之共識，共同解決阻礙國際會展交流的瓶頸，促進國際業務的成長。(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邱揮立理事長)	財政部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8
11	現有停車場取代交通用停車場問題。(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魯孝亞理事長)	交通部 內政部	42
12	請在制定環境檢驗測定法的同時，環境部及相關單位能同步重視檢測行業的困境，同步考量環境檢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提升檢測行業的公信力，以提升立法效果。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曾煜安理事長)	環境部	44
13	建請開辦汽車鑑價之「國家級專業證照」及相關訓練檢定，並懇請行政院院長裁示相關業務之權責部會。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劉錦村理事長)	勞動部 交通部 經濟部	47
14	請行政院指示經濟部協調建立中央地方協調機制，以維護離岸風電推動時程。(法國電力能源公司(台灣)張明倫董事長)	經濟部	49
15	長期以來，保險公司普遍以「塑膠製品製造業屬高風險產業」為由，拒絕承作或續保火災保險，導致相關企業在融資取得、產能擴充及風險控管方面面臨重大障礙。此一現象不僅限於個別業者，而是廣泛影響整體塑膠製品製造業的供應鏈韌性，由於保險市場未能有效提供必要的風險分散機制，形成「保險市場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

編碼	案由與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	頁碼
	靈」的系統性風險，使企業在面對潛在災害時缺乏基本保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洪哲盛理事)		
16	陳請重視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建築經理業法制管理問題。(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鄭重理事長)	內政部	53
17	暫停實施現行健保署每年執行「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下之藥價調整。(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盛寶嘉理事長)	衛生福利部	55
18	協助申請瓦斯器具節能補助一案。(中華民國廚具櫥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游秋男理事長)	經濟部	57
19	目前園藝服務業業務範疇權責分散於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署、勞動部及經濟部等不同單位，造成缺乏一致標準，行政成本增加並影響產業發展，建請中央協調統籌，以利推動園藝產業升級與專業化。(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再源理事長)	農業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經濟部	58
20	建請簡化出海報備流程，統一全台作業標準，以提升行政效率及遊艇旅遊便利性。(中華民國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侯佑霖理事長)	交通部 海洋委員會	63
21	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及114年4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681號函，所規定一事與一般住家大門實務操作明顯差異，有窒礙難行之虞。(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劉清文理事長)	內政部	66
22	建請於本會成立全國性之公路客運聯合營運管理委員會(簡稱聯管)，並由核定運價之外再由政府加給些許金額作為聯管日常運作之用，以期透過聯管整合全國公路客運業，甚至未來可擴展至市區客運以及其他公共運輸，提升整體公車客運，甚至是公共運輸(包含軌道)之運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子義理事長)	交通部	68

編碼	案由與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	頁碼
23	出版業/書店需要更完善的稅賦支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政鴻理事長)	文化部 財政部	70
24	建請行政院規範「淘寶」及「拼多多」進入臺灣市場。(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孫樹評理事長)	經濟部 數發部	72
25	懇請盡速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條文，將現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轉型為民間研究發展機構，並將其調解業務及保護基金經費移轉至多層次傳銷同業公會，還財於民。(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 謝進興理事長)	公平會	74
26	協助解決台中港「石化自貿區」缺工問題案。(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 邱永堂理事長)	勞動部 交通部 經濟部	77
27	為守護學童視力與學習健康光環境，建議政府推動「健康教室照明共同供應契約專項」、編列預算推動健康教室照明示範學校計畫，以健全校園健康光環境建置與管理機制。(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李世宗理事長)	教育部	81
28	衛福部今年六月預告修正「聽力所設置標準」草案，旨在現行助聽器公司（商號）商業空間內設立聽力所之規範，以利聽力師於現行就業場所同址共設聽力所。建請於無障礙廁所、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空間彈性等規範進行合理調整。(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凌正理事長)	衛福部	85
29	建議國定假日應就當日放假，請勿再調班補班及調課補課。(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奕焜理事長)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87
30	期待文化幣使用年齡向下延伸至7歲。(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政鴻理事長)	文化部	89
31	推動全民遊輪旅遊，促進台灣遊輪產業的發展。(崑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俊鵬董事長)	交通部	91
32	建議藉由 AI 教練式顧問，提升企業競爭力。(新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泳睿董事長)	經濟部	93

編碼	案由與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	頁碼
33	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尚未解決，建請加速推動相關措施。(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榮信副理事長)	環境部 內政部	95
34	建請行政院積極考量並列入施政重點以提升台灣韌性醫療能力，建置優良醫材供應系統。(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堯濱理事長)	衛福部 經濟部	97
35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契約範本，保障保全產業專業性。(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達鋁理事長)	內政部	99
36	為紓解各縣市果菜批發市場嚴重缺工問題，建請開放外籍移工參與果菜批發市場之搬運及相關工作。(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嘉興理事長)	勞動部 農業部 經濟部	100
37	精簡優化港區儲槽業者現行作業人員專責暨專業主管、人員證照(初、複訓)教育訓練精簡優化一案。(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 邱永堂理事長)	內政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財政部	104
38	建請政府檢討現行制度，合理區分「資源回收業」與「廢棄物處理業」兩類產業外籍移工名額；並放寬資源回收業申請外籍移工之條件，建議增列「資源回收無廠登之再利用」業者及「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業者得聘雇外籍移工。(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承璋理事長)	環境部 勞動部	111
39	建請行政院檢討農業部於生態專業人員認證推動之怠惰與權責不明問題，並督導其儘速落實主管機關職責。(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黃于玻理事長)	農業部	114
40	隨著國際政經環境變化，特別是在最惠國政策(MFN)下，全球藥品市場正重新洗牌。建議持續檢視並優化市場准入、價格與給付機制，營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強化台灣醫藥環境的國際競爭力。(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Keizo Miyazawa 總裁)	衛福部	118
41	有關現今業界有公司以「物業管理公司」或「管理顧問公司」名義承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一案。(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敏瀝理事長)	內政部	121
42	關於「台灣貨櫃車道路載重限制」之討論與調整建議—建請比照國際標準，將20呎貨櫃裝貨量上限調整為20公噸，以提升我國物流效率與國際競爭力。(中華民	交通部	123

編碼	案由與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	頁碼
	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鄧陳星理事長)		
43	建請政府研議延長外籍技術勞工留台年限及建立留才續聘機制，以維持我國製造及印刷包裝產業競爭力。(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簡慶國理事長)	勞動部 內政部 經濟部	126
44	建請環境部協助推廣及納入「TPIS 高潔淨節能供墨系統」為印刷包裝產業節能減碳示範技術，並研議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強化我國綠色製造與永續轉型目標。(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聖聰榮譽理事長)	環境部 經濟部	129
45	建請環境部修訂適合業者營運特性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利業者有所依循。(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 邱永堂理事長)	環境部	132
46	建請行政院協助推動「業必歸會」強化制，明確要求同業業者均需加入產業公會，確保產業秩序與整體競爭力。(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孫樹評理事長)	內政部	135
47	建請導入「製造業外國人聘僱差異化機制」，突破現行20%齊頭式規範，以精準補足產業人力，鞏固台灣製造供應鏈韌性，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承忠理事長)	勞動部	136
48	建請經濟部就「推廣貿易基金」補助辦理輸出業業務之各專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國際展覽會，切實不宜減少核配總金額且應予以擴張！又就在我國舉辦之 B to B 具專業之國際展會宜獎助同業公會組團參加，協助中小微企業拓展市場。(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 賴介村理事長)	經濟部	141
49	以提升公民營養知識素養與推動食品法規國際接軌為目標，促進公共健康，緩解生育率下降的社會挑戰，並支持產業的永續發展與競爭力提升。(美強生營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家敏董事長)	衛福部	142
50	磁磚建材納入綠建材及環保標章制度之困境與改善建議。(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則彬理事長)	環境部 內政部	145

編碼	案由與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	頁碼
51	建請開放申辦進口舊車審驗檢附「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可由原廠以 e-mail 方式提供，並由律師公證且由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開立證明。(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錦村理事長)	交通部	148
52	建請政府盡速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條件，以解決台灣少子化、低生育率所帶來的國安危機。(聯美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杲傑董事長)	勞動部	149
53	可燃事業廢棄物焚化量能不足。(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榮信副理事長)	環境部	151
54	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為旅宿業提供友善經營環境，解決現行法規（無障礙設施、毒品管制、勞動法令）適用窒礙，並中央主導取締非法日租套房。(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生昌副理事長)	內政部 法務部 勞動部 交通部	152
55	加強逃逸移工查緝機制、加重違法僱用罰則及完善相關法規與科技輔助，以維護勞動市場秩序與社會安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滕翔安理事長)	內政部 勞動部	162
56	建請維持「梅毒血清檢查」列為受聘僱外籍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之必要項目，以強化公共衛生防線及確保職場環境安全。(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滕翔安理事長)	衛福部	166
57	啟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體，評估投資法國電力能源旗下「蔚藍海彰化離岸風電計畫」專案的可能性。(法國電力能源公司(台灣) 張明倫董事長)	經濟部 內政部 交通部	168
58	社會住宅廚具採購法規希望能納入廚具保險。(中華民國廚具櫥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游秋男理事長)	內政部	170
59	散裝航運產業相關建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總經理)	交通部 經濟部 財政部	171
60	建議政府規劃「全國建材產業物流與儲專區」。(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則彬理事長)	經濟部 內政部	176
61	為促進我國遊艇產業及港口觀光發展，建議透過降低遊艇停泊租金與改善港口融資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帶動地方經濟成長。(中華民國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侯佑霖理事長)	交通部 財政部 金管會	178

編碼	案由與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	頁碼
62	防杜非保全業者違法承攬保全業務，強化執法與查核機制。(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張達錕理事長)	內政部	181
63	建請恢復「遊艇申請航行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作業程序」，以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及離島經濟。(中華民國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侯佑霖理事長)	交通部 海委會	183
64	建請「業必歸會」確實落實，以避免徵信業劣幣驅逐良幣。(中華民國徵信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劉邵智理事長)	內政部	185
65	建議修法將外國專業人士(僑外生留台)聘僱比照外籍勞工聘僱計算方式，依勞保證字號為單位計算可聘僱人數。(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鄒平貴理事長)	勞動部 內政部 教育部	186
66	「室內裝修」業正名為「室內設計」業暨恢復室內裝修業為特許行業案。(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劉易鑫理事長)	內政部 經濟部	189
67	(壹)推動室內裝修設計技師制度，健全產業治理與公共安全(貳)建立工程專業分級承包及管理顧問制度(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劉易鑫理事長)	內政部 勞動部 教育部 行政院 消費者 保護處	192
68	打擊「裝修蟑螂」與不良業者，建立可驗證、可執法、可教育的室內裝修市場秩序—請政府加強消費者教育與查核，明確導引用戶只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與「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持證、且完成商業登記之正規業者往來。(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劉易鑫理事長)	內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 消費者 保護處	197
69	建議『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2026年元月能接續推動。並針對冷氣汰舊換新節能補助金額區分為兩級，以及將節電能力極高的熱泵電熱式熱水器，亦納入節能補助範疇。(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賴明元監事會召集人)	經濟部	203
70	爭取推動修正《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增訂第14條之一，明定應設置「友善安裝維護空間」，以防止技術人員因作業空間不足造成危險，進而引發職災，回應現代建築發展與安全管理需求。(中	經濟部	205

編碼	案由與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	頁碼
	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明元 監事會召集人)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許舒博理事長
案 由	建請內政部召開全國性三方座談會（地方政府、本會、各級商業會），以確實宣導落實「商業團體法」有關「業必歸會」相關規範。
說 明	<p>一、 為推動商業團體永續發展，邇來本會推動立法委員連署「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並持續與主管機關內政部溝通，希冀於現有制度上要求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依「商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執行「業必歸會」。</p> <p>二、 依商業團體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2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1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即「業必歸會」之規定；又依商業團體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據此，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對於逾期再不入會之公司、行號，依法處以罰鍰。</p> <p>三、 另按商業團體法第63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各縣市商業會有定期檢視尚未入會名單，並依規定主動辦理書面催告限期入會；倘屆期仍未入會，則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續予限期3個月內完成入會，以協助促使相關公司、行號確實履行法定入會義務。</p> <p>四、 內政部於114年10月8日台內團字第1140286056號函行文經濟部，並副知本會及各縣市商業會，請經濟部轉知所屬地方營業登記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p>
建 議	本會持續與各級商業會關注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執行「業必歸會」情形，建請內政部盡速召集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經濟、社政）與本會及各級商業會召開全國性三方座談會，面對面溝通解決窒礙問題，俾以保障商業團體之健全發展。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 一、內政部為落實「業必歸會」政策，業於114年10月8日以台內團字第1140286056號函請經濟部、各地方政府、商業會及相關單位依法制共同配合推動商業團體法現行強制入會要件、商業團體輔導與追蹤責任及未依法入會相關罰則，並配搭公司、行號加入公會流程圖，俾利各方確實執行相關行政程序，確保「業必歸會」制度落實；同時，內政部亦於114年辦理之4場次地方政府實務研習及商業團體聯繫會報中，持續加強「業必歸會」宣導。
- 二、又商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維護共同利益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公會並應積極提供會員服務與協助，以增進同業自願入會意願、凝聚向心力並落實職業團體核心價值；另鑑於商業團體法僅屬普通法位階，倘有強制特定業者加入公會之規定，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業發展趨勢及屬性於專法中加以規範，並確保公會有效發揮其功能，使相關制度更具正當性與實質效益。
- 三、至有關建議召開全國性座談會一節，內政部業於115年1月21日邀集經濟部、地方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各級商業會，召開「商業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會中已確實宣導「業必歸會」制度，並請各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落實推動。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優良商人及優良外商聯誼會 陳文教副會長
案 由	因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大陸競爭，疊加國內營商成本攀升，我國水產及生鮮食品加工廠、出口業者、漁船經營者急需開拓國際市場，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建請政府積極協助漁業水產、生鮮食品等相關出口業者爭取輸入許可，並研議建立進出口快速檢疫與通關之特別規範機制。
說 明	<p>一、 開拓國際市場需要符合進口國衛生規範、國際認證需求，並取得進口國輸入許可後方可出口，前述過程實為不易，相關業者時常遭遇來自各方面的拓銷障礙。</p> <p>二、 以「文鯨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為案例說明：該公司自2018年6月協請衛福部、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向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MFDS)申請加工廠輸入許可，並於2018年12月12日通過 MFDS 衛生稽核，獲得零缺失的高評價。惟至今已逾七年仍未取得資格；又如沙烏地阿拉伯市場，該公司自2021年請衛福部申請輸入許可，至今仍未取得資格。</p> <p>三、 次以台韓兩國生鮮食品進出口為例：近年台韓兩國服務業及食品業交流快速增加，惟生鮮食品進出口檢疫標準繁複、查驗時程過長，常造成貨物滯港、毀損與報廢，直接降低業者出口意願及競爭力。商總近期訪韓期間，韓國多家品牌及貿易協會亦反映相同困難，台韓雙邊均希望生鮮商品能更快速流通。</p> <p>四、 全球多國已針對生鮮食品採行「特別法規」或「風險分類精準檢疫」模式，以兼顧國民健康、同時維持食品進出口效率（例如：優良歷史紀錄業者快速通關專案、風險分類差異化檢疫）。</p> <p>五、 若能以特別規範優化流程，不僅可維持國人食品安全要求，也能提升出口動能，加速我國相關業者於多元市場之拓展，進而促進總體對外經貿活絡。藉由「特別規範先行、逐步制度化」方式，可先針對台韓生鮮食品試辦，未來相關機制可擴大適用於其他市場，總體提升台灣食品品牌與整體外銷競爭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 建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相關駐外單位，積極協助漁業水產、生鮮食品等相關出口業者積極爭取輸入許可。</p> <p>二、 建請農業部漁業署鼓勵並獎勵漁船通過歐盟衛生評鑑、永續保育的 MSC 認證，以擴大市場（如歐盟）；懇請漁業署提供誘因，以促使漁船經營者更有通過評鑑之意願。例如：增加大目鮪配額、利息補貼等。</p> <p>三、 建請行政院指示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台韓生鮮食品雙邊快速通關特別規範」，以「歷史紀錄良好之輸入或輸出廠商」先行試辦快速通關專案，再逐步擴大。另，針對不同風險品項可採分級制度（低風險→快速通關、中風險→簡化文件抽驗、高風險→維持原檢疫標準）在不降低食品安全前提下，提高效率。</p> <p>四、 建請政府比照其他先進國家作法，建立「專案預約查驗時段制度」，由業者先預約查驗時間，以減少滯港與排隊待驗時間。</p>
<p>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p>
<p>辦理情形</p>	<p>【經濟部】</p> <p>一、 臺韓兩國生鮮食品進出口</p> <p>(一) 我國230家水產業者可輸銷韓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韓國保健福祉部食品醫藥品管理處(MFDS)網站，我國共有728家水產品生產業者列入MFDS名單，截至目前有效登記計230家(謹註：經查其中亦包括文鯨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 查 MFDS 對進口水產品之管理方式，原則上准許過往有輸韓實績之海外水產品生產業者進口，並管理海外水產品業者登錄名單，MFDS 認有必要時，可對名單內業者進行實地查核。 <p>(二) 水產副產品(如魚頭、魚內臟等)輸韓申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年7月文鯨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表達水產副產品輸韓意願，衛福部食藥署(TFDA)嗣於2020年7月向 MFDS 正式提出申請，我駐外單位從中多次協助雙方填答問卷及補充資料之溝通及協調。 2. 我駐外單位2025年持續向韓方關切我案審查進度，並洽邀 MFDS 近期安排赴臺進行實地考核。 <p>二、 臺沙(烏地)兩國生鮮食品進出口</p> <p>(一) 本案源於2021年底起沙國食品藥物管理署(SFDA)，未再核列我水產品設施為符合資格廠商。期間我方內部進行協調，並與沙</p>

方協調提供我方廠商資料，惟雙方針對資料仍有不同意見，尚待溝通。

(二) 後續我衛福部將持續透過駐外單位與沙國溝通，爭取我商權益。

三、 歐美水產品出口：我國水產品目前出口美國及歐盟均無困難。

【財政部】

一、 我國採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並依貨品性質提供更便捷通關程序，例如：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4條及第30條規定，廠商對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等進出口貨物，得向海關申請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提貨(或放行)。

二、 海關對經認證的優質企業及策略聯盟廠商等，已有加速通關機制。我國與韓國已簽訂優質企業(AEO)計畫相互承認協議，雙方海關互相提供對方 AEO 業者(進出口商)之優惠措施包括：降低進口貨物海關查驗比率、進口貨物如被抽中海關查驗得優先辦理，可加速通關。

【衛生福利部】

一、 衛福部食藥署配合我國整體外銷政策，並依輸入國要求與我業者輸銷之需求，與農業部、經濟部及駐外相關單位分工合作，積極協助業者符合輸入國准入規定與通過准入程序。因各國針對不同產品有不同的申請程序，且審查期程長短不一，無法以固定作業模式協助業者完成申請准入。以水產品及副產品申請案為例：

(一) 韓國：

1. 水產品可輸銷韓國

以文麒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麒公司)為例，韓國於2018年來來台實地查核該公司，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下稱駐韓)於2019年4月25日通知通過申請，該公司水產品已可輸銷韓國。

2. 水產副產品(魚頭、下巴、鰭等)輸韓申請案歷程

(1) 提出申請

衛福部食藥署2018年向韓國提交我業者個案申請文件。

(2) 申請流程異動

韓國2019年通知調整申請方式，申請流程包含填問卷、書面審查、實地查核等，以確認兩國法規及官方管制措施等效，爰請我國重新申請。

(3) 跨部會分工填寫問卷

韓國2021年1月提供問卷，2021年2月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

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協助填答問卷，彙整國內相關權責機關答覆內容後，2021年10月再次函請相關單位確認問卷內容，漁業署2021年11月提供建議，修正問卷內容後，我國2022年1月提交問卷予韓國。

(4) 問卷審查

- A. 我國提交問卷後透過兩國雙邊會議及多次請駐韓關切案件進度，韓國於2024年1月提供補充問卷，經彙整國內相關權責機關答覆內容，我國2024年6月提交補充問卷予韓國。
- B. 2024年6月迄今，我國數次透過駐韓關切案件進度，惟皆無正面答覆。

(5) 實地查核

- A. 2025年11月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下稱MFDS)派員來台執行水產品例行性查核，於結束會議表示該國規劃於2026年來台實地查核。惟至今未收到韓國官方正式通知。
- B. 衛福部食藥署2025年11月12日已電郵請駐韓詢問韓國來台實地查核時程及相關申請事宜。並已於2025年11月20日將2家申請業者2026年第2季可配合韓方實地查核之時間提供予駐韓轉MFDS。
- C. 駐韓2025年11月27日轉知MFDS回復我國申請水產副產品輸韓案韓方已完成書面審查，預計將進行實地查核，查核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國家實驗室、養殖場、生產設施(或船舶)。

3. 多次向文麒公司說明申請進度

衛福部食藥署已多次以電話及2025年11月25日以電郵向文麒公司說明水產副產品輸韓申請案進度。

(二) 沙烏地阿拉伯(下稱沙國)：

1. 申請歷程：

(1) 提出申請

衛福部食藥署2020年12月請各公會徵詢會員輸銷意願，於2021年2月遞交業者申請文件予沙國食食品藥物管理署(SFDA)。

(2) 沙國數次修改申請文件格式及新增其他要求

- A. 自2021年至2023年間沙方多次修改表單格式及業者申請文件，故衛福部食藥署多次洽沙方釐清申請書格式及應繳

交之文件內容，亦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經濟組(下稱駐沙經濟組) 詢問案件審理進度，SFDA 表示礙於人力有限，各國申請案名單量大且均待排審；另 SFDA 針對我方疑義無正面回應，並請我方待後續通知。

- B. SFDA 2023 年 11 月通知衛福部食藥署更新申請文件格式。衛福部食藥署即通知業者依沙方新格式重新提交申請文件。
- C. 衛福部食藥署 2024 年 3 月重新遞交業者申請文件予 SFDA。
- D. SFDA 2024 年 5 月通知再次更新申請文件格式，請我國業者更新申請文件。
- E. 衛福部食藥署 2024 年 8 月重新遞交業者申請文件予 SFDA。
- F. SFDA 2024 年 11 月通知衛福部食藥署，須請業者繳交補充資料及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報告。
- G. 衛福部食藥署研擬補充資料格式後，於 2025 年 1 月洽沙國主管機關確認，經多次聯繫，SFDA 始於 2025 年 8 月電郵通知格式符合該國規定。
- H. 衛福部食藥署於 2025 年 9 月 1 日通知業者依格式提交補充資料，並逐案確認業者填妥補充資料。並於 2025 年 11 月底將各業者之補充資料遞交沙方。

2. 請駐沙經濟組關切

衛福部食藥署已於2025年11月25日函請駐沙經濟組協助查明前述情形是否僅適用於我國，如屬實，請該組適時向沙國表達我方關切並提出交涉；另提醒沙方爾後如有輸銷申請文件變動事宜，請儘速通知我方因應，以免影響雙方業者輸銷權益。

二、輸入績優廠商已有優惠報驗措施

就輸入業者，依現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4條，即有規範績優廠商之優惠報驗措施，符合業者得以一般抽批查驗之最低抽驗機率為之。

【農業部】

有關建議第二點：

- 一、農業部為協助農漁產業即時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措施，提出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等3大面向共6大措施，國內符合申請條件之廠商均可申辦。

二、為鼓勵業者持續輸銷美國與拓展新市場，提供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補助，包括通路行銷與跨域行銷活動之獎勵、海外參展補助，另為減緩對等關稅增加之衝擊，農業部亦針對重要輸美農產品項提供外銷獎勵，具體作法包含：

(一) 多元推動海外行銷活動：以獎勵金方式鼓勵廠商於美國或其他潛力市場辦理通路行銷活動，另有專案支持有關單位規劃辦理大型跨域行銷活動，及鼓勵業者參加國際展會，提供攤位租金補助。

(二) 農產品出口獎勵措施：優先提供重要輸美受影響之農產品項，包括花卉及其種苗、毛豆、國產茶、鱸魚、吳郭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及觀賞水族等出口獎勵金，穩定美國市場出口，並拓展多元高端市場，亦將視情勢變化調整獎勵品項及內容以符合產業需求。

三、農業部漁業署已將海洋管理委員會(MSC)認證及通過漁船衛生評鑑納入「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海洋捕撈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內容，補助對象涵蓋鬼頭刀漁業之漁業人、遠洋漁業經營者、漁業團體及加工、進出口與經銷業者(農企業)，並自114年8月7日受理申請，例如：鬼頭刀 FIP 之漁船通過歐盟衛生評鑑，每船可補助10萬元；遠洋漁業漁船通過甲類外銷登錄衛生評鑑，每船可補助10萬元；針對 MSC 認證，每案最高可補助750萬元等。

四、農業部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輔導業者與農民拓展包括歐、美、日、韓等高所得高消費新興市場，以及開發既有市場的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

建議第三點：

輸韓食品及水產品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負責發證事宜，如韓方有要求須加註動物疾病相關資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將協助開立檢疫證明書供食藥署開立輸出證明。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崇仁理事長</p>
<p>案由</p>	<p>廢棄物「清除業」長期缺工面臨人員短缺，建議增加開放廢棄物「清除業」納入可申請外勞之行業別。</p>
<p>說明</p>	<p>一、本會及相關公協會極力爭取下，環境部及勞動部已開放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等3種業別申請引進移工資格規定（目前尚未包含廢棄物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p> <p>二、因廢棄物「清除業」屬國內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俗稱「3K」產業，國人多不願屈就3K 產業工作，形成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及年齡老化等問題，致使從業人員包括：垃圾清除車輛司機、廢棄物清除人員與專業從業人員的意願極低，再加上國人投入該等職場就業意願不高且離職率高，是為目前長期缺工之主因，若能引進外籍勞工為上開工作項目之助手，應可分擔司機將廢棄物清運至指定地點後體能的工作量，進而提高司機留職及新聘意願，解決司機與助手缺工問題並提高整體工作效率，可謂一兼兩顧之解決對策。</p>
<p>建議</p>	<p>廢棄物「清除業」雖無須工廠登記證，但仍是領有清除許可之特許事業，亦是政府推動循環經濟載運行為之重要一環，目前廢棄物「清除業」面臨缺少現場清運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情形嚴重，建議環境部及勞動部能鬆綁廢棄物「清除業」外籍勞工申請，將廢棄物「清除業」納入可申請外勞之行業別。</p>
<p>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部、勞動部</p>
<p>辦理情形</p>	<p>【環境部】</p> <p>一、清除機構隨車人員工作性質多位於廠外，且需有一定之語言溝通能力，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提供清除機構引進移工評估問卷，並請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業者問卷填報事宜，刻正辦理該業別引進移工相關評估工作中。</p> <p>二、後續清除機構引進移工，依程序尚須提案至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p>

【勞動部】

- 一、為紓緩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或職業訓練等措施，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促進失業勞工就業並協助雇主補實人力。因此有求才需求的雇主，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以利公立就服機構續以提供服務。
- 二、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13 年協助廢棄物回收業（含清除業）業者求才僱用 2,256 人次（職缺平均薪資 31,890 元），114 年協助回收業業者求才僱用 2,621 人次（職缺平均薪資 34,260 元）。又依據環境部環境資源循環署 113 年 7 月「無工廠登記證資源化產業開放移工評估報告」所載，廢棄物回收業勞工平均薪資為 29,757 元。
- 三、考量廢棄物回收業（含清除業）平均薪資偏低，建議應先提高薪資並優化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以提高求職者投入意願。必要時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提出專案媒合服務。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蕭景田理事長
案 由	針對「旅宿業引進中階技術外籍人力相關政策」提出建言，請酌參惠復。
說 明	<p>一、邇來國際觀光市場復甦，旅宿業服務需求快速回升，然吾等旅宿產業卻長期面臨人力短缺之困境，特別是房務、餐飲、廚務及前台等職務最是招募不易，已嚴重影響營運與服務品質。</p> <p>二、政府推動「中階技術外籍人力」政策，對產業而言，實為重要助力，惟現行部分規定，似與實務脫節，爰綜整多家觀光旅館意見，提出具體建議如下，俾利政策調整與落實。</p>
建 議	<p>一、關於本國勞工加薪條件應採彈性設計 現行規定要求本國勞工投保薪資最低者需加薪2,000元，方能聘僱外籍移工採1:1比例。然而觀光旅館正職薪資普遍高於基本工資，加薪若僅以「最低薪資」為依據，恐導致績效不彰，員工亦被強制調薪等不公平現象。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依職級比例」或「平均薪資結構」彈性調整機制，非以單一最低薪資員工為基準。 2. 應允許企業依內部績效評核制度辦理，以維持內部薪資公平與組織運作彈性。 <p>二、關於薪資門檻應可納入租屋津貼計算 大台北地區住宿成本高，多數旅館無宿舍設施。現行最低薪資門檻為32,000元，若未納入租屋補助，將造成外籍員工實質可支配所得不足。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雇主以「租屋津貼」或「交通補助」計入薪資門檻總額。 2. 可比照外縣市本國員工及外籍實習生自行租屋模式，兼顧公平性與企業負擔。 <p>三、關於開放多元來源國選擇 目前政策以「菲律賓」為優先合作國，採國對國模式，惟業</p>

界過去已與印尼、越南等地實習生合作多年，具經驗與語言基礎。

建議：

1. 允許企業依需求申請具台灣實習或工作經驗之外籍人員，不限單一來源國。
2. 優先考量曾於我國完成實習計畫之外籍學生，其文化適應力高、可快速上線。

四、關於技能資格認定標準應明確化

現行對房務、清潔、櫃檯等職務之技能資格缺乏明確判定基準。

建議：

1. 由主管機關或相關職訓單位訂定「旅宿業技能標準指引」，列出可採認證照、訓練時數或工作年資。
2. 提供業者明確查核方式及文件範例，以利申請作業。

五、於實習時數應可納入經驗認定

部分外籍實習生於瑞士、菲律賓等餐旅學校就讀，已具合法實習時數。

建議：

1. 應將於台灣或海外合法實習經驗納入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審查。
2. 採「學歷＋實習時數」總和方式判定技術能力。

六、於職訓與證照制度應同步建立

引進後如能結合職訓制度，將有助外籍人員穩定就業與提升技能。

建議：

1.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旅宿業技術人員專班」，統一訓練後發給技術士證照，業者再錄取。
2. 建立「外國證照對等換證制度」，將當地國認可之餐飲或旅館證照轉換為我國技術士資格。鼓勵企業申請職訓補助，推動在職進修與語言能力強化課程。

結論：

旅宿業乃台灣觀光服務業之核心，如今面臨嚴重人力斷層與成本壓力。中階技術外籍人力政策若能兼顧彈性與公平，將有助產業補足人力、提升品質與國際競爭力。懇請主管機關審慎研議，並與產業攜手推動，共同促進永續發展。

主辦單位	勞動部、交通部
辦理情形	<p>【勞動部】</p> <p>一、為協助本國勞工擺脫低薪困境，有效提升低薪勞工薪資所得，改善國人低薪待遇，故目前規劃即為雇主需替事業單位內勞保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本國籍全時勞工加薪 2,000 元，加薪對象為正職勞工，且為正職勞工中投保薪資等級最低者，非僅以事業單位薪資數額最低者（例如部分工時勞工）為加薪對象。</p> <p>二、有關旅宿服務工作外國技術人力薪資門檻係以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高於勞動部公告金額，所謂經常性薪資係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包含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等。</p> <p>三、勞動部將持續與其他來源國洽談外國技術人力引進事宜，合作國家不限於菲律賓，於 115 年起將陸續增加技術人力引進來源國，所提越南及印尼等國家均在評估建立引進的來源國家名單，勞動部會努力提供給業者多元的人力引進來源國選擇。</p> <p>四、有關開放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內容包含房務、清潔、訂房及旅宿業所屬工作場所旅客接待等均屬之，交通部近期將與旅宿產業團體召開會議訂定旅宿服務工作訓練課綱及測驗內容，勞動部將據以於海外辦理技能測驗及與來源國辦理技能培訓，並透過延攬平臺之建置，建構完善的人力資源庫。</p> <p>五、勞動部和交通部就實習經驗認列方式已初步取得共識，外國人如具一定學歷及實習經驗者，可認列為技術資格條件，預計將開放曾來臺實習之外籍學生得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透過留任及延攬曾來臺旅宿業實習之外籍學生，以有效因應產業人力缺口。</p> <p>六、勞動部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並設立海外據點，以國對國方式直接聘僱旅宿業者所需外國技術人力，另其技術條件採多元資格認定，例如：實習時數加學歷、完成技能培訓、通過技能測驗或取得我國技術士證照等，確保外國技術人力素質具一定標準，引進來臺前即具備旅宿業工作所應具備之能力。</p>

- 七、有關旅宿業中階技術外籍技術人員之培訓，其內容涉及旅館管理、餐飲服務、觀光接待等專業技能，屬於觀光旅宿產業之核心職能，建議由產業主關機關依產業發展開發職能基準及設計符合產業用人需求的專班。
- 八、依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次依該法授權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故符合報檢資格（持有外僑居留證，且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之外籍人士仍應依上開規定，報名參加旅館客房服務職類技能檢定，並經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及格，始得發給該職類技術士證。另勞動部針對外籍人士報考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技能檢定提供學科試題加列外語（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英語及他加祿語）輔助措施。
- 九、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下列事項：「一、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二、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三、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基此，有關國外餐飲或旅館相關能力鑑定證明是否予以採認，分屬該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交通部觀光署權責，應由該部會依權責進行評估研議。

【交通部】

- 一、有關引進外國技術人力之加薪條件、薪資門檻計算基準、來源國選擇...等節，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政策決定事項，交通部觀光署已於114年11月26日函轉相關意見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考。
- 二、有關技能資格認定標準，勞動部114年10月27日召開「引進旅宿工作外國技術人力之華語語文及技能需求相關事宜會議」，邀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署研商相關技術人力之語文及技能需求，結論請交通部觀光署洽旅宿業公會討論研擬外國技術人力之「海外訓練課程及技能測驗試題」，以茲為技能資格認定。
- 三、交通部觀光署業已完成相關內容提案，並已於12月1日邀集旅宿業公會（含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研商。會議結論建議調整海外訓練課綱部分細節，交通部觀光署將依據討論結果儘速修訂後，提送勞動部辦理後續事宜。

	四、交通部觀光署業已依勞動部要求提送相關評估報告及海外訓練課綱、測驗題庫供勞動部辦理後續事宜。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生昌副理事長</p>
<p>案由</p>	<p>籲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且分階段檢討之政策，以提升台灣觀光競爭力、解決觀光逆差問題，並澄清國內旅宿房價爭議。</p>
<p>說明</p>	<p>一、觀光逆差持續擴大，政策作為缺乏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最新統計數據，今（2025）年1月至9月，國人出境人數比國際旅客來台人數多了805萬人次，觀光逆差持續擴大，情況嚴重。 2. 逆差的核心問題在於國際旅客來台數目太少，顯示我國觀光競爭力相對較低。鄰近國家（如日、韓、泰國等）針對觀光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補助、更優惠的免簽、入境措施，導致我國在吸引國際旅客方面處於劣勢，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來台旅客數目銳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高額補助(政策提出暫未實施)：泰國政府曾推出大規模促銷活動，例如「買國際航班、送國內航班」，提供入境旅客免費兌換國內來回機票，目標在於引導外國旅客深入二線城市，帶動地方旅遊發展。 ● 簽證便利性：在全球護照好用度（免簽國數量）排名中，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均位居前列，提供國民高度的旅行便利性；而泰國也積極在簽證上採取更開放的策略吸引國際旅客。相比之下，我國在國際宣傳與實質獎勵政策的強度上，處於相對劣勢。 <p>二、觀光補助模式應修正，避免業者利潤被壓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若編列預算提供觀光補助，應直接對接旅宿業或確保旅宿業獲得合理分配，避免補助金全數由旅行社主導。 2. 實務上，旅行社常將政府補助當作殺價工具，惡性競爭的結果是將補助轉嫁給消費者，卻壓縮了旅宿業者的合理利潤，使產業難以投入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p>三、澄清旅宿房價爭議，房價高低與觀光逆差無絕對關係</p>

1. 日前社會上常有「國旅太貴」的輿論，並將此視為觀光逆差的主因之一，本會認為此為對產業的嚴重污名化，旅宿業者辛苦的耕耘不應被片面否定。
2. 國內住宿收費普遍合理：根據觀光署統計，2025年1至9月旅館業平均房價為2,954元。依據本會統計，約有超過12,569家，將近20萬個房間的旅宿業房價低於平均值(約佔全體旅宿業79%，顯示高價位多為提供高端服務之觀光旅館或其他極端個案。
3. 依據國際訂房平台資料顯示，與鄰近主要觀光競爭國家比較，台灣旅宿房價仍具競爭力，台灣的平日平均房價(新台幣3,541元)明顯低於日本(4,843元)和韓國(4,471元)；假日房價(4,902元)也低於日本(6,236元)。此數據明確顯示台灣的旅宿收費普遍合理，房價高低與觀光逆差並無因果關係。

國家/時段	平均平日房價	平均假日房價
日本	4,843	6,236
韓國	4,471	4,618
台灣	3,541	4,902

4. 房價屬於市場機制，不應以少數高價個案來解釋整個產業現況，政府應聚焦於提升觀光競爭力、吸引國際客源，而非片面批評房價，請勿污名化旅宿業者辛苦的耕耘。

建 議

一、提出具體且有效的分階段觀光政策

1. 請求行政院要求觀光署必須於今(2025)年年底或明(2026)年第一季提出具體、有效的振興政策與作為，勿將「觀光立國」淪為空談。
2. 要求政府針對政策成效與進度，實施每三個月檢討機制，並定期與公協會召開座談會進行追蹤與溝通，確保政策能確實解決問題。

二、研擬多元且公平的觀光獎助模式

1. 檢討現行觀光補助模式，確保補助資源能有效引導至提升服務品質、國際行銷，並保障旅宿業者的合理利潤。
2. 擬訂獎勵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並與旅宿業直接合作，增加

	<p>旅客來台住宿天數，可參考現行獎助規定（如每位旅客獎助新台幣500元至1000元），研議更具競爭力的獎勵方案等。</p> <p>三、積極說明旅宿房價資訊，呈現真實產業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主管機關應妥善引用公開且合理的數據（例如：多數旅館房價低於平均值），並以具體國際房價（日本、韓國）進行比較，積極說明國內旅宿房價普遍合理的事實，避免社會對產業產生誤解。 2. 將觀光逆差問題導向國際旅客來台人數太少，而非片面歸咎於國旅房價過高，避免繼續污名化旅宿產業造成惡性循環。
<p>主辦單位</p>	<p>交通部</p>
<p>辦理情形</p>	<p>一、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具體且有效的分階段觀光政策</p> <p>(一) 觀光政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及「觀光立國」施政目標，行政院將投入超過550億元，推動未來5年「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2030方案」，將透過強化觀光品牌行銷、打造國旅亮點、整合跨域資源、促進產業智慧升級等策略，全面提升我國觀光產業品質與品牌形象，以「質量並進」，逐步實現2030年觀光產值達兆元之目標。 2. 「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2030方案」中兩大亮點，包含推動「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行政院將投入100億元經費，打造6大北回與4大南灣亮點，並分兩階段完成「三部曲」亮點建設，「第一三部曲 in 嘉義-打造世界旅人目的地」、「第二三部曲 in 澎湖、南灣-打造世界最美麗海灣」，「第三三部曲 in 花東、玉里-打造玉山之巔、花東慢城」，形塑北回歸線帶狀旅遊地標軸線，成為具國際吸引力的觀光熱點。另一亮點為投入2.3億元籌設「財團法人臺灣觀光研訓院」，作為國家級觀光智庫，以強化觀光政策調研、國際合作鏈結、產業策進與人才培育，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健全觀光生態體系。 3. 為擴大觀光內需及國際引客，行政院加碼投入34.6億元推動「觀光雙輪驅動方案」，為促進國內旅遊市場活絡，預計推出平日國旅優惠，讓國人感受優質的旅遊體驗，重新認識自己生長的土地及故事。如獎勵企業在平日辦理員工旅

遊，以提升企業組織凝聚力，同時帶動國人平日旅遊品質。

4. 行政院已成立「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原則每3個月召開1次，採跨部會合作、產業對話與專家參與，委員包含觀光公協會、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

(二) 國際引客方面

全球來臺旅客市場穩健成長，114年來臺旅客超過857.4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超過9%。日本市場較前（113）年提前1個月（9月25日）突破百萬人次，菲律賓市場來臺人次於11月即突破歷史新高。為持續提升國際引客力道，相關作為如下：為因應疫後加速國際旅客來臺復甦力道，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並且推出如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程、針對外籍旅客推出高鐵2人同行1人免費之優惠。

鑒於簽證政策及免簽國家係外交部權責，每年均由外交部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目前我國對泰國、汶萊、菲律賓旅客試辦免簽14天（試辦至115年7月31日），以及交通部觀光署配合外交部滾動調整辦理「觀宏專案」，自104年11月1日起實施迄今，目前接受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優質觀光團申請。

二、研擬多元且公平的觀光獎助模式，以及積極說明旅宿房價資訊

- (一) 觀光獎助模式：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各項補助政策，旨在活絡國旅市場、帶動地方消費，並促進企業員工體驗在地特色，提升觀光產值。政策重點在以旅行業串聯食、宿、遊、購、行等產業鏈，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交通部觀光署已向相關公會宣導，補助應作為強化產品價值之誘因，避免淪為削價競爭工具。

(二) 房價較高之疑義：

1. 114年1-9月旅館平均房價為2,954元(79%約2,688家低於平均房價)、住房率提升至51.31%(較113年同期成長2.96%)，本國籍旅客亦增加114.3萬人次(成長2.96%)，顯示平均房價與住房率均呈穩定。另部分業者為提升住宿附加價值，提供一泊二食、溫泉及在地導覽等多元體驗，相關費用併入房價計算，致整體住宿成本提升。

2. 因國人旅遊習慣，多選擇於假日入住，房價受市場機制影響而於週末較高，主因旅遊需求集中於假日，致部分民眾感受住宿價格偏高。

(三) 觀光署將持續強化平日旅遊誘因，鼓勵國人於非假日出遊，推動方向如下：

1. 旅宿網推出「優宿專區」：

提供逾1,000項住宿優惠及超過2,000家「平價優質旅宿」，以合法、安心與平價為三大標準，協助民眾於平日及非旺季選擇價格合理、品質良好的住宿。

2. 推動「觀光雙輪驅動方案」之平日國旅優惠方案（預算待立法院審議中），以鼓勵國人於非假日出遊，目標推動國旅以3天2夜遊模式，透過直接激勵消費者，藉此捲動市場，俾回饋產業提升品質，提升平日住房率。同時，讓國人感受優質的旅遊體驗，重新認識自己生長的土地及故事，預計115年第2季起陸續上路(視預算審議情形滾動調整)，將帶動逾425萬人次受益、創造逾184億元觀光產值。主要措施如下：

- (1) 平日住宿獎助：鼓勵國人平日住宿(週日至周四)，連續住宿2日，最高補助2,000元(日期須連續，可住不同家)。
- (2) 生日券：每月抽1,000名壽星，提供1,200元住宿金。
- (3) 遊樂園留宿：使用「平日住宿優惠」獲得住宿券，完成登錄即獲得相應點數，期限內至參與活動之樂園折抵門票(最高免費入園)。
- (4) 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獎勵：鼓勵本島25人以上；離島10人以上之公司員工旅遊，包裝至少兩天一夜之行程(例假日不超過一天)，並使用遊覽車為主要合法交通工具及安排合法旅宿，針對旅行業者及企業公司提供獎助金。
- (5) Taiwan PASS 平日優惠：提供平日5折優惠，或加贈1,500元住宿抵用金。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永俊理事長
案由	本會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115年1月1日起貨櫃車須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之規定取消。
說明	貨櫃運輸屬於國際貿易的重要環節。肥料、泥炭土及相關農用資材的進口皆仰賴貨櫃裝櫃運輸，國外裝櫃陸上運輸及海運公司的運載作業國際上有一定的作業相容性，我國不能例外訂定較嚴苛之規定，否則將額外增加成本，屆時勢必要轉嫁給農民。
建議	本會建請貨櫃必須進地磅之規定取消。
主辦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p>
辦理情形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載重大貨車(含貨櫃車)行經地磅站，應依相關指示停車過磅。惟早年國道採人工收費，地磅站緊鄰收費站，而聯結車拖運海運貨櫃為標準櫃，為避免貨櫃車排隊進磅影響一般用路人通過收費站，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06年6月21日邀集貨櫃公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研商，決議貨櫃車依員警指揮過磅。</p> <p>二、國道自108年起陸續啟用動態地磅系統後，經統計貨櫃車超載逾10%者約占1成。考量車輛超載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且貨櫃車事故所產生之傷亡及對交通之影響高於其他車種，員警於高速公路指揮貨櫃車過磅亦具一定危險性，爰高速公路局於113年3月27日邀集貨櫃相關公會研商，達成貨櫃車行經動態地磅時依規定進入靜態地磅過磅之共識。為廣為宣導以利業者適應及因應，高速公路局規劃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宣導教育期，期間高速公路局並將違規之貨櫃車資料提送公路局、航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p> <p>三、高速公路局動態地磅系統係以貨櫃車車頭核定總重與偵測重量比對，以篩選疑似超載車輛。前述貨櫃車過磅措施推動過程中，部分業者提出板車載重限制、進口貨櫃無法拆裝如超載應處罰貨主及源頭管理等問題，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20呎貨櫃之載重限制及申請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公路局自114年9月1日起開放業者申請31.5公噸以上未達35公噸之20呎</p>

貨櫃半拖車之超重櫃臨時通行證；領有臨時通行證者，其貨櫃車車頭與後方拖運板架之總聯結重量均為35公噸，達成一致性。

(二)進口貨櫃源頭管制：航港局於114年7月完成「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服務系統」建置，刻正進行相關功能測試，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貨櫃車資訊介接給高速公路局，已於115年3月底完成。

四、考量部分公會業者仍持續反映疑慮，為加強溝通以取得共識，高速公路局於114年12月8日邀集貨櫃運輸及進出口貿易等相關公會召開「研商國道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過磅措施後續推動」會議，決議後續推動規劃如下：

(一)公路局、航港局等已完成相關配套與系統開發，為求周延將進行系統測試與驗證，因此將宣導教育期延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高速公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出港區之進口貨櫃車輛(曳引車車頭)車號介接，先列入免過磅車輛，另自1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貨櫃車過磅。

(二)航港局將盡速完成「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服務系統」，以利源頭管理，及後續重車管理精進。

(三)有關公會表示板車限重、車牌顏色、港口即時載重提供等建言，由交通部及相關業管機關錄案辦理，後續並由交通部及相關機關視需要邀會研商。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7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承忠理事長
案 由	建請政府相關機關妥為考量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產業代表性與實質貢獻，適度檢討現行政策及資源配置方式，並於推動各項產業發展措施時，得同步提供工業會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應之資訊、資源與輔導協助，以強化與更多企業之交流與服務，促進產業整體升級與經濟永續發展。
說 明	<p>一、 現行制度偏重工業會，致商業公會代表性長期被忽視</p> <p>由於歷史制度沿革因素，政府在推動產業政策及資源分配時，長期以來多傾向優先透過「工業會系統」進行通知、協調與補助。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雖名為「商業」，其會員中實際從事製造業者約佔七成，其餘為商業及服務業會員，整體會員數更高於工業會。其中部分會員同時加入兩邊組織，惟亦有相當多數僅選擇加入商業公會。然在多數政策傳遞、補助計畫、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常未被納入相關名單或通知對象，致使會員企業錯失參與政策及取得資源之機會。</p> <p>二、 產業結構轉型，商業與製造界線日益模糊</p> <p>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及數位化轉型加速，現代產業型態已難再以「工業」與「商業」作為明確區分。許多商業公會會員同時具備生產製造、研發創新、品牌經營及通路整合等功能，對我國產業競爭力提升及出口貿易發展之貢獻，實不亞於傳統工業會會員。倘仍以既有產業分類作為政策與資源分配之依據，恐難反映產業實際結構與發展趨勢，亦可能影響政策效益與行政執行效率。</p>
建 議	<p>建請政府順應時代變遷與產業結構轉型，強化政策效益，通盤檢討現行制度，落實「工業」與「商業」資訊與資源對等，促進我國產業整體發展與經濟永續成長，並參酌下列方向研議改善：</p> <p>一、 資訊同步與參與機制</p> <p>各項政策通知、補助計畫、研習活動及國際合作方案，建請同步抄送或邀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以擴大政策傳達與執行效益，確保相關產業均能即時掌握政府資源與政策方向。</p>

	<p>二、 資源配置之合理化 政府補助與輔導方案應依會員實際產業屬性（如製造業、服務業等）進行分配，而非僅以「工業會」與「商業會」名義區隔，以落實公平原則，並提升政策覆蓋面與產業協同發展效益。</p> <p>三、 制度與法規之檢討調整 建請政府檢討現行相關法規及行政慣例，朝兼顧「工業會」與「商業同業公會」平衡架構之方向修正，以確保產業代表性與行政公平性，建立更符合產業現況之合作與發展機制。</p>
<p>主辦單位</p>	<p>經濟部、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經濟部】 一、 各項活動及輔導資源均同步邀請相關協會參與，並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加，以擴大政策推動效益。另相關產業輔導作業，亦與相關協會密切合作辦理。 二、 各相關計畫輔導措施之適用對象，並未以「工業會」或「商業會」作為區分依據，而係依產業屬性、政策目的與計畫本質，選定適合之行業作為輔導對象，以確保政策資源運用之合理性與政策涵蓋之廣度，未來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將同步提供工業會與商業會輔導資源。</p> <p>【內政部】 依商業團體法第6條及工業團體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為工商團體會務管理之主管機關。至團體之目的事業事項，包含工業及商業產業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等，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爰內政部後續將配合經濟部研議意見辦理。</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8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常務監事
案 由	建請政府加大補助支持中小型傳統產業導入5G 及 AI 等數位化進程，以強化其國際競爭力。
說 明	<p>一、 根據經濟部《2024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我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逾9百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近8成比例，如果技術和品質沒有升級，中小型傳統產業難以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對國內經濟和就業人口的影響至鉅。</p> <p>二、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給予企業50%的補助，讓廠商導入AI 和5G 的管理和生產，儘管許多中小企業有意推動升級，惟須負擔50%費用仍過高，進而導致卻步。</p> <p>三、 工研院114年10月15日至16日舉辦「APEC 5G 智慧製造國際研討會」，會中成功展示將 AI、5G 導入傳統產業的成功案例，10個 APEC 經濟體親臨觀摩，讓我國 AI 科技應用的軟實力，實質展現在各國面前，也體現出數位化、智慧化為全球不可逆之趨勢。</p> <p>四、 AI 應用在產業生產和管理，每個行業都有其特殊需求，全國商業總會也正鼓勵推動產業數位化，例如茂森導入5G 專網，結合 AIoT 與深度學習檢測技術，已有相當成效。但考量實際的投資金額，很多中小企業想改善卻心有餘而力不足。</p>
建 議	建議針對具有國際競爭潛力之行業或中小型業者，在其導入5G 及 AI 等數位化進程時，能有一定的比例或額度給予優先輔導，讓企業負擔的比例降低，以鼓勵更多業者積極投入。
主辦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p>
辦理情形	<p>一、 百工百業導入 AI</p> <p>透過推動 AI 應用導入產業營運，降低產業數位技術落差，加速百工百業 AI 轉型。特別針對中小微型企業，透過導入 AI 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強化企業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依不同產業性質協助導入合適 AI 工具，推動百工百業 AI 普及應用。</p>

二、 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

政府自114年起投入116億元，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以「3策略、3配套、1窗口」，幫助中小微企業落實「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同時也提供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員工數位培訓補助與貸款優惠、租稅優惠及為員工加薪獲得額外信保機制等3項配套措施，並建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做為單一窗口，以最簡便、直接的方式提供協助。

三、 擴大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抵減適用範圍，鼓勵產業智慧轉型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快速，產業推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之需求，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及「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三大面向進行修正，並延長智慧機械、5G、資安等投資抵減施行期間至118年底，期能加大投資新創事業力道，鼓勵產業擴大投資及提升競爭力。

四、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已成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針對受關稅衝擊產業、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等對象，透過跨部會協同合作，整合各單位既有輔導量能與資源，提供全方位支援。整體措施涵蓋AI、數位轉型、AI 人才培育、金融支持、技術輔導、市場拓展、ESCO 節能及勞動力升級等七大面向，建構「產業輔導一條龍服務體系」，以精準協助企業穩定營運、加速升級轉型，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發揮最大推動效益。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9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滕翔安理事長
案 由	為確保服務品質與業者合理營運，就業服務業者於辦理移工續聘、轉聘（轉出、承接）之相關作業時，應可向雇主及移工收取相關費用。
說 明	<p>一、 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就業服務機構在辦理就業服務時得向雇主及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與「服務費」、惟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10款者（即藍領移工），僅得收取「服務費」，辦理續聘、轉聘時，不得收取其他費用。</p> <p>二、 就業服務業者於協助移工辦理續聘及轉聘（含轉出、承接）時，所提供的服務實質上已超出單純的「媒合介紹」範疇，涉及高度專業性、時效性及密集的行政投入：</p> <p>（一）複雜的行政與法務程序：涵蓋勞動契約的雙（三）方溝通協調、行政機關勞動契約認證。</p> <p>（二）系統操作與登錄：必須透過勞動部線上系統執行轉換許可、招募許可、轉出登錄等大量且精細的行政作業。</p> <p>（三）實質勞務支出：包含跨區域的移工接送媒合、緊急安置及居留文件延期代辦等。</p> <p>三、 就業服務業者為了高效、合法地協助移工找尋新任雇主與工作、完成轉換程序，確實投入了大量的時間成本、人事行政成本、專業知識及營運資源。因此，為確保服務品質的持續性與業者永續經營，同時保障移工轉換期間的權益，業者應有權利且有必要在符合法規或契約約定的前提下，向委託人收取合理、透明的作業費用或服務費用，以確實反映其專業服務價值與作業複雜度，避免因成本無法回收而影響服務品質。</p>
建 議	為打造更具前瞻性與永續發展的移工聘僱環境，特此建請主管機關全面檢視並修訂相關法規，以促成政府管理效能提升、業者服務合理化、以及移工權益獲保障的三方共榮局面。
主辦單位	勞動部

<p>辦理情形</p>	<p>一、 現行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範之就業服務事項範圍，已涵蓋辦理移工續聘、轉聘（轉出、承接）之相關作業，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向雇主收取之服務費，故仲介公司不得因提供該服務收取額外費用。</p> <p>二、 因應國際禁止強迫勞動及公平招募趨勢，相關費用不宜由移工負擔，勞動部於115年2月13日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協助企業進行潛在風險辨識與評估，進而研擬因應改善行動方案，循序落實公平招募。所提建議，將一併納入檢討。</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0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 邱揮立理事長</p>
<p>案由</p>	<p>針對台灣目前展覽品暫准通關制度之實務作業，與國際公約精神相悖，造成業者暨政府主管單位重大損失，建請行政院出面協調相關部會，建立符合國際慣例的「綠色通道」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修訂《貨物暫准通關辦法》相關條文，以排除國內其他法規的重複管制，達成與國際接軌之共識，共同解決阻礙國際會展交流的瓶頸，促進國際業務的成長。</p>
<p>說明</p>	<p>一、何謂暫准通關證 暫准通關證適用於國際商展的展覽品、表演團體設備等，且貨物在進出口報關時，為海關必查驗之項目，所有商品需全部退運。</p> <p>二、現行制度背景與實務困境 暫准通關證的宗旨是為促進國際商業與文化活動，提供貨物暫時免稅通關、降低貨物管制進口的便利，我國亦尊重對等精神行之有年。然而，目前實際通關作業中，公約的精神與我方執行方式有相悖之處。</p> <p>(一)外國展品管制卡關 依據我國與他國簽訂之協定，輸入國應允予持證貨物「免稅並免受明管制或禁止進口之限制」，目的是簡化通關流程。但實務上，許多持有效暫准通關證的外國展覽品（凡是含有無線射頻功能的電子設備、醫療設備），入境參展時，仍被要求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衛福部等國內主管機關的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此舉造成參展廠商的申辦程序，與國際協定合作之協議不符。</p> <p>(二)產品出國參展並復運進口管制 貨物復運進口，應能順利返台，視同原出口貨物，而非新進口貨品。然而，若貨物非「Made in Taiwan」，而是已進口台灣後，因出國參展需求而透過暫准通關證出口，在復運回台時，仍被我國海關視為新進口貨物，並要求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如 NCC、標準檢驗局（BSMI）、衛福部之許可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 建立跨部會協調與共識 懇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召集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建立跨部會理解共識。建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解決國際協定與國內各單位間的責任矛盾，相互理解通融，提高行政作業效率。</p> <p>二、 建立「綠色通道」機制 建議主管機關比照國際慣例 ATA Caret 規範，針對暫准通關證所列展覽品，建立具體的一套「綠色通道」機制與管理單位。明確規範作業程序，排除國內其他法規的重複與無效率之矛盾管制。</p> <p>三、 修訂《貨物暫准通關辦法》 懇請檢視並修訂《貨物暫准通關辦法》相關條文，特別是第2條第3項，使其與國際公約精神更為一致。 應明確規範由台灣廠商參加國外展覽、已申請完畢原樣返回國內之「復運進口」貨物，不再受到額外的管制審查。</p>
<p>主辦單位</p>	<p>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辦理情形</p>	<p>【財政部】</p> <p>一、 目前我國與夥伴國家簽訂44個雙邊暫准通關證協定，廠商於締約國間互相進出口專業設備、展覽品及商業樣品等貨物，可使用締約國同意之發證機構(我國為外貿協會)簽發之暫准通關證替代報單，並持證免稅進出締約國。惟世界關務組織貨物暫准通關公約及我國簽訂的雙邊暫准通關證協定內容，均未免除使用暫准通關證通關者遵循各國國內輸出入法規之義務；次因貨物暫准通關辦法僅為法規命令，不得逾越各貨品主管機關之法律規範，爰相關貨品得否免依其輸入規定辦理，財政部尊重各貨品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二、 洽據提案單位意見，本案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經濟部(應施檢驗商品)業務，財政部關務署業於114年12月4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議結論略以：</p> <p>(一) 國產貨物持暫准通關證出國參展後，再以暫准通關證復運進口時，免向相關貨品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許可文件，海關逕予放行。</p> <p>(二) 非國產貨物</p>

1. 首次持暫准通關證入境參展之非國產貨物，各貨品主管機關已提供簡易之專案許可程序，請依相關輸入法規向貨品主管機關洽辦。
2. 前已進口之非國產貨物，嗣持暫准通關證出國參展，因原已取得貨品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爰於該許可文件效期內復運進口者，無須再次申請輸入許可，海關逕予放行。

【經濟部】

應施檢驗商品為出國參展所需，於復運進口時，如預計於國內銷售，應完成檢驗程序；若符合商業樣品或展覽品等相關用途，須向經濟部申請免驗，以把關商品安全及其流向。

【衛生福利部】

有關醫療器材之通關管制，因醫療器材非一般商品，須管控此類展示產品輸入及流向，衛生福利部於立法時即考量展示之實務需求，倘有輸入醫療器材樣品專供特定展示用之需求，可向衛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專案輸入之申請，是類案件皆會盡速審查。

現行對於復運產品已有相關簡化機制，如為國產醫療器材，於復運時，得檢附所載產品貨名符合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資訊之原出口報單，且進口數量不超過原出口報單所列數量時，海關得據以比對放行，免經主管機關核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有關公會所提「進口人依《貨物暫准通關辦法》進口之展覽品可排除國內其他主管機關法規，以符合國際慣例」之建議，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進口貨品均有其不同之管制目的及因素，且均有相關「法律」規範，爰公會有關暫准通關貨物可排除其他法規之建議，請財政部研議。
- 二、依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爰經本會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視為未輸入，免經主管機關核准，憑原出口證明文件等

	<p>相關資料向海關辦理報關即可輸入。</p> <p>四、以暫准通關方式進口之貨品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專案核准後，即可進口；亦可臨櫃方式或網路方式申請進口核准證，本會當日或隔日即可核發進口核准證，業者即可進口。</p> <p>五、考量手機或筆電等射頻器材，因各國開放頻段不盡相同(如Wi-Fi 6E、Wi-Fi 7使用我國尚未開放6,425-7,125MHz頻段)，為符合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之頻段規劃，故要求該類器材輸入時仍須經本會審查。為滿足進口人需求，本會已簡化審查流程，使物品儘速通關。</p> <p>六、針對非國內製造且前次進口已受本會列管之射頻器材，本會將以符合電信管理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研議簡化該類器材再次輸入時之核准程序可行方式。</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1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魯孝亞理事長</p>
<p>案由</p>	<p>現有停車場取代交通用停車場問題。</p>
<p>說明</p>	<p>一、依「公路法」第34條，遊覽車業以包租載客為營業。又依「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經營遊覽車公司從申請籌設、立案或增加營業車輛，就應備具「租用合格停車場」停車位數，按所有營業車輛數之八分之一換算，其不足一個停車位，以一個停車位計算。</p> <p>二、現行申請停車場須符合「停車場法」及「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使用合法交通用地，而用地取得實為不易，現存空地大多已為小車臨停車場或收回建築使用。</p> <p>三、業者租用土地申辦合法停車場，長期礙於地方自治及上述相關法令規定限制，遊覽大客車長期無法取得合法停車用地租用或申辦使用。</p> <p>四、遊覽車業者會因應市場供需問題，而調解公司遊覽車輛數，也因「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新增車輛時必須符合上述規定，影響產業發展限制。</p>
<p>建議</p>	<p>目前遊覽車公司大部份都自設或租用停車空地，便利於實質管理與車輛檢修及洗車等功能之「實質停車場」。建議放寬遊覽車業「租用合格停車場」停車格為1:8比例，得以「實質停車場」停車格以1:3比例替代。</p>
<p>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交通部】</p> <p>一、經與遊覽車全聯會瞭解其具體建議需求如下：</p> <p>(一)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車輛數與其應備具之停車位數比例限制。</p> <p>(二)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農業區不得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故建議能放寬相關限制規定，使遊覽車業可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以利設置停車場。</p> <p>二、經查現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須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所</p>

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辦理，遊覽車業者應備具之停車位數係按所有營業車輛數之八分之一換算，交通部將修正上述規定，將原以車輛數之八分之一換算，調整成以車輛數之十分之一換算，以協助遊覽車設置停車場用地取得不易問題。

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無法變更為交通用地，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非屬交通部權責，建請內政部協助評估放寬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交通用地之限制。

四、經再洽遊覽車全聯會瞭解需求，其建議本案短期朝研議放寬「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交通部公路局將於115年3月份邀該會召會討論，研商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相關規定，調整遊覽車客運業所屬車輛數與其應備具之停車位數比例，以協助遊覽車設置停車場用地取得不易問題。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明定得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區位條件，倘經交通部評估有修正現行規定之必要性，請交通部整體盤點遊覽車產業之停車場需求，提出具體需求量、適當區位及面積規範等建議，又為避免農地零星變更造成農地破碎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建請交通部會商農業部等有關單位，再向內政部提出具體修法建議。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2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曾煜安理事長</p>
<p>案由</p>	<p>請在制定環境檢驗測定法的同時，環境部及相關單位能同步重視檢測行業的困境，同步考量環境檢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提升檢測行業的公信力，以提升立法效果。</p>
<p>說明</p>	<p>環境部醞釀許久於近日正式預告制定「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此法案主要目地為提升環境檢測管理位階，以完善制度、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與維護環境檢測數據公信力</p> <p>檢測同業欣見政府終於重視環境檢測業的發展，期望此次立法能改善過去許多窒礙難行及品質信譽錯誤認知的盲點與不公。因此建議立法的同時，環境部及相關單位能同步重視檢測行業的困境。檢測行業擔負國家環保發展的基礎數據提供，但由於認知問題，長期因為數據問題讓檢測機構蒙受不白之冤，主要分為以下幾點：</p> <p>一、 檢測業對樣品負責，承擔數據準確性的責任，惟檢測報告的使用與認定，應是報告委託單位、顧問公司、主管機關的責任。報告用途的適當性、是否具有代表性，應由委託機關通盤認定後負責，而非由只針對採樣片段的檢測機構負責，污染的責任應當由汙染製造的廠商負責而非被委託的檢測機構來負責。</p> <p>二、 樣品採樣的地點與時機除部分法規有明確規定外，許多應用場景卻沒有這個規定，檢測機構可提出專業建議，但業主是否採納並無明確規定，因此是否合理、合適，應由委託方來負責或者由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來監督其代表性，不應期待檢測機構來檢核。</p> <p>三、 檢測作業執行時有許多工作需仰賴人工來進行，年度執行數量繁多，每次作業需要填寫的資料也很龐雜，很難做到每個字都百分之百無誤，事實上過往紀錄顯示，整體行業的錯誤率在很低的範疇，相對來說是良率非常高的一個產業。而主管機關(NIEA)對檢測機構的各項查核與驗證比對，則是全球實驗室認證規範中最嚴格的體系之一，如為求零缺失而一味加嚴，除增加彼此的不信任感，打擊產業從業人員的信心</p>

	<p>外，對行業的健全發展並不有利。</p> <p>四、 檢測業為民間檢測機構，接受委託執行案件，依照公告的檢測方法及逐項認證的項目授權來執行私企或政府單位的檢測任務，已經運行超過30年，但環境檢測同業始終不了解未來市場是甚麼，沒有產業白皮書，沒人告訴我們未來一到三年內國家需要我們產業發展的項目與技術是甚麼。檢測業屬於法規財，基本上都是因應環保法規所衍生出來的工作，法規的檢測項目頻率都會影響行業發展，過去有幾次案例是環境部(環保署)宣布有新的管制措施、管制項目要實施，鼓勵檢測業多投入認證，大家付出人力物力時間來做準備，可是在新法實施後不久，該檢測項目就突然轉變成不管制項目，導致檢測業因順應政府鼓吹號召而投入的設備、人力無法回收，也無任何官方管道可以提供補償措施，產業又要如何建立發展信心？</p>
<p>建 議</p>	<p>一、 環境檢驗法既然是未來管理檢測機構的主要法規，請務必邀請環境檢業同業公會的參與及採納一定比例的公會的建議。</p> <p>二、 建請立法同時，考慮檢測數據的使用單位權責，調整現行合理性判定的責任歸屬，若屬環保單位的權責，能夠同步修定規則。</p> <p>三、 建議環境部在未來制定新的行業管制標準時，如以檢測數據當作指標，建議於標準明確化前後，邀請檢驗公會代表，說明未來管制的行業範圍、需要的認證項、方法，市場規模，以及管制時程，使檢測機構有足夠的資訊與時間，得以評估響應國家環保政策。同時，若管制政策變更、取消管制時亦然。</p>
<p>主辦單位</p>	<p>環境部</p>
<p>辦理情形</p>	<p>一、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於114年10月31日預告，預告期間將廣泛收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和公民團體意見，亦會邀請檢測公會參與研商。未來立法階段及完成立法後的相關細部子法研議，環境部均會主動邀請檢測公會參與並評估相關意見採納。</p> <p>二、 有關檢測報告數據使用，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中已納入檢測報告利益迴避機制的法源。外界如對檢測數據有所疑慮，可舉出相關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由主管機關判定檢測報告得否採納用於法定用途。</p>

	<p>三、 針對未來新的行業污染排放管制標準研訂，環境部將請權管司署邀請檢測公會，就相關管制目的、背景資訊及配套，充分和檢測公會溝通，以利檢測業因應。</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3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錦村理事長
案 由	建請開辦汽車鑑價之「國家級專業證照」及相關訓練檢定，並懇請行政院院長裁示相關業務之權責部會。
說 明	<p>一、有鑑於法院、公務機關、保險公司、汽車拍賣場及一般民衆對「汽車鑑定鑑價」之專業需求日益頻繁，且法院多會要求鑑定鑑價人員出具政府公信力之「鑑價人員專業證照」，為此，建請政府比照他業（如：房屋仲介、保險業務員、土木技師、驗光師等）開辦本業鑑價人員之「國家級專業證照」。</p> <p>二、針對本案，本會已與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當面溝通，惟無法明確得知汽車鑑價「國家級專業證照」相關業務之權責部會，懇請行政院院長裁示。</p>
建 議	建請政府比照他業（如：房屋仲介、保險業務員、土木技師、驗光師等）開辦汽車業鑑價人員之「國家級專業證照」，開辦汽車鑑價之「國家級專業證照」及相關訓練檢定，並懇請行政院院長裁示權責部會。
主辦單位	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
辦理情形	<p>【勞動部】</p> <p>一、依產創條例第18條規定，能力鑑定證明係由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需求辦理。至產業能力鑑定方式包含考選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部會自（委）辦、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及民間單位自行核發等4種模式。</p> <p>二、未來「汽車鑑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擬採技能檢定方式辦理汽車鑑定鑑價能力鑑定，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作業要點檢附相關文件送勞動部辦理評估及後續事宜。</p> <p>【交通部】</p> <p>一、車輛鑑價的項目包括車輛現值、事故後折損價值、修復費用及殘值等，會綜合評估車輛的品牌、年份、里程數、車況、事故與維修紀錄等因素。此外，還有一些專門的鑑價項目，</p>

例如針對泡水車、火燒車、或其他特殊情況的鑑價。

- 二、 公路監理機關的車輛定期檢驗是確保車輛符合安全的規定，是由公路監理機關同仁或被委託的代檢廠職員，在確認車輛廠牌規格後，檢查車身、引擎號碼、燈光及輪胎，並利用檢驗儀器測試車輛的煞車力、側滑等安全項目是否符合標準。與車輛鑑價係分屬全然不同的專業領域。
- 三、 車輛監理系統上登記有車主資料、車輛規格、繳納燃料費、違規及車輛檢驗日期等相關欄位，其目的在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並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提供汽車製造商或買賣業查詢。
- 四、 車輛保養依車主的習慣部分在原廠，部分在修理廠，其保養紀錄因人而異；肇事紀錄係由警政機關登錄，輕微碰撞可能未記錄在案；汽車險出險紀錄係由產險公司保存，以上資訊屬車輛所有人車輛使用的行為軌跡。
- 五、 車價的影響因素眾多，包含車齡與里程數、車況與歷史紀錄、車身外觀與內裝、市場供需與配備與改裝等層面，其專業包含不同領域，非屬公路監理機關車輛安全專業所能支應。

【經濟部】

經濟部已洽提案人瞭解訴求，係為開辦汽車營業員及汽車鑑價人員之專業證照檢定，查勞動部目前已針對上開業種訂定職能基準，且產業公協會、各車廠品牌或第三方鑑定單位亦有相關證照制度之建立，因汽車鑑價影響因素眾多，且涉及不同部會之資訊，經濟部已於會後與提案人說明，並提供各部會相關職能基準資料供參。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4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法國電力能源(台灣)張明倫董事長(優良外商)
案由	請行政院指示經濟部協調建立中央地方協調機制，以維護離岸風電推動時程。
說明	<p>目前本專案因中央及地方行政僵局，而造成主要遭遇困難包含：</p> <p>一、由於彰化縣政府對於離岸風電的開發有不同的意見，導致本專案在取得地方政府許可時，遇到了19個月的延誤。這不僅阻礙了本專案，也影響了該地區其他離岸風電計畫之開發。</p> <p>二、由於國產化政策所要求的部分零部件，在地生產成本遠高於國際行情，嚴重影響本專案的經濟效益。過去一年多來，我們一直等待產業發展署對我們申請國產化計畫變更提供答覆。我們急需經濟部作出明確回復。</p>
建議	我們懇請院長，指示經濟部儘速針對國產化計畫變更給予明確回復，對於維持專案進度和確保合約履行至關重要。此外，並請指示經濟部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政府間」協調機制。這將有助於打破現有的行政僵局，並確保中央政策與地方執行的一致性。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	<p>一、經濟部過去已就法國電力能源所遭遇相關議題(如通案完工期限展延一年、協調交通部取得風機高度許可等)提供必要行政協助，解決風場遭遇困難。</p> <p>二、經濟部於114年10月28日會見法國在台協會及法國電力能源，並於會中商請法國電力能源積極解決目前所遇地方政府同意文件、產業關聯計畫變更等議題，以降低專案風險，提升更多之潛在合作業者投資意願；本案經濟部將於職權範圍內提供協助。</p> <p>三、經濟部已召開多場產業溝通平台會議，針對環洋風場所提出「水下基礎價格過高」與「供應商生產技術與合理成本」等問題進行協調，目前經濟部已協助環洋風場解決水下基礎價格與供應鏈技術等問題，使風場進度可順利進行。</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5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洪哲盛理事
案 由	長期以來，保險公司普遍以「塑膠製品製造業屬高風險產業」為由，拒絕承作或續保火災保險，導致相關企業在融資取得、產能擴充及風險控管方面面臨重大障礙。此一現象不僅限於個別業者，而是廣泛影響整體塑膠製品製造業的供應鏈韌性，由於保險市場未能有效提供必要的風險分散機制，形成「保險市場失靈」的系統性風險，使企業在面對潛在災害時缺乏基本保障。
說 明	<p>一、 本會依法設立，為全國性之塑膠製品產業代表團體，目前已涵蓋全台11個縣市塑膠公會，並含括其他縣市無公會之塑膠業者，塑膠產業多為中小型製造業者，作為我國基礎工業之一，塑膠製品產業在民生用品與工業應用上均具關鍵地位，涵蓋原料、包裝、模具、醫材、汽機車零件等多項關鍵製程與應用領域。然而，長期以來會員普遍反映，在產險投保及續保上日益困難，影響營運穩定與產業長遠發展，亟需關注。</p> <p>二、 火災保險制度一向是協助企業穩健經營、維護產業安全的重要工具。塑膠製品更是半導體、電動車、醫療器材及國防工業等關鍵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材料，關聯範圍廣泛，對我國經濟與就業影響深遠。若因缺乏保險保障，導致廠商無法順利融資或擴產，甚至面臨停工，將直接影響國家整體供應鏈韌性。惟近年來，多數保險公司以「高風險產業」為由普遍拒保；即便少數願意承保，亦往往附加高額保費或嚴格限制，使業者難以獲得必要保障，經營風險因此升高，對產業與社會就業穩定造成壓力。</p> <p>三、 即便部分優質塑膠加工企業已投保建築物及機械火險，仍常出現無法足額承保的情況，貨物保險則幾乎全面遭拒，且保險費率逐年上升。由於銀行在企業融資時多要求保險標的須全額投保火險，致使部分合法經營或擴廠業者在融資上遭遇困難，進而影響產業正常發展。此一情況不僅使廠商難以取得授信所需保單，也使依法應投保之責任或公共安全風險處於缺口，對企業經營與社會公共安全均造成壓力，並導致部</p>

	<p>分產業面臨訂單流失與競爭力受限。</p> <p>四、本產業廠商多已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每年向所在地消防局辦理檢修並取得合格證明；依法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年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並加裝保全系統及煙霧偵測設備，以強化防災管理。惟即使業者積極落實各項安全措施，在續保火險時仍時常遭遇承保困難，不僅增加企業融資難度，亦使部分廠商縱有訂單，卻因無法取得貸款資金而難以汰換設備或推動擴廠，限制產業升級，對台灣塑膠製造業的長遠發展造成不利影響。</p> <p>五、許多合法經營之企業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綠能與永續政策，在廠房屋頂加裝太陽能板，但部分卻因保險公司提高保費、降低承保意願而受影響。此情況使企業在配合政策後反而難以取得銀行貸款所需保單，加重經營壓力，造成政策推動與保險實務間之落差，亦可能影響業者持續投入永續轉型的意願。</p> <p>六、部分塑膠產業會員已依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依規定完成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建築法規檢討及公共安全檢查，每年向所在地消防局辦理檢修並取得合格證明。既然其消防設施均符合規範，保險公司如能依此標準予以承保，將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不宜僅因工廠欠缺建物使用執照而全面拒保。</p> <p>七、另有部分會員雖尚未完成特定工廠登記程序，但已被消防局列管，並依要求完成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與年度檢修申報，亦取得合格證明。然而，此類工廠往往因被視為「未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或申辦中」而完全排除於承保對象之外，恐造成安全管理制度與保險制度間的落差，相關規範是否能更周延，實有檢討之必要。</p>
<p>建 議</p>	<p>建請政府、保險業者與產業界共同建立合理承保制度，研議設立「塑膠產業專屬公平、合理、透明化核保準則」或「產業風險分攤機制」，以客觀風險評估取代依產業別或產品別進行一概拒保之作法。</p>
<p>主辦單位</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辦理情形</p>	<p>一、本案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下稱商業總會)前於114年10月22日函轉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塑膠公會)反映，國內多家保險公司以塑膠製品製造業屬高風險產業為由，普遍拒絕承作或續保產物保險，已影響塑膠產業發</p>

展及相關業者基本保障，實有檢討必要。本會保險局爰於114年10月28日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洽會員公司研提意見到局供參。

- 二、產險公會於114年11月5日函復略以，商業火災保險係依各產險公司之經營政策、風險與對價關係及其他外在經濟因素，依核保政策並衡量自身清償能力，決定承保與否，並未有保證一定承保或續保之約定，且保險條件及承保內容均由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洽訂，建議可酌予調整承保內容及條件（如自負額、保單限額等），以利提高保險公司承保意願。
- 三、另銀行對於部分個案企業戶投保商業火險，係基於強化授信風險控管考量，惟實務上銀行辦理授信案件，仍須依授信審核5P原則，就借款戶資歷(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償還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未來展望(perspective)等因素，及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綜合評估，以決定是否核貸及相關核貸條件。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6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鄭重理事長
案由	陳請重視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建築經理業法制管理問題。
說明	<p>一、政府在民國七十五年發布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創立輔助不動產交易安全第三方機制的建築經理業。</p> <p>二、由於未具法源導致前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因行政程序法施行而遭廢止，經營亂象叢生結果，也使得公正第三方機制面臨瓦解，不利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建立。</p> <p>三、現今不動產預售屋與成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的管理以及執行續建、自主都更全案管理，都還是以建築經理業為主要角色，其功能也愈來愈受到社會重視，內政部在近五年間也完成了三份與建築經理業相關的研究報告，都認知到法制管理對一個特定行業健全發展的重要，皆建議規範管理。</p> <p>四、不動產經營環境健全之塑造有賴整體相關行業健全，目前不動產主要行業如不動產經紀業、工程技術顧問業、信託業、營造業、租賃業等，均已完成法制管理，定位在公正第三方擔負交易安全的建築經理業卻反其道而行，成為建構整體不動產健全經營環境上的隱憂。</p> <p>五、一個健全的建築經理業對市場的促進作用是正向的，建築經理業急待回復法制管理，有了管理規範，政府可以扶植更多的優良建築經理業者，不但有助於不動產市場交易安全也在執行都市更新及協助自主都更路上帶來充沛的促進力量。</p>
建議	懇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儘速制定「建築經理業管理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俾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的整體法制。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於74年核定輔導設立建築經理公司准予試辦，試辦期間由銀行投資辦理，並於民國75年發布「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嗣後「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174條之1規定，該辦法自92年1月1日起失其法律效力。</p> <p>二、目前有關不動產交易已分別訂定包含80年「公平交易法」、83</p>

年「消費者保護法」、84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88年「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89年「不動產估價師法」、90年「地政士法」、92年「營造業法」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發布實施等，相關法令尚屬完備。

三、112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修正「住宅法」部分條文通過，其中陳玉珍委員提附帶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在「住宅法」中增訂相關條文，合法化建築經理業辦理住宅興建工程管理與履約擔保等相關業務。

四、依據上開附帶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建築經理業公會陳副理事長宗靈及蕭秘書長明康於113年3月6日、113年9月16日及113年11月21日多次溝通瞭解公會實際需求。

五、為彙整各界對建築經理業（以下簡稱建經業）管理法制化相關事宜之意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2月25日召開「研商建築經理業管理法制化相關事宜會議」，與會單位意見整理如下：

- (一) 依照現行法制建經業已可正常運作，無制定建經業專法之必要。
- (二) 建經業管理法條訂定於住宅法下不適宜，另僅以一個條文授權訂定，有違行政程序法之授權明確性。
- (三) 建經業規定加入公會可能違反憲法保障執業自由，且與公平交易法之市場競爭機制重疊，是否強制加入公會應由市場機制決定，而非法條規範。
- (四) 建經業辦理之業務入法後恐為特許，有害其他專業人員之工作權。

六、陳玉珍委員114年8月29日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及建築經理業公會共同召開「建築經理業法治管理方向」會議結論：

- (一) 建經業納管規定條文，經本次會議代表共識，不放入住宅法辦理。
- (二) 至建經業是否另立專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115年1月30日與建經業陳副理事長、蕭秘書長等人就建築經理業法制化進行意見交換，經討論後原訂於115年2月5日召開研商建築經理業法制化之可行性會議，後因尚與各界取得共識先行取消，俟後續討論有相關確定方向後再行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7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盛寶嘉理事長
案 由	暫停實施現行健保署每年執行「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下之藥價調整。
說 明	<p>一、 行政院針對可能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以及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等對藥品供應可能之影響，已提交「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並於日前獲得立院支持，此一國際情勢恐進一步壓縮原廠以及代理商生存空間，衝擊藥品供應鏈穩定與國內患者權益。</p> <p>二、 國際藥廠因應川普之藥價政策，已紛紛提出調高其他市場的價格策略，因此，每年「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此藥價調整之政策，確有必要在此時國際情勢嚴峻的情況下，暫停執行。</p> <p>三、 綜上，面對國際情勢的高度不確定性，藥業無法再承受每年藥價調整之衝擊，前述之特別條例所編列之200億補助款應優先用於補位藉由藥價調整之預算缺口，以確保民眾就醫用藥無虞。</p>
建 議	建議針對現行健保署每年執行「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下之藥價調整機制，暫停實施三年，以減輕產業衝擊，並維護國內藥品供應鏈韌性。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辦理情形	<p>一、 總統裁示自今(115)年起暫停藥價調查3年，以利政府在期間進行更完整制度盤整與政策規劃、盤點藥品供應鏈、強化國家藥物韌性。本部健保署115年2月25日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Drug Expenditure Target, DET)，為114年藥價調查後調整之項目，爰仍將於115年4月1日生效，本次調整項目2,343項(調降2,245項、調升98項)，調整金額為36.15億元，調整幅度1.65%，調幅與調整項目皆為歷年最低。</p> <p>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6條規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1年起開始調降，於5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本部依法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p>

	<p>作業辦法」，自102年起試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調整藥價。</p> <p>三、 行政院已挹注衛福部新台幣80.4億元提升藥品韌性，將責請健保署偕同食藥署盤點藥品項目，以確保藥品供應韌性。</p> <p>四、 另本部健保署已規劃於115年下半年，針對 DET 調價機制進行檢討，邀集各界進行討論。</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8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廚具櫥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游秋男理事長
案 由	協助申請瓦斯器具節能補助一案。
說 明	近來因央行第七波管制以來，導致房市疲弱、買氣不佳，加上關稅未明，以致內需市場表現不佳；希望政府能提振本業的買氣，補助熱水器及瓦斯爐一、二級產品的節能補助，且熱水器及瓦斯爐為民生必需品，家家戶戶必備，懇請協助予以補助，提振買氣！
建 議	希望經濟部能源署能將瓦斯器具納入明年節能補助對象。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	<p>一、經濟部於113年以石油基金累積剩餘編列4億元推動短期性「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補助標的為能源效率第1、2級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依產品類別及能效等級每臺補助1,000至3,000元。</p> <p>二、補助購買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總計補助22萬臺，節省天然氣使用約1862.5萬度（相當於7.5萬戶家庭年用量），減少3.9萬噸碳排放。</p> <p>三、考量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能效1、2級產品市占率已分別達7成、9成，且國內外目前皆朝向電氣化發展，故後續並未規劃辦理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補助，且石油基金餘額亦不足支應補助費用。</p> <p>四、現階段係由行政院撥補經費，辦理節電效果較大之住宅冷氣機及電冰箱汰換補助（112至115年補助汰換1級能效冷氣及冰箱，每臺補助3,000元）。</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19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再源理事長
案 由	目前園藝服務業業務範疇權責分散於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署、勞動部及經濟部等不同單位，造成缺乏一致標準，行政成本增加並影響產業發展，建請中央協調統籌，以利推動園藝產業升級與專業化。
說 明	<p>一、園藝服務業(A102080)業務範疇涵蓋範圍廣泛多元（從事花草、樹木之種植、施肥、修整、維護，與觀賞樹木、花草供應等服務之行業。行道樹之移植、修剪、維護），目前主責機關權責不明，實務上分屬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署、勞動部及經濟部等不同單位管理。</p> <p>二、權責分散導致業者在營業登記、技術人員認證、公共工程投標及職業安全規範等面向，缺乏一致標準，影響產業發展：</p> <p>（一）法規適用混亂：園藝服務業涉及《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技師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多項法規，不同機關各自為政，業者無所適從。</p> <p>（二）技術人員資格缺乏統一認定：目前園藝設計與植栽維護專業人員無明確的專業認證體系，與建築、景觀、環保等相關領域脫節，影響專業發展與品質管理。</p> <p>（三）政府工程標案歸屬不一：部分公共工程以「綠化維護」、但「景觀工程」歸屬國土署，另部分「植栽設施維護」則歸農業部，造成投標資格與審核標準不一致。</p> <p>（四）產業統計與輔導缺位：因主責部會不明確，園藝服務業缺乏完整統計資料，導致政府無法掌握產業規模與需求，也無專責單位提供技術輔導或產業支持。</p>
建 議	<p>一、明定主責部會：建議行政院指派單一部會（建議為農業部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園藝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產業政策、技術標準與輔導措施。</p> <p>二、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推動園藝服務技術人員認證制度，建立專業分級、技術訓練及職能基準，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地位。</p> <p>三、統一法規及行政流程：整合園藝相關業務之行政程序，如登</p>

	<p>記、投標、勞安與環保規範，建立單一窗口制度。</p> <p>四、 納入國家綠色政策體系：將園藝服務業納入「綠色產業」與「永續城市」政策主軸，提供研發補助、培訓資源與技術創新支持。</p> <p>五、 建立產業資料庫與統計制度：由主責部會負責建立全國園藝服務業資料庫，以利政策規劃與產業分析。</p>
<p>主辦單位</p>	<p>農業部、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p>
<p>辦理情形</p>	<p>【農業部】</p> <p>一、 園藝服務業涉綠化服務營業管理、公共工程、技職認證、技師制度及勞安規範等，依法屬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如下說明：</p> <p>(一) 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7日函頒「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正版)」、經濟部公司營業項目代碼對照表及農業部農糧署業務職掌辦理。</p> <p>(二) 查農業部農糧署掌理範疇為農糧政策規劃、農糧作物生產栽培改進、資訊調查、天然災害救助、資材管理、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等。</p> <p>(三) 次查經濟部所訂公司營業項目「園藝服務業」對應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分類行業：8130細項「綠化服務業」定義，指從事公園、庭園花草樹木之種植、照護、維護及建築物、運動場與其他休閒場所周邊綠地維護行業；行道樹移植、修剪、維護亦歸入本類，不包括花草樹木之栽培。</p> <p>(四) 綜上，農業部農糧署執掌業務係輔導農糧作物栽培管理，提供農糧業輔導，穩定產銷及農產業發展，將賡續輔導農糧產業精進栽培技能及所需生產設施備，強化產業韌性，生產優質農糧產品，提供園藝服務市場需求。</p> <p>二、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可協助農村場域規劃與環境營造的技術輔導，如下說明：</p> <p>(一)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有關農村發展主要業務係農村建設、農村景觀改善、農村整體規劃及農村社區發展等事項，重點在於促進農村生活環境與生態景觀品質改善及發展，屬公共建設與地方環境營造範疇。</p> <p>(二) 園藝服務業係指從事花草、樹木的種植、施肥、修剪、維護。此行業也包含行道樹的移植、修剪與維護，以及草坪的</p>

維護等，是將綠色植物應用於環境空間的專業服務。

- (三)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農村景觀環境改善工程，其中園藝植物是整體規劃內容選項之一，又農村景觀環境改善工程多元，多屬複合性搭配工程，無有單獨景觀工程標案，多為協同合作辦理，農村工程投標仍需有相關工程經驗。
- (四) 園藝服務業所涉及之營業管理、專業認證、公共工程分類、技師制度及勞安規範等面向，依法屬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包括：
1. 經濟部：商業登記與輔導。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共工程委員會：景觀工程管理、工程投標資格、技師制度。
 3. 勞動部：職安法相關規範。
 4. 農業部：植物材料規範、植栽管理技術輔導。
- (五) 涉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業務主要可協助農村場域規劃與環境營造的技術輔導，但無涉及營業登記、產業統計、工程投標資格或專業技師認證等事項。

【內政部】

- 一、按道路上之行道路、植栽等，為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規定之附屬工程，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應視需要納入市區道路工程計畫中，且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係由地方道路管理機關依需要設置及負修剪、維護之責。內政部主管之市區道路條例及其工程設計標準並無涉及樹木修剪施工承攬之廠商資格規定。查行道樹隨種植時間生長高大，為避免因風雨而倒伏或枝條斷落，或因蟲獸菌菇等寄生、致病而死亡等危害，樹木所在地之管理機關需經常辦理修剪醫治等事宜，有關前開行道樹修剪醫治等工程技術部分，查屬農業部主管之目的事業專業權責，內政部將依農業部訂定之規定配合推動。
- 二、行道樹、園藝工程及園藝服務業部分，無涉及內政部主管建築法之適用範圍。
- 三、內政部主管都市計畫法令未涉及園藝或花卉養護事項。「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屬一次性計畫型補助，在於協助地方改善公共開放空間、增加綠化植栽，非補助樹木花卉等日常養護。
- 四、內政部業管營造業法係為營造業之分類及許可、承攬契約、

專業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公會、罰則等之規範。至營造業法中規定庭園、景觀工程等專業工程的特定施工項目應置造園景觀(造園施工)技術士、園藝技術士部分，查勞動部訂頒「技能檢定園藝職類規範」園藝技術士證照技術士工作範圍涵括從事園藝作物栽培及管理等工作範疇，並非僅從事營繕工程。再者以花卉與觀賞植物栽培、公園與綠地養護、公共休閒空間、園藝服務及健康照護產業。且園藝服務業的業務範疇亦不屬於營造業法所規範的營造業務。

【勞動部】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各產業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證明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
- 二、另依職業訓練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勞動部彙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並公告於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供各界參考運用。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已彙收公告「景觀園藝植栽設計規劃人員」、「景觀園藝技術人員」、「景觀園藝植栽人員」、「花藝設計人員」及「花藝設計助理」等 5 項職能基準。
- 三、至產業能力鑑定方式包含考選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部會自（委）辦、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及民間單位自行核發等 4 種模式。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採技能檢定方式辦理，勞動部將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5 條之 1 規定略以，雇主使勞工從事園藝、綠化服務等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 五、復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擔任園藝工作之一般勞工，應於工作前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確保其具備安衛知能。
- 六、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預防職災之工作，勞動部已訂定「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及「從事戶外工作虎頭蜂螫危害預防指引」，供事業單位查詢與遵循，以強化戶外作業人員之健康與安全防護。

【經濟部】

有關產業輔導需求，因各部會均有相關資源，如業者有需求，經

	濟部願意擔任統籌窗口。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0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侯佑霖理事長
案 由	建請簡化出海報備流程，統一全台作業標準，以提升行政效率及遊艇旅遊便利性。
說 明	<p>一、目前各港務機關與海巡單位在辦理遊艇、帆船等休閒船舶出海報備時，流程、表單及審查標準不一，造成民眾與業者作業困擾。</p> <p>二、其中台中港作業流程較為繁瑣，與高雄、台南等港口存在明顯差異，增加行政負擔。若能統一作業標準、簡化檢查程序，並避免與貨櫃船併行排隊，可兼顧航行安全與作業效率，提升行政效能及遊艇旅遊便利性。</p> <p>三、統一並數位化出海報備程序，除可減少行政人力與時間成本，亦能促進海洋觀光及地方經濟發展，符合政府推動智慧港務及數位轉型之政策方向。</p>
建 議	敬請行政院轉請交通部航港局及各港務主管機關，檢視各港口出海報備流程，評估簡化及統一作業標準之可行性，以兼顧安全與產業便利。
主辦單位	交通部、海洋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交通部】</p> <p>一、有關遊艇進出港（未涉入出境）程序主要涉及港口管理機關、海岸巡防機關等權責，由其依港口管理營運、航行安全及維護國家海岸安全所需，訂定遊艇進出港相關流程及標準（如：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p> <p>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則就遊艇進出各港皆實施統一標準化程序，惟考量各港地理環境及水域條件不同，加上各港尖峰時段船舶進出港複雜等特殊因素，部分港口會依據其特性調整管制作為，該等差異化措施目的係為確保商港內複雜之航行秩序與船舶航行安全，同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隨時滾動檢討各項規定，以兼顧業者營運及航安。</p> <p>三、臺中港遊艇碼頭預計於115年正式啟用營運，現階段正由相關單位辦理設施改善等相關作業，待各項改善工程完成後，將</p>

循程序推動後續啟用事宜。

四、交通部航港局於113年5月召開臺中港「113年度第5次（5月份）港區航行安全會議」，邀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及遊艇碼頭經營業者研議「臺中港遊艇碼頭」遊艇進出港注意事項，考量臺中港內風電作業船、LNG 船等大型船舶進出頻繁，且遊艇操作人員對商港航行環境之熟悉度有限，以及下列因素，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建議先依一般商船之申請流程方式辦理，倘業者認為作業流程較為繁瑣，交通部航港局將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再行檢討：

(一) 臺中港遊艇碼頭鄰近中泊渠底端，遊艇航行至碼頭需行經北迴船池、南北航道及北泊渠等地點熱區與進出港船做避讓，容易與港內船舶產生交會之情況。

(二) 遊艇(帆船)多次未遵守臺中港區航行規定及未開啟 AIS 系統，致 VTS 無法掌握該船行蹤，增加事故之風險。

(三) 遊艇於安平港及高雄港之活動區域多位於內側或獨立水域，僅與商船共用主航道，航行範圍與商船明確分離，由此可見臺中港遊艇碼頭位置與友港環境大不相同。

五、考量臺中港遊艇碼頭尚未正式營運，遊艇(帆船)進出次數不多、船主大多未熟悉臺中港條件，為確保港區船舶整體航行安全，仍請遊艇(帆船)比照一般船舶排班方式進港，俟遊艇(帆船)累積多次進出本港經驗後，再滾動檢討開放遊艇(帆船)以靠邊進港方式辦理，以利遊艇可簡便及快速進出臺中港。

六、另為便利遊艇活動，交通部航港局已建置遊艇入口網，提供遊艇玩家線上申請泊位以及線上即時通報出海人員、船舶資料予各海巡安檢站，相關資料並同步與海巡署「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完成介接。

【海洋委員會】

一、依據船舶法第70條第3項規定，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由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

二、本會「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於111年1月上線，服務項目包含港口泊位申請、船舶進出港申請及人員報備等功能，以便利及簡化民眾從事遊艇活動出海之申請流程，達到親海及進海之開放海洋政策目標。

三、為兼顧「防疫」、「安全」與「便民」之目的，本會海巡署業函頒「遊艇進出港安檢勤務作法一覽表」，透過內部訓練

	<p>使基層同仁明瞭出港遊艇風險等級區分及相應檢查方式，並針對相關安檢流程製作懶人包，請各地區分署利用粉絲專業、通訊群組或製成宣導小卡等方式，宣導民眾周知。</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1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劉清文理事長</p>
<p>案由</p>	<p>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及114年4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681號函，所規定一事與一般住家大門實務操作明顯差異，有窒礙難行之虞。</p>
<p>說明</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案由所列函文通知各機關：住戶未關閉自家防火門致遭火災濃煙迅速波及……縱使各住戶單元平時自行關閉自家防火門，其防火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辦理。</p> <p>一、法規初衷</p> <p>目的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6條，防火門需設置「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下簡稱關門器)，其立法意旨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防火區劃完整性：維持防火區劃功能，避免火煙竄入。 2. 彌補人為疏忽：火災中人員慌張疏忽，造成未將門關好。 3. 適用範圍：主要以公共場所、避難通道出入口之防火門為主。 4. 精神重點：確保火場安全與避難有效性，並非強調對住戶日常生活的干預。 <p>二、住戶大門加裝關門器的疑慮與危險（與法規初衷相衝突）</p> <p>要求住戶大門加裝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實務上與民間使用習慣相悖，且造成安全虞慮，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困難、延誤逃生：國內的住戶大門講究設計及隱密安全，往往重達 150 公斤以上，加裝關門器後開門阻力過高，且老人、小孩、身障人士操作困難，反而在火災逃生時造成遲滯，且火場煙霧中視線不佳，住家大門可能因強制關門而受阻，與法規「快速避難」的初衷相違。 2. 夾傷與安全風險：若阻尼調整不當，門可能快速關閉，導致兒童手指或長者身體被夾傷。 3. 生活不便，削弱安全：搬運物品、推嬰兒車、輪椅進出時，關門器使門無法保持開啟，增加意外發生機率，居民為求便利，可能私下破壞或拆除裝置，導致真正需要時反

	<p>而失效。</p> <p>4. 違反無障礙與人因設計精神：無障礙設計應降低進出門檻，但關門器提高操作門檻，對弱勢族群極不友善，與政府推動「高齡友善社區」政策背道而馳。</p> <p>5. 綜上，雖然法規意圖是「保障逃生安全」，但強制要求住戶大門加裝關門器，卻可能讓居民在火災或日常使用中更危險，反而背離原始立法目的。</p> <p>三、 檢討使用場所適用性</p> <p>1. 公共逃生梯間、共用通道出入口 → 強制加裝關門器。</p> <p>2. 單一住戶大門：在「安全且無障礙」的條件下，無須一律要求加裝關門器。</p>
建 議	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安全 + 無障礙 + 防火」的平衡方案，進行差別化管理， 建議採「公共安全優先、住戶便利兼顧」的原則 ，不宜將公共建築規範強制套用到住宅戶門。這樣既能維護法規初衷，也能減少民生反彈與潛在危險。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及114年4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681號函，係基於現行法規規定之說明，未有額外規定事項，且防火門需於火災時確實能關閉始能發揮功能。本提案建議方向涉及法規修正，將邀專家學者與公會團體研商。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2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子義理事長
案 由	建請於本會成立全國性之公路客運聯合營運管理委員會（簡稱聯管），並由核定運價之外再由政府加給些許金額作為聯管日常運作之用，以期透過聯管整合全國公路客運業，甚至未來可擴展至市區客運以及其他公共運輸，提升整體公車客運，甚至是公共運輸（包含軌道）之運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說 明	<p>一、 民國 50~60 年代，因業者發售之車票票價不一且票種複雜、無法通用，而各業者營運路線亦缺乏整體規劃，出現服務區域過度重疊或供給不足之狀況。為此，臺北市遂於民國 65 年成立「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簡稱臺北市聯管）」，針對公車路線與編碼、票證與票價進行整合，並設置管理聯營事務的統一組織。依據交通部 11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至今全國各縣市公共運輸市佔率以臺北市之 38.3% 最高，而其中汽車客運即佔 13.7%，僅次於捷運 16% 之市佔率，說明透過事務統一之組織，整合票價、票種、路線及其它業務，確能有效提升整體產業之運作效率及競爭力，而其餘五都直轄市亦於合併升格後相繼成立聯管中心，以期整合並提升公車客運之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進而吸引民眾使用搭乘並達成公共運輸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二、 由於公共運輸較不易透過單一運具即可達成點到點的及門服務，多需藉由轉乘來擴大公共運輸之服務範圍，而其中公車客運雖無法與高鐵、台鐵、捷運等具有專用路權而能快速抵達各場站的軌道運輸相比擬，但卻能將公共運輸之觸角深入各個鄉鎮及村落，使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加倍擴大，讓各地民眾皆能享有公共運輸服務並達成交通平權目的。然雖公共運輸可透過轉乘方式結合不同運具，擴大整體公共運輸之服務範圍，但各運具間之轉乘若無經良好協調、組織、整合，則礙難發揮其綜效，而同一營運路線若無經良好的整體規劃與整合，以致服務過度重疊或供給不足，亦會對公共運輸產生不良影響，誠如前述臺北市即因當時各公車業者營運路線缺乏整體規劃，從而促使臺北市聯管的產生，以求整體臺北市</p>

	<p>公車服務之完善與效率。</p> <p>三、此外，在桃園市、臺中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升格或合併為直轄市後，資源明顯偏重六都直轄市，以致六都以外地方縣市其市區與公路客運已受資源排擠效應，如：六都給予其市區客運駕駛加薪，致使公車駕駛流向市區客運，在駕駛缺工更為嚴峻的今日，六都以外的市區與公路客運駕駛缺員狀況恐更為棘手，故而更需一能將有限資源良好地協調、組織、整合之平台，使公路客運可以更為完善，有效且有效率地使用資源，並使全國公共運輸不會偏廢於六都，以促成行的正義及交通平權。</p>
<p>建 議</p>	<p>建請大院指示相關單位（如：交通部或公路局）協助本會成立全國性之公路客運聯合營運管理委員會，並以交通部公路局作為主管機關，以期整合公路客運（包含一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票價、票種、路線與其它相關業務，成為一整合溝通或政策研擬試行之平台，並固定於核定運價中額外加上些許金額（如：核定運價為50元，則固定由政府額外提供1元，共計51元）作為此委員會與平台日常運作之經費來源。未來亦期望可逐步納入市區客運，甚至高鐵、台鐵、捷運等軌道運輸，以完善整體公共運輸之營運環境與運作效率，提供更無縫、更便捷、更優質的公共運輸服務，吸引民眾搭乘並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從而達成2050淨零碳排之終極目標。</p>
<p>主辦單位</p>	<p>交通部</p>
<p>辦理情形</p>	<p>一、現行對於公路客運票價、路線與其它相關業務之整合溝通或政策研擬，係由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作為客運業界與主管機關間之橋樑，以提供相關協助與溝通。</p> <p>二、核定之運價係依客運業者營運所必需之成本進行核算，尚未包含提列此部分經費來源；另經交通部公路局電洽瞭解，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地之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係由當地公車業者出資運作，各地交通局未提供補助。</p> <p>三、客運全聯會如需成立公路客運聯合營運管理委員會，做為公路客運票價、路線與其它相關業務之整合溝通或政策研擬之平台，其營運經費來源建議由相關客運會員業者出資籌集為宜。</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3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政鴻理事長
案 由	出版業/書店需要更完善的稅賦支持。
說 明	<p>一、近年來出版業產值連年萎縮，根據統計，2010年出版業產值有367億元，近幾年則維持在200億左右。</p> <p>二、近來幾家實體書店陸續停止營業或者預計年底結束營業，例如諾貝爾圖書城桃園中正店、基隆太平青鳥書店、政大書城花蓮店、金石堂板橋文化店、有河書店2.0等書店，種種消息不禁令讀者惋惜。</p> <p>三、為振興出版業，文化部陸續推出各項措施，包括協助出版業數位轉型補助、獎勵全國各縣市實體書店串聯舉辦創新書市活動、引導圖書館以定價七折以上採購圖書等。除了振興出版的政策之外，出版社及書店能否永續經營的其中關鍵在於「合理稅制」，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合理性更是重要。</p>
建 議	以現今出版業/書店營收低落，加上人事成本提高、紙張與印刷成本上揚、行銷成本上揚等狀況下，實在應該立即調降出版產業所負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主辦單位	文化部、財政部
辦理情形	<p>【文化部】</p> <p>近年來文化部推動各項重要措施，以協助振興出版產業及書店，例如：實施圖書銷售免徵營業稅、擴大推動公共出借權試辦、優化公部門圖書採購、獎勵全國各縣市實體書店串聯舉辦創新書市活動、持續辦理台北國際書展、金鼎獎、金漫獎並新增推出首屆台灣國際兒少書展、金繪獎、青漫獎，擴大圖文創作獎助等，以協助出版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有效振興出版產業。</p> <p>【財政部】</p> <p>一、依所得稅法第21條及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保持相關會計憑證紀錄，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核實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出版業者如因營收低</p>

	<p>落致營業收入減少，或因人事、印刷、行銷等成本提高致成本費用增加，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將減少，如計算後當年度有虧損，且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要件，該虧損可於以後 10 年之所得額中減除，減少後續年度稅負。綜上，現行所得稅法已有因應景氣榮枯、營運狀況自動調節稅負高低之機制。</p> <p>二、另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與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2項規定，經營與前開例第3條事務有關之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業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含紙本及電子書)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4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孫樹評理事長
案 由	建請行政院規範「淘寶」及「拼多多」進入臺灣市場。
說 明	隨著電商的快速發展，淘寶及拼多多作為主要的網路購物平臺，已在臺灣市場上逐漸擴充套件。然而，這兩家平臺所販售的傢俱商品品質參差不齊，且經常出現削價競爭的情況，對臺灣本土傢俱產業造成顯著的影響。當前的情況不僅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也可能對消費者的權益造成潛在風險。
建 議	<p>一、 設立進口規範：制定明確的產品標準和品質檢測規範，確保淘寶及拼多多銷售的傢俱產品符合臺灣的安全和環保標準。</p> <p>二、 加強市場監管：建立專門的監管機構，定期監測並評估淘寶及拼多多平臺的產品質量和市場行為。</p> <p>為了保護臺灣本土傢俱產業及消費者權益，建請行政院對淘寶及拼多多進入臺灣市場進行必要的規範與管理，以確保市場健康發展。</p>
主辦單位	經濟部、數位發展部
辦理情形	<p>【經濟部】</p> <p>一、 設立進口規範：現行傢俱產品歸列稅則為第 9401 及 9403 節，為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貨品，除椅子零件及傢俱零件外，多數傢俱產品已列有輸入規定「C02」，即該貨品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p> <p>二、 高風險傢俱商品已列入強制檢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將安全風險較高的折合桌傢俱納入應施檢驗商品，商品於輸入或出廠前應符合檢驗規定，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將持續視其他傢俱商品之安全性，適時評估納入強制性檢驗。</p> <p>三、 商品檢驗法無境外效力：境外電商因未在我國設立登記，我國法令無域外效力，故難以規範，各國亦面臨類似狀況。</p>

【數位發展部】

- 一、 數發部已建立跨部會與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聯防平臺，例如近期之非洲豬瘟疫情，數發部即邀集大陸委員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 Google、Meta、LINE、TikTok 等四大平臺業者，公私協力合作，課予平臺業者處理違法廣告之義務，減少國人接觸、購買違法商品的風險。
- 二、 依兩岸關係人民條例及相關作用法規定，拚多多等未經許可之業者，不得於我國從事廣告刊播、播映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數發部已行文通知四大網路廣告平臺應禁止違法廣告之刊登，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邀集陸委會等機關與四大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共同研商，以確保法規遵循並維護國人權益。
- 三、 商品管理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其主管法規辦理，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射頻管制器材、衛生福利部主管食品、藥品、醫療器材等。電子商務比照實體經濟活動，由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作用法規管，若涉及不法，亦由所涉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數發部將持續強化跨部會聯防機制，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效執法。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5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 謝進興理事長
案由	懇請盡速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條文，將現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轉型為民間研究發展機構，並將其調解業務及保護基金經費移轉至多層次傳銷同業公會，還財於民。
說明	一、查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3 年設立全世界首創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以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民事爭議，並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為業務。 二、但傳保會成立至今，調處成立與代償代付案件幾乎零功能，存在之必要受到極大質疑，已到重新思考再定位傳保會之時點了。10 年來該會徵收的「保護基金」幾乎完全沒有動用，加上每年徵收的「年費」累積結餘 4,013 萬 4,071 元，至 113 年止計已累積資產共 4 億 779 萬 9,870 元。 三、由於該會調處成立與代償代付的案件幾乎零功能，手上經費又充足，爰乃開始推展原屬於多層次傳銷同業公會的業務，其角色及功能業已脫離成立的宗旨。反而多層次傳銷同業公會因業者的經費全都已業必歸會到傳保會，以致大都沒有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同業公會也就沒有足夠的經費可以發展商業團體法賦予的法定任務，形成台灣百工百業最畸形的發展現象。
建議	懇請盡速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條文，仿照其他工商團體的模式，將現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轉型為民間研究發展機構，並將其調解業務及保護基金經費移轉至多層次傳銷同業公會，還財於民，俾使同業公會有足夠的經費可以發展商業團體法賦予的法定任務。
主辦單位	公平交易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與其他由傳銷事業組成之團體（如公會、協會等）設立之目的及組織性質不同： 傳保會係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設立，其設立目的係

基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部分事業未依法律規定從事傳銷，危害眾多傳銷商權益，受害傳銷商為求彌補金錢損失，僅能無助地面對漫長之司法訴訟程序，為保障弱勢「傳銷商」之權益，爰設立傳保會，其成員係由傳銷商及傳銷事業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所共同組成，其性質為由民間籌措資金所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傳銷事業尚未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並有相關罰則規定，是傳保會設立目的及組織性質，尚與其他由傳銷事業組成之團體（如公會、協會等）以增進「傳銷事業」間共同利益而成立之組織有間。

二、傳保會依法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不宜轉為單純民間研究發展機構，且財產運用不得逾越法定任務之用途：

傳保會設立目的係為保障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傳保會任務多元，除辦理調處案件、法令諮詢、協助訴訟、教育訓練、發放檢舉獎金外，亦得辦理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與多層次傳銷業發展相關事項。又傳保會依法收取之「保護基金」及「年費」，係集結所有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力，並依法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並得從事多層次傳銷業發展研究工作，不宜轉為單純民間研究發展機構。又前述管理辦法定有傳保會之財產運用規定，僅供辦理調處案件、協助訴訟、代償及追償給付金額及損害賠償等法定任務，且如未依法運用，逾越法定任務之用途，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2條亦定有罰則規範。

三、傳銷民事爭議案件之調處業務及保護基金運用，運作順暢尚無窒礙，仍宜由傳保會依法據以執行相關業務：

傳保會設立調處委員會，調處傳銷商及傳銷事業發生民事爭議案件，提供經濟而又快速之紛爭解決管道。由於傳保會調處委員之遴選及調處委員會之運作，必須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範受公平會監督，並立於公正客觀第三方，調處傳銷商及傳銷事業間民事爭議事件，在實務執行上並無窒礙，故仍宜由傳保會依法據以執行相關業務。

四、公平會已於 112 年透過修法強化傳保會功能及任務：

為彰顯傳保會功能，回應外界期待，公平會於112年間修正多

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導入產業發展思維，以「興利與防弊並重」、「減輕傳銷業負擔」及「加強傳銷商保障」作為三大修正主軸，嗣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更能協助傳銷事業數位轉型或強化其個資保護，亦可對檢舉違法傳銷行為者發放獎金，以打擊不法傳銷行為，提升整體產業形象；並藉由調整保護基金級距，減輕業者負擔，提升繳費公平性，並獲得業界肯定；同時提升調處制度便利性、鬆綁代償程序及刪除訴訟協助門檻，強化對傳銷商的保護。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6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 邱永堂理事長
案 由	協助解決台中港「石化自貿區」缺工問題案。
說 明	<p>一、 台中港C碼頭「石化自貿區」位處港區管制區內，人員及貨物非經核准不能任意進出，區內除儲存石化產品儲槽及必要工作人員與機具設施外，無零售商店或任何生活必需品販售，所有工作人員除執勤及任務需要留守外，無任何人際互動機會，工作、生活上孤單乏味，非局外人能體會，也因此區內營運廠商，提供較區外優渥薪資、福利等條件招募現場作業人力，到工實際體驗工作環境後，均以各種理由提出離職，造成長久人力無法補足，營運效率降低之局面。</p> <p>二、 按政府在台中港設置「石化自貿區」之目的，除調節國內石化原料供需外，亦有利用台中港的地理優勢，塑造為亞太石化營運中心之目的，對我國發展國際經貿具有實際意義，過去幾年在交通部及經濟部的努力招商，現在台中港石化區已顯現規模，日、韓及東南亞的經營石化產品廠商紛至沓來租用作為轉口基地，造成缺工問題日益嚴重。本會從兩年前即透過包括與院長有約等各種管道提出，期待主管部會能同意將區內廠商營運環境如同 3K，且在本地勞工均無意願任職之情況下，同意引進外勞補足需求之工作人力，以利業務進行。</p> <p>三、 豈奈勞動部將此問題以業務主管所屬為經濟部，另廠商設置地點在港區內，屬交通部航港局業務管轄，應由業務及所屬管轄單位確認是否符合聘用外勞等語，經濟部則以儲槽廠商無工廠設備及登記，不符合勞動部現行規定聘用外勞，交通部及勞動部則以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擱置迄今。</p>
建 議	台中港「石化自貿區」位處管制區內，人員及物資進出皆受嚴格管控，其工作與生活環境比3K 產業更為嚴苛，因此難以留任本國勞工，請勞動部能摒除現有聘用外勞規定，特准區內廠商進用外勞。
主辦單位	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

辦理情形

【勞動部】

- 一、 國人就業保障可協助專案媒合：為紓緩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或職業訓練等措施，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促進失業勞工就業並協助雇主補實人力。因此有求才需求的雇主，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以利公立就服機構續以提供服務，必要時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提出專案媒合服務。
- 二、 已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聘僱移工：台中港「石化自貿區」之製造業雇主如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具特定製程，依其所屬3K5級制核配比率得申請引進移工，並可運用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提高比率5%、10%、15%、20% (Extra制)、加計國內承接移工增額5%，最高上限同樣不得逾40%。另為紓緩外界人力需求，已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雇主所聘僱之移工，加計中階技術人力及專門技術性人員，上限比率合計最高可達50%
- 三、 由產業主管機關協助改善勞動條件：考量石油化學品儲槽業目前尚未開放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整體考量，並先評估該產業所需人力職缺、工作內容、技能資格要求及徵才薪資條件等，協助業者改善（提高薪資、優化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等），以提高求職者投入意願；另可協助引導業者至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至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職缺，協助補實人力。
- 四、 影響開放評估取得社會共識：提升勞動條件後仍有缺工情形，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石油化學品儲槽業」開放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是否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進行評估，並由勞動部就評估結果洽商專家學者共同檢視、確認、進行多元對話討論，以利後續勞資學政各界代表對話討論，尋求社會共識。

【交通部】

- 一、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自由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二、 經查業者所述臺中港西碼頭「石化自貿區」，該區域係屬臺中港「石化專業區」，其中部分儲槽屬業者申請存放自由港

區貨物之範圍。

- 三、 外籍移工之開放係勞動主管機關係以產業別進行考量，須由勞動主管機關通盤考量。
- 四、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雖規定有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雇傭勞工總人數之60%，另第3條第2款規定，自由港區事業係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等19種態樣之事業，前開各業別得否申請外籍移工，實務上回歸該產業別我國移工之開放規定辦理。
- 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創造利基，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就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推動下列優化措施：
 - (一) 精進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為提升港區從業人員進出方便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系統自動化，智慧辨識、電子化及即時監控系統，各國際商港人、車及貨物進出管制站快速、便捷，並達到存證及查核之功效。
 - (二) 提供港區自貿事業優惠措施：配合自由貿易港區施行政策，除已享有進出口、營業稅等賦稅優惠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再針對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提供進口復運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優惠措施，強化自由港區事業國際競爭力。
- 六、 另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及勞動部現行相關規定，目前海港自由港區開放製造業可引用外籍勞工，倘勞動部未來得以開放倉儲業納入適用範圍，將有助於自由港區事業推展。

【經濟部】

- 一、 針對移工政策部分，目前開放引進移工之產業，主要屬國人較不願從事之辛苦、骯髒及危險(3K)產業之工作，包含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海洋漁撈工、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處理、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工作，現行未開放服務業引進移工。
- 二、 有關開放外籍技術人力部分，日前政府甫開放旅宿服務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工作外國技術人力，其餘服務業仍尚未開放申請。
- 三、 因儲槽廠無工廠設備及登記，不符合上述勞動部現行聘用外籍移工之規定，有關本案公會所提之建議，經濟部將協

	助瞭解產業意見，請勞動部納入整體跨國勞動力政策評估與考量。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7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李世宗理事長</p>
<p>案由</p>	<p>為守護學童視力與學習健康光環境，建議政府推動「健康教室照明共同供應契約專項」、編列預算推動健康教室照明示範學校計畫，以健全校園健康光環境建置與管理機制。</p>
<p>說明</p>	<p>一、近年國內學童近視比例持續上升，學校教室照明環境長期被視為影響視力健康與學習專注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然而目前全國多數教室雖已採用 LED 照明設備，但多以節能為主要考量，欠缺對光品質、照度均勻度、演色性與眩光控制之系統性規劃，難以兼顧健康與舒適之需求。</p> <p>二、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所列 LED 產品未明確區分「教室」等特殊使用場域，導致部分學校汰換設備時選用不適合的燈具，出現眩光刺眼、照度不足及視覺不適等問題，已影響學生學習品質與長期視覺健康。</p> <p>三、本會與 CIE-Taiwan「台灣 LED 與照明標準調和會」已參與新版手冊內容優化作業，並與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共同討論未來健康光環境推動方向；目前國內照明產業廠商亦已設計出更好的教室專用燈具，可有效降低學童視覺疲勞、提升學習專注力與整體照明品質，提供更健康、舒適且高效的學習光環境。</p> <p>四、為加速落實政策建置，建議由教育部國教署整合中央與地方經費資源，並可爭取納入「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或「學童視力保健專案」相關預算，針對現有安裝在教室內不適合的燈具進行盤點改善，換裝對學童更好的新式照明燈具，以確保健康教室照明示範及推廣經費穩定來源。</p>
<p>建議</p>	<p>一、建立「健康教室照明共同供應契約專項」，由教育部國教署統籌辦理，納入符合健康光環境指標之燈具產品，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採購參考。</p> <p>二、推動健康教室照明示範學校計畫，先行於部分縣市建置示範場域，以檢驗標準可行性與改善成效，爭取(北中南東)各區兩階段示範計畫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 經教育部國教署指定健康教室照明推動計畫試裝學校，預計 200 間教室，每間教室預算 4 萬元，並投入視力保健研究暨人因健康研究經費共 1 千萬元，由中央撥補專款專用。 ● 第二階段 健康教室照明推動計畫擴大示範，經第一階段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後，持續以各縣市或各校推動健康教室照明換裝計畫，預計 2,000 間教室，每間教室預算 4 萬元，由中央(或地方)預算執行。 ● 二階段計畫施實總經費應在 1 億元。(包含安裝前後的調查驗證，出計畫報告)。 ● 全國中小學照明普及全面更新建議，應依照每間教室 4 萬元標準，分三年編列專款預算，避免經費遭流用而降低品質，並補助各校購置 A 級照度計以進行例行性量測，維持照明品質(若安裝健康人因教室照明則需購買光譜照度計)，全國總經費預估三年共約 80 億元。 <p>三、 建立照明輔導與驗收制度，由產、官、學、研、醫等單位合作成立輔導團，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進行新教室光環境宣講推動，更進一步的深植正確及健康的用眼觀念；針對健康光環境建立，應由專業團隊協助學校進行照明規劃、施工與驗收，以確保品質落實。</p> <p>四、 設置獎勵與補助機制，為提升學校參與意願，對完成健康照明改善並通過驗收之學校，得予以表揚或額外補助，用以支持後續維護與教育宣導活動，形成典範示範效益，促進各縣市全面響應與推動。</p>
<p>主辦單位</p>	<p>教育部</p>
<p>辦理情形</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之。</p> <p>二、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教室環境未盡相同，進行燈具產品等標的採購時，尚需根據校園實際需求與經費考量，選擇合宜品項購買。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據修正後之「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於燈具汰換時挑選符合手冊標準之規格，以完善教室光環境建置。</p>

- 三、為強化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4 學年度起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學童視力保健計畫」，並於 113 學年度起向上延伸至國、高中教育階段，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保健計畫」。以「控度來防盲」、「遠視儲備足」、「戶外活動 120」及「規律用眼 3010」等為宣導重點，強調「近視是疾病」的認知，鼓勵學童增加戶外活動，以延緩學童近視的發生。
- 四、學校每學期亦會針對黑板及桌面照明進行監測並適時改善，對已近視學童加強個案管理，鼓勵持續就醫追蹤度數變化，以減少高度近視人口。102 學年至 113 學年度國小階段平均視力不良率已自 48.11% 下降至 44.83%；國中階段則自 73.51% 下降至 71.96%。
- 五、依據普通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照明系統係為校園基礎設施，相關規定參照教育部「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辦理，惟為強化校園照明品質並兼顧節能效益，以提供各級學校後續照明改善作業參酌依循，現正進行手冊更新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11 月 14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俟後續修訂完成再予提供學校參考。
- 六、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有關光環境已有規範如下：
- (一)對太陽之眩光應予有效處理。
 - (二)教學空間應確保桌面照度不低於五百勒克斯 (Lux)，黑板面照度不低於七百五十勒克斯(Lux)，避免燈具之眩光，並應同步考量照明品質及效果（例如照明演色性、書面反射溫）。
 - (三)室內空間開窗面積應保持有效採光面積大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並避免反光、眩晃、刺眼。
 - (四)室內照度要均勻，照明器具應可分段分排明滅控制，於採光充足時逐排關閉靠窗之照明器具。如有配合教學媒體之需，得予前段照明器具設置獨立之開關。
 - (五)室內電扇與燈具應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因電扇葉片擋住燈具，發生電扇轉動時燈光明滅閃爍現象。
 - (六)有遮光需求時，所使用之簾幕應具備防眩效果。

- 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加上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實施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結構調整，本案建議由地方政府納入自有財源，依個別需求評估細節與經費，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八、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有 CNS12112 照度標準，並明定學校教室照明標準。112 年 8 月 29 日亦召開「研商教室照明相關設計規範、施工、維護指引等納入國家標準或其他特定設施基準之可行性會議」，會中決議請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將「教室場所健康照明」草案再行討論，俾利後續標準制定。
- 九、綜上，學校教室之光環境及照明標準皆有明訂，有關建議事項將視經濟部相關標準及教育部照明手冊修正完備後，持續與相關公會、專家學者進行研議可行性。另責成地方政府於教室環境設施確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並於校園中賡續進行視力保健宣導，以維護學生視力健康。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8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凌正理事長
案由	衛福部今年六月預告修正「聽力所設置標準」草案，旨在現行助聽器公司（商號）商業空間內設立聽力所之規範，以利聽力師於現行就業場所同址共設聽力所。建請於無障礙廁所、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空間彈性等規範進行合理調整。
說明	一、現行草案第三條第六款要求「具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間以上」。 二、現行草案第三條第十款規定須設「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處理之設施、設備」。
建議	一、無障礙廁所規範的合理化 若依最嚴格標準，須符合門寬、輪椅迴轉空間、完整扶手等，恐需動到建物結構，現有助聽器公司（商號）內設置聽力所難以符合。建議放寬，只要有廁所，並加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的扶手即可。以確保可行性並兼顧行動不便者需求。 二、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的刪除 聽力所不會產生醫療廢棄物，要求此項會增加不必要投資，建議刪除。 三、設立於助聽器公司內的彈性 既有助聽器商號設置聽力所，空間限制多，希望主管機關明確訂定同址設立的最低標準，避免過嚴造成實務上無法落實。
主辦單位	衛福部
辦理情形	一、按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中，65歲以上之高齡人口占比逾7成。為建構高齡友善環境，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爰參考現行「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及「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等規定，於聽力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增訂相同規範，俾使同屬治療類型之醫事機構設置標準一致，以符身心障礙病人之需求。至修正草案第4條係規範與助聽器公司（商號）合設之聽力所，可就修正草案第3條所定之部分設施（備）與助聽器公司共用，毋須自行設置，並非要求助聽器公司須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

	<p>室。</p> <p>二、修正草案第3條第1項第10款增訂「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部分，查現行「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及「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亦有相同規範。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凡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均為事業廢棄物，爰倘刪除上開草案內容，聽力所仍須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p> <p>三、聽力所與助聽器公司（商號）同址設立標準一節：</p> <p>(一) 有關修正草案第4條所定設於助聽器公司（商號）內聽力所總樓地板面積最低要求，僅為獨立設置型態聽力所二分之一；此外，草案亦明定無障礙設施及其他附屬設備，得與助聽器公司共用，以提升空間利用效益及彈性。</p> <p>(二) 至於訂定醫事機構與其他機構同址設立之最低標準一節，考量不同醫事機構所提供醫療服務類型、所需設施（備）及空間差異性，並確保聽力師於非獨立設置類型聽力所提供醫療服務之多元性，以兼顧實務運作，修正草案於預告前，均已徵求相關醫事人員職業與專業團體意見。</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29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奕焜理事長
案由	建議國定假日應就當日放假，請勿再調班補班及調課補課。
說明	一、目前政府對於國定假日採取「連假調整」或「補班、補課」制度，雖然初衷是為了延長連續假期，促進觀光與消費，但實際上造成了公司行號及員工的不便與壓力，許多員工必須在假期前後額外加班，形成【假前忙、假後累】的狀況，工作休息品質反而大打折扣。 二、業學校調課後課程時數堆疊，家長須配合不同日子調班、調課，造成托育及交通的困擾。 三、休假應是為了讓民眾身心放鬆、提高生活品質，而不是以調班、調課換取連休，反而讓勞工與學生更加疲憊。
建議	一、國定假日應以實際節日當天放假為原則，不再進行調班或補課。 二、若遇假日重疊，可統一以行政命令或公告方式給予補假一日，但不進行調整上班日。 三、政府可透過宣導、引導企業與學校尊重假期原則，讓民眾能真正【當天休、當天慶】。
主辦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
辦理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內政部主管法規)於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行政院於114年6月13日核定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 二、基於國人已習於週休二日作息，處理要點已刪除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規定(亦即不再補班)，另增訂放假日逢例假日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等原則性規定，並據以作為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排定之依據。

三、本總處刪除補班規定後，如有紀念日與節日未能形成連續假期，例如：114年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及115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均適逢週四，可視個人需要請假以達工作與休閒之平衡。

四、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的放假，原則上比照辦理；至民間企業之放假，係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尊重勞動部權責。

【內政部】

一、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目前係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例係經立法院於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總統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依本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全國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計有16個；第6條第2項規定，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如逢例假日，依本條例第8條規定，應予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其中政府機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主管權責辦理，民間企業由勞動部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14年6月13日修正「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明定補假及調整放假原則，刪除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並補行上班之規定，亦即未來將不再為湊連假彈性放假而補班，依該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0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政鴻理事長
案 由	期待文化幣使用年齡向下延伸至7歲。
說 明	<p>一、 台灣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危機，而少子化危機已成為國安危機，政府應統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推動國家級少子化政策小組，並制定專法因應少子化相關問題。目前政府單位對於少子化的因應多採提供經濟補助的政策以減輕家庭負擔。其中，文化幣向下延伸就是減少家長文化支出負擔的最佳選擇。</p> <p>二、 在少子化時代，每一個孩子都是珍貴的國家資產。政府應以長遠眼光從小投資及建設孩子的文化基礎。相信文化幣政策的向下延伸，是有助幫助孩子建構文化參與閱讀習慣的基礎工程。當文化及閱讀素養成為孩子生活的一部分，文化力與學習力自然會隨之提升，這不僅是培育未來公民的起點，更是以文化力量回應少子化危機的關鍵策略。</p> <p>三、 國小階段正是建立閱讀習慣與文化素養的關鍵時期，若能在此時期培養相關素養，將大幅影響其未來的思考力、創造力與文化涵養。此外，文化幣使用年齡向下延伸至7歲時，亦能減緩國小學生對3C產品的依賴，父母可以善用文化幣帶著孩子購買適齡童書、參觀相關博物館、欣賞兒童戲劇與音樂等項目，相信都有助於讓孩子減少使用3C產品，藉文化幣的使用重新找回親子之間的生活節奏。</p>
建 議	文化部在今(2025)年將文化幣使用年齡向下延伸至13歲，讓13至15歲的國中生可領取600點文化幣， 建議未來文化幣使用年齡能繼續延伸至7歲，讓國小階段7至12歲的孩子也能提早培養文化素養以及閱讀習慣。
主辦單位	文化部
辦理情形	一、 文化部透過發放文化禮金，培養青少年藝文參與習慣，並推動國內藝文產業發展，爰自112年首次發放文化禮金以來，逐步擴大發放年齡層。114年除常態化發放16-22歲青年1200點外，試辦推動13-15歲青少年每人600點。為促進藝文體驗下向扎根，115年起，文化禮金將正式向下延伸至

	<p>13 歲，發放 13-22 歲每人 1200 點，預計受惠人次達 204 萬人，盼從更早年齡階段啟發文化興趣，累積藝文體驗與文化參與經驗。</p> <p>二、 因擴大對象需要相當額度的財政資源，且考量文化幣為 APP 手機領取，7 歲領取尚有執行困難，必須通盤評估，文化部將持續審慎研議。</p> <p>三、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114 年文化禮金領取人數 169.6 萬人、領取率 8 成 2，領取使用率達 9 成 3、消費金額 16.65 億元，顯示文化禮金廣受青少年喜愛。</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1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崑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俊鵬董事長（優良商人）
案 由	推動全民遊輪旅遊，促進台灣遊輪產業的發展。
說 明	一、 台灣四面環海，亦位居亞太航線樞紐，具備發展遊輪產業的優勢。 二、 根據產業預估，2025年台灣遊輪旅客數將突破90萬人次，明示市場潛力與消費需求持續增長。 三、 遊輪旅遊結合「交通、住宿、娛樂、觀光」於一體，為CP值極高、最舒適放鬆的旅遊方式，深受國內外旅客喜愛，值得推廣。本公司曾俊鵬董事長亦作為台灣遊輪產業協會理事長，樂於分享經驗與心聲。 四、 目前國內對遊輪旅遊的政策支持與宣傳推廣仍有強化空間，實有必要透過產官合作來推動台灣國際遊輪產業的發展。
建 議	建請政府協助推動，整合交通與觀光等單位資源，鼓勵民眾體驗遊輪旅遊，期許帶動相關觀光與消費產業。
主辦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p>
辦理情形	為促進國際觀光客來臺並增加郵輪停泊臺灣港口機會，交通部郵輪業務由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觀光署三單位共同推動。 一、 臺灣位於亞洲航線樞紐位置，強化發展基隆港「北三角」（臺日韓）、高雄港布局「南三角」（臺越菲）航線。例如歌詩達郵輪連續3年營運高雄、基隆雙母港，前往日本沖繩、石垣島等；麗星郵輪114年開闢高雄南向航線，前往菲律賓、越南。 二、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114年國際郵輪來臺約567艘次，較113年成長37%；進出港旅客約115.67萬人次，較113年成長29%，並較疫情前108年成長10%，顯示台灣郵輪旅遊持續穩定成長。 三、 交通部觀光署已於114年7月上架全新臺灣郵輪旅遊宣傳影片，另持續與港務公司、縣市政府合作接待航商、旅行業等來臺踩線，例如114年9、11月分別接待日本公主遊輪、

	<p>美國嘉年華郵輪集團來臺踩線，行程包含基隆、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及澎湖。</p> <p>四、 持續透過境外郵輪攬客行銷獎助、參與國際郵輪展銷活動、岸上遊程行銷等，吸引國際郵輪及旅客來臺。另隨著航空航線、郵輪停靠越趨密集，鼓勵郵輪公司與旅行社包裝飛航郵輪（下稱 Fly-cruise）產品，使臺灣邁向掛靠與母港兼具的亞洲郵輪重鎮。</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2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新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泳睿董事長（優良商人）
案由	建議藉由 AI 教練式顧問，提升企業競爭力。
說明	<p>企業 AI 升級不應該只是點的能力升級，應該要同步提升線、面的競爭力。</p> <p>一、目前 AI 應用過於淺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推動 AI 多集中於「文書自動化」層面，例如 AI 協助簡報、回 Email、撰寫文案。 ● 這類應用雖能提升個人效率，但僅發揮 AI 潛能的三成，無法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 <p>二、AI 應聚焦於「企業競爭力」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真正的企業升級來自於管理與策略，而非單純個人效率。 ● AI 可用於「策略規劃」、「流程優化」、「知識管理」、「決策輔助」，此部分潛力尚未被政府導向或產業普及。 <p>三、AI 知識傳承實務案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讓 AI 扮演「教練顧問」，訪談老師傅，將其內隱知識引導轉化為 SOP。 ● 接著用 AI 將 SOP 轉成四格漫畫與影片，使年輕員工更容易吸收。 ● 每週固定安排 AI 與老師傅訪談兩次，大幅加速知識傳承與文件化。 <p>四、AI 在企業管理的深層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一系列 AI 管理 Prompt，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D 報告問題分析 ○ 5 Whys 根因探究 ○ 人資部門企業文化調查 ○ 行銷與業務管理分析 ● 透過 Prompt 結構化企業知識，提升管理決策品質。 <p>五、AI Agent 伺服器本地化落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已將 AI 應用升級為具有資安控管的 AI Agent 伺服

	<p>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結合台灣伺服器廠商，形成「中小企業可負擔」的 AI 解決方案。 ● 這不僅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也能促進台灣伺服器產業銷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 AI 推廣應從「個人效率導向」轉為「企業競爭力導向」。 二、鼓勵企業導入 AI 於管理、策略、知識、製程、品質與決策領域。 三、結合 AI 與本地產業鏈，促進 AI 硬體、伺服器與雲端技術共同成長。 四、發展台灣自主 LLM（大型語言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應建立自有 LLM，強化資料主權與產業自主性。 ● 透過在地語料、產業資料庫訓練 AI，使其更貼近本地產業實務。 ● 形成「AI 國家隊」，打造可出口的智慧解決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啟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提供七大支援措施與輔導資源，包括：AI/數位轉型、AI 人才培育、金融支持、市場拓銷、技術輔導、ESCO 節能等；由諮詢診斷業者 AI 成熟度、輔導業者營運流程 AI 應用導入及協助研發轉型。協助企業導入 AI 於管理、策略、知識、製程、品質與決策領域，帶動企業全面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透過科技專案開發行業別 LLM 應用模型，114 年度已完成 3 個行業別 AI 應用模型，包含產業情報大語言模型、行銷影音生成模型及製造業影像模型，涵蓋金屬加工、機械設備及紡織製造等領域，輔導企業使用 AI 應用/服務。 三、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透過「AI 應用躍昇計畫」主題式徵案，鼓勵國內企業結合 SI 業者或法人共同開發 AI 應用技術，導入企業實際場域運作驗證，推動關鍵產品國際輸出或 AI 系統之整廠輸出，促進 AI 硬體、伺服器與雲端技術等產業共同成長。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3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榮信副理事長
案由	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尚未解決，建請加速推動相關措施。
說明	「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雖已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送行政院審查，規畫納入未來20年大型開發工程、海域、陸域及港區之收容設施，並盤點公有土地作為土資場潛在據點，惟實務落地與進度推動仍顯遲滯，影響整體剩餘土石方去化效率。
建議	建請加速審查與核定執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簡化設置與調度程序，擴大合法去化通道，並落實跨部會全流向管理與科技監管，以有效遏止非法棄置。
主辦單位	環境部、內政部
辦理情形	<p>【環境部】</p> <p>行政院已於111年9月26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並於113年1月10日修正將原營建廢棄物管理擴大為營建產出物（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管理，由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並與環境部共同推動產源管理、輔導分類場所轉型、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等。環境部並定期邀集內政部共同掌握各策略之執行情形，以加速推動相關措施。</p> <p>【內政部】</p> <p>一、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遏止非法棄置情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擬「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已於114年8月28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將從「源頭減量」、「土石方流向追蹤」及「擴增去化管道」三大面向推動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擴增去化管道部分，目前全國規劃投入去化作業項目，4處重大區段徵收計畫1,656萬方、6處商港及工業區填海造陸工程11,582萬方，以及7處填埋型土資場1,872萬方，預估總量能超過15,110萬方。</p>

- 二、為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效能，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頒布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相關管理規定，簡化收容申請程序並增加可收容範圍等規定。
- 三、另內政部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完成公有土地及大型整體開發區盤點作業，並函請地方政府參考評估增設公有土資場與土石方調度中心，以提升在地收容與調度能量，以擴增所轄去化量能。
- 四、內政部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會報告「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去化策略」，並提出「採取 GPS 雙軌並行，並開放小貨車申裝 GPS」、「以暫置場處理方式，擴增去化量能，由中央提供場地、地方協助管理」、「簡化土方運送流程，將可再利用土石方直接運送到最終去化場所」三項策略，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將共同合作處理；另內政部將與各縣市政府協調在農曆年前完成暫置場啟用程序，並訂定自治條例，加速暫置場進度及各地土方有效去化。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4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堯濱理事長
案 由	建請行政院積極考量並列入施政重點以提升台灣韌性醫療能力，建置優良醫材供應系統。
說 明	一、 提升台灣韌性醫療能力，鼓勵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發展。 二、 輔導支持戰略醫材及民生醫材之產業發展，以避免物資短缺。
建 議	一、 強化「醫療韌性」三支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韌性：建立國產戰略醫材生產能量、製造分散化。 ● 醫療服務韌性：結合遠距醫療與智慧監控系統，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 數據韌性：整合醫療資訊雲端、AI 決策支援。 二、 產業策略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戰略醫材技術中心」，推動呼吸器、監測儀、關鍵感測元件自主研發。 ● 對民生醫材（口罩、血壓計、血氧機等）建立長期產能維持計畫，避免停產風險。 ● 鼓勵醫院採用輸入及國產醫材（例如國產除顫器、AI 判讀軟體）作為試用範例。 ● 提供「醫材出口保險」、「國際認證補助」，協助業者打入國際市場。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辦理情形	<p>【衛生福利部】</p> <p>一、 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管，建構醫材供應鏈監控機制：經參酌國際相關指引，以「緊急維生、具臨床必要性(醫療必須且無可取代)、中高風險」等產品技術特性，並收集相關醫學會及專家意見，我國於113年5月17日公告訂定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目前清單品項共有33項，後續將持續滾動式修正。</p> <p>二、 另醫療器材短缺線上通報網頁已於114年1月1日正式啟用，國內醫療器材商、醫療機構等單位，如有醫療器材供應不足情事(如產品停產、缺貨等)，可至該網頁進行線上通報，</p>

衛福部食藥署接獲通報後，將主動了解通報產品及類似產品之供應情形，並請臨床專家評估替代品或替代療法，必要時可專案核准替代產品，供需求單位使用。

三、醫療器材全方位諮詢服務：衛福部食藥署為協助醫療器材產業發展，透過多元管道提供遠距、專案及在地的諮詢服務，解決業者所遭遇之困難，其機制如下：

(一) 針對一般法規問題，提供線上文字客服、網頁線上資訊及電話諮詢專線，以遠端、便捷、及時之服務快速解決廠商面臨之困境。

(二) 針對在地業者之諮詢輔導，提供生醫園區諮詢及法規種子人員諮詢，可於業者所在地就近提供更專業之諮詢輔導服務。

(三) 針對尚在研發中之國產第二、三等級醫療器材業者，提供專案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研發上的法規瓶頸與障礙。同時因應國際智慧醫材產業發展趨勢，亦成立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結合多樣性技術及臨床應用，提供智慧科技醫療器材專案諮詢服務。

【經濟部】

一、考量近年因疫情、地緣政治衝突與可能造成醫療系統斷鏈之風險性，由衛福部結合經濟部，針對強化供應鏈韌性或戰時儲備之關鍵醫療器材類別，推動鞏固關鍵醫材之國內量能自主計畫，以確保醫材供應穩定，提升醫材自主生產與戰略備援能力。

二、為完善與穩定關鍵醫材供應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計自115年起強化業者關鍵組件之自製能力，協助業者製程技術創新、關鍵模組開發與產線升級，以達到關鍵醫材自主生產，降低國外進口依賴之目標。另協助業者突破醫材法規屏障，取得國內外上市許可，以促進國產國用，並帶領國產關鍵醫材參與海內外展會等拓銷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爭取國際訂單，創造內需與外銷市場。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5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達鋁理事長
案 由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契約範本，保障保全產業專業性。
說 明	<p>一、 現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受任管理維護契約範本」第三條「管理維護服務之專屬或轉委任」中，第二項條文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業務有涉及其他行業專業法規規定時，<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同意乙方得分別委任『_____（營造、土木工程業）』、『_____（機電工程業）』、『_____（環境污染防治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_____（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p> <p>二、 保全業屬依法設立之特許行業，應由具備合法資格之保全公司直接承攬並執行相關業務。若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以轉委任方式執行保全業務，恐違反《保全業法》規定，亦可能損及保全產業之專業性與合法性。</p>
建 議	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上述契約範本條文，刪除「_____（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文字，避免非保全業者藉由轉委任方式執行保全業務，以維護法制尊嚴與產業秩序。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保全之門禁業務係屬公寓大廈及其週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維護事項，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係代替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從事公寓大廈維護業務之綜理工作，其維護業務可委託其他行業專業之業者執行。如經管理組織之同意，承攬保全之門禁業務，再行轉委任予合法之保全業者，係屬有據，故可與保全業訂立書面之委託或委任契約，委託該業者執行。是以該會之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6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嘉興理事長
案 由	為紓解各縣市果菜批發市場嚴重缺工問題，建請開放外籍移工參與果菜批發市場之搬運及相關工作。
說 明	<p>一、 市場困境 現狀：各縣市果菜批發市場長期面臨嚴重缺工困境。即使業者提高工資並持續刊登招聘廣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加上國內少子化及人口老齡化趨勢，本國勞工投入意願極低，導致職位空缺率居高不下。</p> <p>二、 政策不對等 農業部已於114年間開放10人以下農民或農民團體聘僱外籍移工參與農業生產，此舉有助於穩定農作物產量，是發展農業的良好開端。然而，農產品的產銷鏈需要仰賴果菜批發市場的搬運作業（物流末端）才能完成，若產地有工，批發市場卻缺工，將嚴重影響農產品的流通與效率。</p> <p>三、 支持不足 目前政府對農民的協助，涵蓋天災受損的現金補貼及開放外籍移工協助生產。但對於承接農產品銷售、承擔物流與搬運重任的果菜批發市場業者（產銷末端關鍵環節），卻缺乏相應的人力資源支持，形成政策上的援助與支持缺口。</p>
建 議	<p>為確保農產品產銷供應鏈順暢，並比照農業生產端已獲政府人力支持之精神，建請農業部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開放外籍移工聘僱：儘速研議並開放各縣市果菜批發市場業者，比照農務生產標準，申請聘僱外籍移工從事搬運、理貨等相關工作。</p> <p>二、 整體產業支持：將果菜批發市場納入農業人力相關政策支持範疇，使農業生產端與銷售流通端在人力配置上均獲得政府的支持與輔助，確保產銷體系完整與穩定。</p>
主辦單位	勞動部、農業部、經濟部
辦理情形	<p>【勞動部】</p> <p>一、 為紓緩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p>

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或職業訓練等措施，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促進失業勞工就業並協助雇主補實人力。因此有求才需求的雇主，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以利公立就服機構續以提供服務，必要時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提出專案媒合服務。

- 二、國內工作機會應以國人就業為優先，其次再視情況適度運用外國人力。建議農業部掌握實際缺工狀況，包含缺工情形、具體缺工人數（含地區分布、職務工作內容、勞動條件等）、缺工問題及原因分析等。並於掌握狀況後，優先運用建教合作等方式紓解人力，並優先改善物流搬運業之勞動條件，若改善後仍無減緩缺工情況，可請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單位協助雇主求才及國人就業。

【農業部】

- 一、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業務，係依據勞動部主管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6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其所稱農糧工作，指從事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草皮、芽菜、食用菇蕈等栽培及設施農業(包括溫網室蔬菜及溫網室果樹)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即雇主須實際經營前揭產業栽培，且達一定生產規模，爰果菜批發市場非屬前揭審認範疇。
- 二、按農業部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27條附表二、第29條附表三及第36條規定，已明定各類市場人員之編制員額及職務區分等相關規範，故批發市場所需經營管理人力，均得依法聘僱。
- 三、查批發市場主要係提供承銷人與供應人買賣雙方在物流、金流、資訊流的平台，未提供場內貨主卸貨，或承銷人疊貨運返等相關搬運人力。
- 四、另查批發市場內農產品貨主(供應人或承銷人)會依實際運銷需求，由貨主自主雇用搬運工，協助裝卸貨等搬運作業，或委託派駐在市場內由民間蔬果批發業(行口、中盤、農產行等)籌組搬運工會協助，例如台北果菜市場、新北果菜市場，貨主會付費請場內台北市板車操作職業工會、新北市板車職業工會派駐搬運人力，協助貨主搬卸作業。

五、 本案黃嘉興理事長關切訴求，評估應屬開放蔬果批發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 F101130）開放外籍移工參與果菜批發市場之搬運及相關工作，非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業管範疇。另本案需求人力，主要係物流搬運，宜依勞動部意見，該工作機會應以國人就業為優先。至物流搬運人力，得否允許納入聘僱外籍移工項目，宜由勞動部整體評估。

六、 至其他產業措施協助部分，說明如下：

（一） 農業外籍移工申請以從事一級生產，不得從事屠宰、加工或二級生產，爰農業外籍移工申請，僅限投入農業生產端田間作業為主。

（二） 經查國內物流業缺工問題，勞動部與交通部已研議鬆綁政策，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專章，除了原先8類中階技術工作，以及旅宿工作以外，未來在臺副學士以上學位的畢業僑外生，將能從事護佐、倉儲理貨、貨運駕駛、隨車助理、客運駕駛及客運安全管理等工作。

（三） 有關其他產業輔導措施，本部農糧署每年持續輔導產業自動化，並協助建置堆高機、輸送帶、田間省工機械等，以因應勞動力短缺問題、吸引青年回流及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四） 另蔬果批發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 F101130）申請開放外籍移工，參與業者營運所需（如批發市場、送貨）之搬運等相關工作，因涉及商業經營及物流搬運人力等事宜，建議宜由經濟部及勞動部等主政單位視其需求整體評估。

【經濟部】

一、 查本案所稱「果菜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屬特許行業，許可業務目的主管機關為農業部，其於果菜批發市場場域內承銷人員管理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與一般蔬果批發業者有別；次查現行登記蔬果批發業營業項目範疇尚包含蔬果行、大型量販業者等，爰如涉及此類果菜批發市場因短時、密集、高強度勞動力所生勞動需求，而須申請開放外籍移工等情形，建議評估該營業項目所需相關職業開放資格外，尚須限制於果菜批發市場場域內從事相關工作人員為宜。

二、 現行勞動法規尚未開放果菜批發市場直接申請外籍移工，針

	<p>對本案訴求，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規定，農業工作須於農、林、牧、養殖場域直接從事體力工作。考量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7款規定已將集貨、包裝、運輸及交易等「農產運銷」作業納入範疇，後續是否得採「專案申請方式」聘僱外籍勞工，涉及農業工作資格認定，惟其資格須由農業部認定。</p> <p>三、 至於物流搬運人力部分，經濟部已於114年10月15日及同年12月4日函送勞動部有關畢業僑外生日後開放從事「中階技術倉儲理貨工作」政策預計受惠家數、引進人數等評估內容，刻由勞動部評估中。</p> <p>四、 另為緩解服務業缺工壓力，經濟部已輔導商業服務業推動數位轉型與升級，如協助倉儲業者透過導入物聯網科技及自動化倉儲理貨解決方案(如 RFID(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倉儲棧板自動翻板機、無人自動化搬運車、包材自動材積辨識系統等)，打造創新商業模式，協助企業從技術層面減緩對基層體力勞動的依賴，同時提升人力使用效率與營運績效。</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7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 邱永堂理事長
案 由	精簡優化港區儲槽業者現行作業人員專責暨專業主管、人員證照（初、複訓）教育訓練精簡優化一案。
說 明	<p>一、 現行港區儲槽業者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需取得多項專業證照並完成初訓與複訓課程，惟課程內容重複性高，造成人力、時間及資源浪費，亟需整合優化。</p> <p>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港區儲槽業者需依作業性質安排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並完成定期回訓，惟，此等訓練課程內容多有重複，如危害辨識、應變程序、個人防護具使用及倉儲貨物進儲、出倉、變更申請等自主管理等，明細請詳附件，造成業者在人力有限情形下仍須重複安排人員受訓，而港區槽區業者係化學品及油品倉儲服務業，性質類似製造業但卻不被歸屬於製造業，地屬偏遠長久以來已面臨招募不易困境，亦無法聘用外籍移工，此等訓練課程內容多屬雷同卻又必須個別受訓或回訓，造成業者人力更形吃緊，徒然增加營運風險與行政負擔。</p> <p>三、 各項專責人員證照大部份皆需複訓來維持證照之有效性，但大多之複訓內容皆大致相同，如缺氧、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初訓時皆以該證照業務為主要課程進行訓練，但複訓之課程則變更為「有害作業主管」，其受訓內容則涵蓋所有有害性作業（如侷限空間、特化、有機溶劑、粉塵等）；然如若複訓人員有一張以上之證照，複訓時則需依有害作業主管證照之數量進行相等次數之回訓；此舉除造成眾多公務機關額外之行政負擔，如辦訓、紀錄及公務預算核銷外，對業者而言，此等初複訓訓練課程相關性高且內容多有重複，若能加以整合並相互認可或替代，將有助於改善現今諸多業者所面臨營運人力不足之窘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各專責人員之初訓課程是否可考量如有領取應上課程之證照則可減免訓練課程時數；如保安監督人初訓需 24 小時，但領有防火管理員者則免消防管理 8 小時。</p> <p>二、各專責人員證照是否可有相互認可之替代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保安監督人員、港口保全人員、技術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證照之人員是否可替代或兼任「甲級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來執行所需之管理計畫和執行；或以保安監督人之消防防災計畫修訂來取代或整合危險品儲放管理計畫。 2. 領有「甲級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防火管理人」之證照者是否可替代或兼任保安監督人員。 3. 領有「乙級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之證照者是否可替代或兼任保安檢查員。 <p>三、各有害作業主管之複訓課程是否可統一，改為領有多張之有害作業主管人員僅需複訓一次即可維持其有效性，避免人員重複上相同複訓課程之浪費；且應可考量各有害作業主管皆應可由「三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含)以上之證照來替代或兼任。</p> <p>四、保稅倉庫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倉儲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自由貿易港區專責人員之課程是否能整合，以提升倉儲業者之關務專業管理。</p> <p>五、相關專責證照數量繁多，恕不逐一列舉；煩請行政院長官可協調各主管機關針對港區業者現行各項管理操作專責人員資格之法令條文能夠精簡優化，使得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品質等管控、預防管理、監督防護得以完善落實實施。</p>
<p>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財政部</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領有專業證照人員可否減免其他訓練之初訓課程時數部分：</p> <p>查「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但書已明定，曾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免除消防知識、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與自衛消防編組等保安監督人初訓訓練項目。</p>

二、專業證照人員替代或兼任及計畫整合部分：

- (一) 消防法規並未限制保安監督人不得兼任他機關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故如欲兼任港區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尚無違反消防法令規定。至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之2所定港區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可否由保安監督人替代或兼任1節，事涉交通部權管，宜由該部釋疑。
- (二) 消防法第15條之6業明定防火管理人具備同條第2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保安監督人。另他機關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倘具備消防法第15條之6第2項所定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資格者，得兼任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惟不得替代之。
- (三) 查消防法第15條之6第1項規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應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消防法施行細則第8條並就該計畫應包括事項定有明文；基此，消防防災計畫內容之訂定應符合上開規範。至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之1所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可否以消防防災計畫取代1節，事涉交通部權管，宜由該部釋疑。

三、各有害作業主管之複訓課程予以統一及證件替代或兼任部分，該課程之教育訓練明定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事涉勞動部權管，宜由該部釋疑。

【交通部】

案內涉及商港之專責人員證照包含「自由貿易港區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及「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分別說明如下：

- 一、自由港區係屬我國「低度行政管制、高度自主管理」的經濟特區，因此，「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應設置2名以上專責人員處理自主管理事項相關業務，俾以達成業者得高度自主管理之目標，因此該講習課程主要內容係介紹自由港區關務制度及各項貨物控管規定等，包含設管條例及子法、貨物通關作業規定、海關違規態樣案例、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自主管理事項、產證及貨物輸出入規定及自動化門哨管

制課程；並規定5年複訓1次。

二、至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係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訂「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第1.3章規定，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人員，須接受有關危險品規定內容之培訓，包含：危險物品分類、辨識、標示、標記、包裝、申報、裝卸、儲放及緊急應變程序，並按 IMDG CODE 每2年酌修內容之期程，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每2年複訓1次。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部針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所規範之化學物質，其專業人員主要係處理緊急應變，因此訓練內容主要為危險辨識、除汙止漏、陸運槽車規定及相關實作等內容，與航港局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於設置目的及專業知能有所差異，尚難互相替代或整合。

四、本項議題係因業者本身營運態樣多元化發展後發生之必然性現象，並非商港區域內獨有，例如中油之油槽亦須設置相關安全管理人員，並無例外。倘業者之油槽申請涉及保稅倉庫及自由港區倉庫，必然有不同之法規及關務規定及作業制度須了解，以避免觸法遭相關機關裁罰。

【勞動部】

一、有害作業主管複訓課程部分：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略以，雇主對擔任各職務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對應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考量作業特性不同，其在職訓練應就不同職務勞工之工作內容、危害因素等，規劃其所需要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 復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有害作業主管共計8種（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缺氧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高壓室內作業及潛水作業），且其危害性質、專業知能及管理要求均有差異。

(三) 勞工若未實際擔任該類作業主管職務，無須接受該職務之在職訓練，亦不影響其既有證照效力。

二、建議各有害作業主管可由「三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含）以上之證照替代或兼任部分：

(一) 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責擬訂、規劃、推動或主管、督導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

理事項，各類有害作業主管之職責則為作業方法之決定、作業機具設備之檢點及個人防護具之使用監督等，其職掌明顯不同。

- (二) 因作業性質及危害因素不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各類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差異較大，屬不同領域專業。

【財政部】

現行各區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證照取得，均按「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共同科目已有整合機制：按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共同科目及其測試僅研習一次，無須重複上課。
- 二、專業科目各區不同尚難整合：業者所稱倉儲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法規上名稱為貨棧貨櫃集散站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各專責人員之專業課程不同，係應各區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所開設，尚難整合。
- 三、另自由貿易港區專責人員課程，與前開自主專責人員課程內容不同，尚無法整合為同一課程。

「2025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建議表

案由：精簡優化港區儲槽業者現行各項管理操作專責人員資格之法令條文案

說明：現階段港區儲槽業者依據消防法、各環保法規、商港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以及各主管機關要求事項應安排執行各項專責作業主管或人員接受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上述之相關專業證照皆依規安排人員進行受訓，而由人員之受訓回饋報告內發覺大多之證照（初、複）訓練內容有重覆性之內容，列舉如下：

項次	證照名稱	訓練時數		法規	主管機關	專責計畫文件	課程/業務	證照名稱	初訓	複訓	法規	主管機關	專責計畫文件	複訓重覆課程/業務
		初訓	複訓											
1	保安監管人	24小時	3年8小時	消防法第15-6條	內政部消防署	防災計畫書(消防和危險品儲放管理)	危險品儲放管理檢查業務	保安檢查員	8小時	3年8小時	消防法第15-6條	內政部消防署	防災計畫書內各項檢查表單	危險品儲放管理檢查業務
		16小時 領有“防火管理人”證照					12小時		3年8小時	消防法第13條	內政部消防署	防護計畫書(消防、應變計畫)	消防設施檢查和管理、消防應變計畫制定	
2	保安檢查員	8小時	3年8小時	消防法第15-6條	內政部消防署	危險品儲放管理檢查業務	甲級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	保安監管人	16小時	2年8小時	商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	交通部航港局	危險品裝卸儲放管理計畫(危險品儲放管理、應變計畫)	危險品儲放管理計畫制訂
		8小時				16小時	2年8小時		商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	交通部航港局	危險品裝卸儲放管理計畫內項目之執行。	危險品儲放管理檢查業務		
3	甲級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	2年8小時	2年8小時	商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	交通部航港局	危險品裝卸儲放管理計畫(危險品儲放管理、應變計畫)	危險品儲放管理檢查業務	保安監管人	24小時	3年8小時	消防法第15-6條	內政部消防署	防災計畫書(消防、演習演練和危險品儲放管理)	危險品儲放管理計畫制訂
		2年8小時				24小時	3年8小時		消防法第15-6條	內政部消防署	港口保全計畫書(人員/區域管理管制、演習演練)	碼頭設施、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執行		
4	乙級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	8小時	2年8小時	商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	交通部航港局	危險品裝卸儲放管理計畫(危險品儲放管理、應變計畫)	危險品儲放管理檢查業務	技術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24小時	1年8小時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13條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危險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處理
		8小時				24小時	3年8小時		消防法第15-6條	內政部消防署	港口保全計畫書(人員/區域管理管制、演習演練)	危險品儲放管理檢查業務		
4	乙級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	8小時	2年8小時	商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	交通部航港局	危險品裝卸儲放管理計畫(危險品儲放管理、應變計畫)	危險品儲放管理檢查業務	技術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24小時	免複訓	商港法第42-43條	交通部航港局	港口保全計畫書(人員/區域管理管制、演習演練)	碼頭設施、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執行
		8小時				24小時	1年8小時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13條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處理		

重複性訓練內容証照

項次	證照名稱	訓練時數		法規	主管機關	專責計畫文件	課程/業務	證照名稱	初訓	複訓	法規	主管機關	專責計畫文件	複訓重覆課程/業務
		初訓	複訓											
5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小時	3年6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勞動部	相關作業前中後檢查表單	有害作業主管課程、有害作業監督檢查。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小時	3年6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勞動部	相關作業前中後檢查表單	有害作業主管課程、有害作業監督檢查。
6	缺氧作業主管	18小時	3年6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勞動部	相關作業前中後檢查表單	有害作業主管課程、有害作業監督檢查。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小時	3年6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勞動部	相關作業前中後檢查表單	有害作業主管課程、有害作業監督檢查。
7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小時	3年6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勞動部	相關作業前中後檢查表單	有害作業主管課程、有害作業監督檢查。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18小時	3年6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勞動部	相關作業前中後檢查表單	有害作業主管課程、有害作業監督檢查。
8	保税倉庫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16小時	1年8小時	貨棧質押業務稅務稽徵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	財政部關稅務署	出進口報關、儲放管理	倉儲貨物之進儲、儲存、出儲、變更申請等自主管理	倉庫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自由貿易港區專責人員	8小時	1年8小時	貨棧質押業務稅務稽徵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	財政部關稅務署	出進口報關、儲放管理	倉儲貨物之進儲、儲存、出倉、變更申請等自主管理
9	倉儲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8小時	1年8小時	貨棧質押業務稅務稽徵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	財政部關稅務署	出進口報關、儲放管理	倉儲貨物之進儲、儲存、出倉、變更申請等自主管理	保税倉庫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自由貿易港區專責人員	16小時	1年8小時	貨棧質押業務稅務稽徵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	財政部關稅務署	出進口報關、儲放管理	倉儲貨物之進儲、儲存、出倉、變更申請等自主管理
10	自由貿易港區專責人員	18小時	5年8小時	自由貿易港區專業營運管理辦法第7條	交通部航港局	出進口報關、儲放管理	倉儲貨物之進儲、儲存、出倉、變更申請等自主管理	倉庫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保税倉庫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8小時	1年8小時	貨棧質押業務稅務稽徵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	財政部關稅務署	出進口報關、儲放管理	倉儲貨物之進儲、儲存、出倉、變更申請等自主管理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8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承璋理事長
案 由	建請政府檢討現行制度，合理區分「資源回收業」與「廢棄物處理業」兩類產業外籍移工名額；並放寬資源回收業申請外籍移工之條件，建議增列「資源回收無廠登之再利用」業者及「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業者得聘雇外籍移工。
說 明	<p>一、目前「資源回收業」與「廢棄物處理業」合併使用同一外籍移工名額（僅一千名），名額共用與資格限制造成資源回收體系人力斷層，同時也造成資源分配不均與業者申請困難，嚴重影響回收產業運作及環保效益，且前述二產業於業務性質、工作內容與人力需求均不同，應予以區隔管理。</p> <p>二、目前回收產業鏈中僅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得以申請外籍移工，排除其他實際從事回收工作的業者，與產業實況不符形成制度上不公平。</p> <p>三、有廠登之再利用業者本來就有工廠登記證，符合申請外籍移工的資格，唯無廠登之再利用業者仍無法申請外籍移工。</p> <p>四、資源回收無廠登之再利用業者及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業者同屬資源化產業、3K 產業，且皆已取得合法登記證，同樣亟需外籍移工協助回收工作，卻未列此波開放名單。</p> <p>五、新聞媒體、網路在得知勞動部開放申請外籍移工時，標註「回收業不須廠登就可以申請移工」，實為僅部份業者得以申請，不符公平正義原則。</p>
建 議	<p>一、建請主管機關(勞動部、環境部)重新檢討現行外籍移工名額制度，將「資源回收業」與「廢棄物處理業」名額分開核配。</p> <p>二、擴大資源回收業可申請外籍移工的範圍。</p> <p>三、依各縣市實際人力需求分配名額，並建立透明、公平的審核機制。</p> <p>四、檢討現有申請程序，簡化文件流程，加速核准時程，以協助業者穩定經營。</p> <p>五、基於平等原則，應儘速開放「資源回收無廠登之再利用」業者及「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業者得聘雇外籍移工。</p>

主辦單位	環境部、勞動部
辦理情形	<p>【環境部】</p> <p>一、 依勞動部 114 年 5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40506438A 號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列第 56 條之 5 規定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雇主應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下列登記證或許可證：</p> <p>(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p> <p>(二)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p> <p>(三)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p> <p>已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與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分列三對象業者，且現行該類業者申請外籍移工總額並未設限僅一千名額，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核配個別業者名額。</p> <p>二、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未達第二條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等相關事項，並受本辦法之規範」。爰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業者，亦可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以符合前開說明之申請移工雇主資格。</p> <p>【勞動部】</p> <p>一、 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業開放聘僱移工，無名額限制：有關開放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業申請外籍移工一節，業經環境部提案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議通過，勞動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法規開放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業可聘請移工，由環境部依照「環境部審查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認定其雇主資格後，依照聘僱移工程序向勞動部申請相關事宜。目前未有限制 1,000 名移工名額之情事。</p> <p>二、 縮短簡化申請流程 7 日以內：外界屢反映招募本國勞工程序期程約需耗時近 2 個月，過於冗長，且仍然招募不足，致人力無法及時補充，又考量外界反映外國人入國前須至相關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程序繁瑣，應簡化簽證作業流程，</p>

	<p>以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故於112年5月30日修正縮短國內招募求才辦理期間，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之國內招募求才，其刊登及招募時程由現行21日或17日（登報3日+招募14日），分別縮減為7日或5日（登報2日+招募3日）。</p> <p>三、優先向環境部取得雇主資格函：經洽環境部了解，現行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未達第二條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等相關事項，並受本辦法之規範」。爰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業者，亦可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以符合前開說明之申請移工雇主資格，建議優先向環境部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資格。</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39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黃于玻理事長
案 由	建請行政院檢討農業部於生態專業人員認證推動之怠惰與權責不明問題，並督導其儘速落實主管機關職責。
說 明	<p>一、 「生態專業人員認證」制度關係我國生態產業發展及保育專業品質，依法應由生態保育主管機關主責推動，然農業部多年未見具體制度建置與進度。</p> <p>二、 農業部於114年9月24日函覆本會商總會員大會提案時，僅說明委託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執行「陸域生態調查專業人員制度建立與推動」計畫，內容範圍僅侷限於「生態調查」層面，未針對認證制度與產業實務之銜接進行研議，亦未與產業界充分溝通。更重要的是，該計畫未涵蓋後續「資料分析、評估、規劃與生態管理」等完整專業職能，顯示農業部對整體生態產業體系之理解與規劃明顯不足，形同避重就輕。</p> <p>三、 該部門不僅未展現主管機關應有的整合與主導作為，反而將責任推諉其他部會，以環境部推動「生態技師」為由推託，顯見其對制度推動缺乏意願與策略。</p> <p>四、 更矛盾的是，農業部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62次工作會議（114年5月28日）中，主動建議在「綠色環境工作圈」中增設副執行長（由農業部次長兼任），以強化生物多樣性議題推動。然生物多樣性相關政策推展需仰賴具備專業能力之人力支撐，農業部卻在「生態專業人員認證」推動層面進展牛步，顯示政策宣示與實際落實嚴重脫節。</p> <p>五、 此一「宣示積極、行動消極」的矛盾情形，已對我國生態人力培育與專業發展造成實質影響，對整體產業發展極為不利，亦削弱行政體系之政策一致性與社會公信力。此情形顯示農業部內部缺乏明確決策意志與跨部會協調能力，亟需行政院出面檢討與督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 建請行政院介入檢討農業部在「生態專業人員認證」推動之失職情形，督促其提出具體進度與期程。</p> <p>二、 行政院應明確界定各部會職掌，避免農業部持續以「他部會業務」為由推卸責任。</p> <p>三、 如農業部仍無法展現推動能力或明確政策藍圖，建請行政院研議重新指定主管機關，以確保制度能落實推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業部、環境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情形</p>	<p>【農業部】</p> <p>該公會所指自然生態專業人員認證係包含2類專業人員，執行各類野生動物辨識、生態調查之「生態調查人員」認證，由農業部負責。預計未來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簽認負責之「生態技師」認證，係由環境部負責。</p> <p>一、 「生態調查專業人員」認證制度之建立：</p> <p>(一)因生態調查涉及昆蟲與無脊椎動物、兩棲、爬行、鳥類及哺乳類等不同之動植物辨識專業，且涉及未來生態調查就業市場，農業部認為宜由公部門推動具公信力的認證制度，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112年10月起即進行陸域生態調查專業人員制度之推動，並委託具生態調查專業人才與實務經驗之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研擬檢定科目及綱要認證制度，過程亦採納生態同業公會提供之參考資料，現已建構完成生態調查人員職能基準表。另由於生物種類繁多，該所先就需求較高的鳥類、哺乳類、兩棲類、爬行類、植物等不同類群生物，研擬完成認證考綱與題庫。</p> <p>(二)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已研訂「生態調查專業人員認證要點」草案，並將邀請包括生態同業公會在內之相關利害團體先行溝通，預計於115年底前公布認證要點、科目、檢定方式、簡章發布時間等，並陸續辦理鳥類、哺乳類及其他物種之生態人員認證檢定測驗，以建立周延且具公信力之生態調查專業認證制度。</p> <p>二、 有關「生態技師」認證制度之建立：</p> <p>(一)查111至112年，社團法人臺灣生態科技策進協會、臺灣大學周蓮香教授(時任考試院委員)及丁宗蘇教授等，倡議推動</p>

生態技師國家考試，並由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4月28日召集各部會研商生態技師職能核心及執業範圍，由於生態技師涉及法規賦予之簽證責任，若要列入國家考試，須考量未來就業市場的可行性，以目前就業市場來看，生態技師預計執業範疇著重環境影響評估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報告之簽認，且範疇涉及陸海域生態調查、環境管理、規劃設計及工程工法技術評估等多領域專業，並涉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項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歷次會議相關部會共識認應以國家考試方式推動，且考量生態技師未來主要執業市場為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劃設計、執行監督、分析及報告撰寫等，為利事權合一，遂建議由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環境部主政推動。

(二)環境部業於113年6月13日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增技師科別在案，其核心職能包含環境分析、預測、影響評估、風險評估等綜合評估業務，涵蓋本次公會建議之「分析、評估、應用及保育經營管理」範疇。

三、綜上，農業部雖主管陸域生態保育，但主管相關法令並無須生態技師簽證之業務，且未主責海域生態之業務，未若環境部需統籌陸域海域之環評事務，爰農業部無生態技師推動之規劃。至於環境部暫緩生態技師之推動，農業部予以尊重。另有關生態專業人員的認證，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已針對「陸域野生動植物調查專業」進行認證相關規劃，並於114年12月3日與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會議討論溝通，有關生態同業公會所提「資料分析、評估、規劃與生態管理」等完整專業職能，林業保育署將在調查專業認證的推動基礎下，再與生態同業公會討論精進方式，以利證照實際可運用並利於幫助生態產業需求。

【環境部】

一、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環評書件之撰寫與評估已有嚴謹的專業分工機制。現行機制下，環評書件之各項環境影響項目係由具備相關專業執照之技師進行撰寫（如地質地形為土木或大地工程技師；水文水質為水利或水土保持技師；交通衝擊為交通工程技師等），以確保科學數據之準確性。環境部作為環評主管機關，職責在於對開發行為產生的環境衝擊進行「綜合審查」，而非主導各別專

業學門（如生態、地質、交通）的基礎調查技術規範或專業認證。

二、環境部雖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新增「生態技師」，但其執業範圍限定於「環評書件」之生態影響項目之資格，負責「環評書件」之開發行為對相關生態可能衝擊之分析、預測、影響評估、減輕策略及生態補償之研擬。惟前立委洪申翰國會辦公室於 113 年來函（如附件 4）表示，生態技師之執業範圍應不僅限於「環評書件」撰寫，應擴大其執業範圍（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生態檢核、經濟部之環社檢核等），環境部遂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暫緩推動。

三、環境部係為環評審查之主管機關，並非生態保育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環境部認同生態專業化之必要性，但為確保「權責相符」，專業人員的認證體系應由該專業領域之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考量農業部預定於 115 年底前公布「生態調查專業人員認證要點」，建請由農業部主責訂定「生態技師」認證制度，以符合專業制度之一條龍式管理，亦能符合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於座談會中建議農業部積極推動「生態專業人員認證」（含「生態調查人員」及「生態技師」）。環境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農業部，就生態技師之設立提供環評審查之實務建議，以達成環境保護與專業技術並進之目標。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0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Keizo Miyazawa 總裁（優良外商）
案由	隨著國際政經環境變化，特別是在最惠國政策（MFN）下，全球藥品市場正重新洗牌。建議持續檢視並優化市場准入、價格與給付機制，營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強化台灣醫藥環境的國際競爭力。
說明	<p>一、 面對 MFN 帶來的壓力，可能連帶影響全球新藥上市佈局及定價策略，各國政府無不積極應對。面臨台灣健康投資相較其他國家仍有不足，台灣應加快腳步，積極尋求解方，提升國際藥廠投資誘因。</p> <p>二、 台灣擁有世界級醫療設施、卓越臨床試驗能力、專業醫療人才及健全法規，具備吸引國際投資的優勢，亟需透過制度創新發揮潛力。</p>
建議	<p>積極強化台灣在全球醫藥領域的前瞻戰略地位，實現醫療、產業、病人三贏，建議如下：</p> <p>一、 在 MFN 政策挑戰下，為確保藥品供應穩定及病人用藥權益，建議編列充足的新藥預算、給付與國際接軌，以強化新藥在台上市誘因，吸引國際藥廠在台投資。</p> <p>二、 善用台灣醫療與臨床能力優勢，建立與國際零時差的新藥核准與給付機制、提高台灣參與研發的國際競爭力，強化國際藥廠在台佈局意願，同時打造有利國際醫療發展的環境。</p>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辦理情形	<p>一、 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新藥查驗登記標準審查天數為360天，因應法規國際調和及優化我國審查措施，衛福部食藥署已建立各項審查機制：(1)優先審查機制：滿足國內醫療迫切需求的新藥，可縮短審查天數至240天。(2)精簡審查機制：藉由參考美、歐、日審查報告大幅縮短審查天數至180天或120天。此外，為讓病人及早使用新藥，衛福部食藥署刻正研擬信賴審查機制(Review Reliance)，以減少重複審查提升效率，可縮短審查天數至100天。</p> <p>二、 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藥品供應與價格的衝擊與措施：</p>

(一)目前已知加徵關稅對象，未納入原料藥及學名藥，即台灣出口的「原料藥」被排除，且台灣出口「新藥」不多，對台灣藥廠出口評估影響不大。需要密切注意的是進口，尤其是還在專利期內的藥品，經盤點健保收載藥品計1萬4,025項目，113年申報費用2,538億元，其中專利期內進口藥品共計214項，394億元，符合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必要藥品共75項，216億元。

(二)特別預算支持：114年健保總額「非預期風險及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編列有20億元，立法院並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可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00億元，以因應美國關稅措施改變，可能造成全球藥價浮動及全球供應鏈生態改變致生產成本遽增。

三、推動健保藥政改革，提升藥品供應韌性：「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已於114年4月26日公告，本次修法針對製藥產業未來發展及加速新藥收載釋出政策利多：

(一)支持新藥在地製造：支持國內藥廠製造創新藥品，凡是在十大先進國家首次上市二年內新藥，或是十大先進國家上市已滿五年、但屬國內製造之新成分新藥，可比照臺灣首發新藥給予優惠核價。

(二)國內製造藥品給予優惠藥價：採用國內生產的原料藥、國內外通過安全性臨床試驗並獲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最早向主管機關為 P4專利聲明且獲准核發藥品許可證的國內製造藥品，調價後任一項皆可再加算10%，惟不得高於原開發廠藥品。

(三)支持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時進入市場：針對原廠藥逾專利期五年內，首兩張於我國取得藥品許可證的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最高給予原廠藥相同價格。

(四)藥價合理保障：為確保藥品供貨穩定，只要同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藥品、同分組內有國內製造項目（抗微生物製劑不限國內製造）及同分組分類未逾三項目等三項條件，當年度藥價不予調整。

四、持續與外界凝聚共識，賡續辦理健保藥政改革：

(一)衛福部健保署於114年7月16日召開「114年度健保藥品政策改革系列說明會-I」，對外說明上半年公告之藥品兩部子法

規修法重點，並一併回應各界意見與疑義，衛福部健保署請與會單位會後就藥品政策改革之相關議題擬具意見表提供相關建議。

(二)因部分議題涉健保法及相關子法規修法，已於114年11月19日召開第二場次藥品政策改革系列溝通說明會，報告各界對於各議題之建議，並持續與各界溝通，擬具共識後研商相關修法或試辦計畫規劃事項。

五、為加速新藥引進及給付接軌國際，提升病人用藥可及性，健保持續推動藥品政策改革：

(一)積極編列新藥相關預算，114年健保新藥相關預算突破百億元，其中以公務預算挹注50億元成立「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並於115年再挹注專款50億元，逐步達百億規模。

(二)實施暫時性支付及平行送審機制，符合平行送審條件之新藥，自過去取得藥證至生效至少約需12.5個月，縮短為3.5至10個月。

(三)強化癌症用藥接軌國際治療指引：健保署以肺癌、乳癌為基礎，持續擴大盤點大腸直腸癌、肝癌、前列腺癌之癌症治療用藥，優先接軌 NCCN 國際治療指引，自113年11月迄今，共新增16項新藥/擴增給付規定。未來將持續納入其他癌別，並逐步放寬已收載藥品給付規定限制。

六、114年4月26日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修法內容包含支持新藥在地製造、國內製造藥品給予優惠藥價、支持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時進入市場與藥價合理保障。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1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敏瀞理事長
案 由	有關現今業界有公司以「物業管理公司」或「管理顧問公司」名義承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一案。
說 明	<p>一、查「管理維護公司應具有下列條件：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置有事務管理人員四人以上，及技術服務人員四人以上。」、「管理維護公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資本額證明文件。三、事務管理人員與技術服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四、受託管理維護計畫書。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文件。」、「管理維護公司從事下列建築物管理維護業務：一、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二、建築物及基地之維護及修繕事項。三、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之檢查及修護事項。四、公寓大廈之清潔及環境衛生之維持事項。五、公寓大廈及其週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維護事項。」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p> <p>二、承上，足徵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之立法意旨係在於加強公寓大廈的專業管理與維護，提升居住品質，並透過法規明訂管理服務人的資格、責任與行為規範，確保管理服務的品質與安全性，以保障住戶權益、穩定管理業務、以及避免私人執法問題，讓住戶能夠獲得更專業、更安心的居住環境，是為主管機關明定之特許行業，先予敘明。</p> <p>三、惟查現今業界實務，多有以「物業管理公司」或「管理顧問公司」等名義，規避立法者基於前揭立法意旨所課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業者應負擔之沉重義務，以取巧之方式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管，並承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顯然違背立法者「確保管理服務的品質與安全性，以保障住戶權益」之意旨，進而得以較低廉之成本價格與同業競爭，造成市場上產生劣幣驅逐良幣、守法之業者反而無法獲得保障之情形，若未改善將不利產業長遠發展。</p>

<p>建 議</p>	<p>建議主管機關應詳查以「物業管理公司」或「管理顧問公司」等名義之公司承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情形，並明令不得承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或需完備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許可要件後，依法規變更公司名稱，其公司名稱中應標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字樣。</p>
<p>主辦單位</p>	<p>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針對如為未領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之而執行管理維護事務，涉及違反該條例第 42 條規定，同條例第 50 條訂有罰則。</p> <p>二、為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已於相關督導考核訂有違規查處辦理情形之考核項目要求地方政府確實辦理。</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2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鄧陳星理事長																																														
案 由	關於「台灣貨櫃車道路載重限制」之討論與調整建議—建請比照國際標準，將20呎貨櫃裝貨量上限調整為20公噸，以提升我國物流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說 明	<p>一、 現狀及問題：目前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規定對 20 呎貨櫃聯結車之總重限制偏嚴，導致實際可裝貨量多僅約 18 公噸，相較於周邊及歐洲主要貿易國家之標準，台灣現行限制明顯偏低，已影響進出口運輸效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824 1461 1008"> <thead> <tr> <th>單位: 公噸</th> <th>合法總重</th> <th>車頭+板架</th> <th>空櫃</th> <th>可裝貨量 (貨物毛重推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ft</td> <td>31.5</td> <td>11</td> <td>2.2~2.5</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p>二、 國際參考資料比較：以國際運輸實務觀察，多數國家 20 呎貨櫃實際可裝貨量均達 20 公噸以上，台灣現行規範相對保守，限制了單櫃運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191 1466 1825"> <thead> <tr> <th>國家</th> <th>貨櫃規格</th> <th>實務裝載貨物重量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本</td> <td>20ft</td> <td>約 21 (N.W.)</td> </tr> <tr> <td>韓國</td> <td>20ft</td> <td>約 21.7 (G.W.)</td> </tr> <tr> <td>新加坡</td> <td>20ft</td> <td>21.5 (N.W.)</td> </tr> <tr> <td>馬來西亞</td> <td>20ft</td> <td>20 ~ 24 (N.W.)</td> </tr> <tr> <td>泰國</td> <td>20ft</td> <td>約 21 (G.W.)</td> </tr> <tr> <td>法國</td> <td>20ft</td> <td>21 (N.W.)</td> </tr> <tr> <td>比利時</td> <td>20ft</td> <td>約 22 (N.W.)</td> </tr> <tr> <td>西班牙</td> <td>20ft</td> <td>20 (N.W.)</td> </tr> <tr> <td>德國</td> <td>20ft</td> <td>約 22 (G.W.)</td> </tr> <tr> <td>國際標準 (Max payload)</td> <td>20ft</td> <td>約 21.6 ~ 28 (G.W.)</td> </tr> </tbody> </table> <p>三、 實務之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成本偏高：目前同貨量之貨物需分裝成更多的貨櫃，增加海運費、報關及拖車費用增加。 ● 物流效率降低：港口裝卸與報關工作量倍增，易造成港埠作業 				單位: 公噸	合法總重	車頭+板架	空櫃	可裝貨量 (貨物毛重推估)	20ft	31.5	11	2.2~2.5	18	國家	貨櫃規格	實務裝載貨物重量 (公噸)	日本	20ft	約 21 (N.W.)	韓國	20ft	約 21.7 (G.W.)	新加坡	20ft	21.5 (N.W.)	馬來西亞	20ft	20 ~ 24 (N.W.)	泰國	20ft	約 21 (G.W.)	法國	20ft	21 (N.W.)	比利時	20ft	約 22 (N.W.)	西班牙	20ft	20 (N.W.)	德國	20ft	約 22 (G.W.)	國際標準 (Max payload)	20ft	約 21.6 ~ 28 (G.W.)
單位: 公噸	合法總重	車頭+板架	空櫃	可裝貨量 (貨物毛重推估)																																											
20ft	31.5	11	2.2~2.5	18																																											
國家	貨櫃規格	實務裝載貨物重量 (公噸)																																													
日本	20ft	約 21 (N.W.)																																													
韓國	20ft	約 21.7 (G.W.)																																													
新加坡	20ft	21.5 (N.W.)																																													
馬來西亞	20ft	20 ~ 24 (N.W.)																																													
泰國	20ft	約 21 (G.W.)																																													
法國	20ft	21 (N.W.)																																													
比利時	20ft	約 22 (N.W.)																																													
西班牙	20ft	20 (N.W.)																																													
德國	20ft	約 22 (G.W.)																																													
國際標準 (Max payload)	20ft	約 21.6 ~ 28 (G.W.)																																													

	<p>壅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爭力不足：台灣產品物流成本高於國際平均值，不利產業競爭。 <p>四、建議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運效率與永續發展：若能將 20 呎貨櫃容許裝載量調整為 20 公噸，可有效降低車趟數、降低油耗與碳排放量，更符合政府減碳及永續物流發展方向。 ● 安全可行性：參照國際實務，20 公噸裝載量在車輛設計與道路承載能力上均屬安全範圍內；透過控管總重（例如維持 42 公噸上限）及車軸負荷監測，可確保橋樑與道路之安全。 ● 技術與法規條件成熟：台灣車輛技術標準及監理制度皆已大幅提升，具備調整載重限制之基礎條件，與國際接軌條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目標載重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 呎貨櫃，彈性調整總聯結重量，使其貨物淨重能達到 20 噸。 ● 40 呎貨櫃則可維持現行標準，總重不超過 42 公噸。 <p>二、建立「提高載重之申請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交通主管機關設立審核機制，允許符合安全條件之運輸業者，經申請後可依特定路線或條件提高載重上限。 ● 申請內容可包括車輛規格、運輸路線、貨品性質及安全配備等，並由主管機關定期檢討核准標準，以兼顧安全與效率。 <p>三、加強車輛安全配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載運車輛配備高效煞車系統、氣壓懸吊與軸重感測裝置。 ● 推動聯結車駕駛員安全教育與訓練，提升操作專業與安全意識。 <p>綜合國際標準、物流效率與道路安全考量，建議主管機關研議調整 20 呎貨櫃聯結車之載重限制，以促進我國港口與運輸產業之永續發展及國際競爭力。</p>
<p>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p>
<p>辦理情形</p>	<p>一、查相關貨櫃貨運業者反映現行專載 20 呎貨櫃辦拖車，實務多數使用軸距為 5 公尺、總聯結重 31.5 公噸（占所有 20 呎貨櫃半拖車 59.30%），倘有貨櫃重量較重者需派遣軸距較長、噸數較高的板架，則可能會受限廠房前道路空間不利載運。</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 為配合國際貨運作業接軌，提升貨櫃載運效率，其總聯結重量31.5公噸以上未達35公噸之20呎貨櫃半拖車，交通部業已同意可申請核發超重臨時通行證，提升總聯結重量至35公噸，符合業者裝載貨物的需求。三、 交通部於114年7月22日同意核發20呎貨櫃半拖車臨時通行證，經統計20呎貨櫃臨時通行證申請案件，至115年1月30日已完成申請1,509件。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3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簡慶國理事長
案 由	建請政府研議延長外籍技術勞工留台年限及建立留才續聘機制，以維持我國製造及印刷包裝產業競爭力。
說 明	<p>一、目前我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最長年限為十二年。然實務上，於製造業、機械及印刷包裝業等產業中，外籍技術勞工多經多年訓練方能熟悉機台操作、印刷色序、供墨系統維護及設備調校等技術，惟期滿須離境，導致多年培訓心血付諸流水。</p> <p>二、技術勞工強制期滿解約返國，造成：</p> <p>(一) 技術與經驗斷層，機台穩定度及產品品質受損。</p> <p>(二) 企業需重新培訓新人，增加生產成本與環保耗能。</p> <p>(三) 無法達成產業升級、低碳製程及技術傳承目標。</p>
建 議	<p>一、針對具專業技術之外籍勞工，十二年後延長在台工作年限至十五至十八年，或採續聘審查制度（每三年審查一次），以確保優良人力留用。</p> <p>二、建立「外籍技術勞工留才續聘審查機制」，由雇主檢附勞工技術貢獻、稅務及品行紀錄，經勞動部核可後得繼續留任。</p> <p>三、推動「技術移民轉軌制度」，讓長期服務且具特定技能之外勞得以轉為中長期技術居留身分。</p> <p>四、鼓勵企業與政府合作培訓及技術認證，協助外勞在台取得專業證照，促進產業升級。</p> <p>上述措施預期效益：1. 穩定產業人力，提升技術水準及品質一致性。2. 減少環境浪費及能源消耗，符合 ESG 及淨零政策。3. 降低非法滯留風險，強化外勞管理與人權保障。</p> <p>建請勞動部及經濟部共同研議修法，建立外籍技術勞工留台長期制度，確保技術傳承與產業永續發展，俾利業界永續經營與國家競爭力提升。</p>
主辦單位	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

辦理情形

【勞動部】

- 一、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資深且具熟練技能之移工，勞動部自111年4月30日起，開放具技術能力之資深移工，可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成為中階技術人力後，聘僱許可期間每次3年、無聘僱次數限制，亦即無在臺工作年限規範。又轉為中階技術人力後工作滿5年，外國人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以銜接我國移民政策。截至114年12月底，共計核准約6.2萬名中階技術人力，其中製造業已核准約2.3萬名。
- 二、為了協助產業將在臺灣工作多年的優秀移工留下來，轉任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同時也提升整體產業的人力素質，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第3976次院會同意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放寬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比率上限從3K5級制移工之25%放寬到100%，資深移工可全數留用，所進用各式跨國勞動力之比率不得超過總員工50%，已於114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據以落實放寬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核配比率上限。
- 三、為確保留用之中階技術人力具備一定技能，產業類中階技術人力應符合專業證照（如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考試並取得證明等）、訓練課程（訓練時數達80小時以上）、或實作認定等3項條件之任一。又因其具備一定技能，薪資標準應與所要求之技術能力相當，爰規定雇主聘僱產業類中階技術人力，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或年總薪資50萬元。但若經常性薪資達3.7萬元，則可免除技術條件限制。
- 四、為增進製造業移工技巧及相關知能，協助製造業移工取得訓練課程時數達80小時以上之證明，以利後續銜接轉任中階，勞動部已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建置外國人數位學習專區，提供62門課程英語、越南語影片各92小時，免費提供製造業移工及其雇主線上運用學習。
- 五、為鼓勵企業與政府合作培訓及技術認證，協助移工取得專業證照，企業可透過辦理培訓課程協助移工提升技能。勞動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企業依營運策略發展需求及所屬員工技能缺口，規劃辦理員工進修訓練，以提升員工所需技能。因此企業辦理內部訓練課程，所有員工皆可參與，亦包含移工。（惟僅補助訓練具就業保險之在職勞工相關費用）。

六、凡取得外僑居留證並符合技能檢定各職類報檢資格之外籍人士均得報考技能檢定。另為協助移工等外籍人士取得從業所需技術士證，自108年度起針對移工參加堆高機操作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等職類技能檢定提供學科加列外語（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英語）輔助措施，並逐年擴增外語輔助職類，自115年度起，外語輔助職類擴增為44職類，外語輔助語言增加他加祿語。

【內政部】

- 一、為鼓勵及延攬優秀資深移工留臺服務，勞動部於111年4月實施中階技術人力之計畫，對於優秀資深移工，可申請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並自114年12月30日起，將原中階技術人力名稱修正為外國技術人力；已轉換為外國技術人力者，僅須再居留5年並符合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相關要件，即可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 二、自111年4月至115年1月31日止，計5萬2,636名外國技術人力申辦外僑居留證，現持有效居留證者計5萬600人，分別為印尼籍2萬5,412人、泰國籍3,819人、菲律賓籍1萬598人、越南籍1萬738人、馬來西亞籍5人及緬甸籍3人。

【經濟部】

- 一、勞動部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轉任後無工作年限的限制，且雇主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以協助業者留用資深移工。
-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的移工，由雇主申請轉任並留用。
 - (二)薪資條件：聘僱薪資需達月薪3.3萬元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
 - (三)技術條件：符合勞動部所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之一；但聘僱薪資達月薪3.5萬元者，可免審認。
- 三、製造業中階技術人力推動情形：
 - (一)製造業中階技術人力總數達21,807人(截至114年10月底)。
 - (二)其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共有204家廠商申請，合計278名中階技術人力。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4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聖聰榮譽理事長
案 由	建請環境部協助推廣及納入「TPIS 高潔淨節能供墨系統」為印刷包裝產業節能減碳示範技術，並研議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強化我國綠色製造與永續轉型目標。
說 明	<p>一、「TPIS (Total Purified Ink Supply)」為高潔淨供墨系統（玉宗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整合氣動回墨、微量循環、快速排墨與低耗清洗機構，可有效降低印刷機作業之用墨量、汙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達成節能減碳與環境友善之目標。</p> <p>二、經實際生產測試及廠區導入數據顯示，TPIS 系統可達成以下環境成效：</p> <p>（一）減墨率 70~80%：經由精準循環與恆壓供墨機構，減少過量供墨與浪費。</p> <p>（二）清洗廢水減量 80%以上：低殘墨腔設計與快速排墨功能，使墨腔內的墨排出僅存沾黏墨，清洗次數及用水量大幅下降。</p> <p>（三）縮短停機清洗時間 70%：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電力與空壓耗能。</p> <p>（四）墨渣與汙泥減量 80%：大幅減少廢棄物清運與處理負擔。</p> <p>三、該系統完全以氣動與機械循環原理運作，無需電控馬達驅動，具有低碳、低故障、易維修等特性，特別適用於紙箱印刷、包裝製造及一般膠印設備，符合政府推動之 ESG 永續製造、淨零碳排 (Net Zero) 及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政策方向。</p> <p>四、目前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尚無此先進發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將 TPIS 或類似技術列為「印刷包裝業節能減碳示範技術」，納入環境部與經濟部合作推動之綠色製程補助計畫。</p> <p>二、協助建立「低汙染供墨系統評估與認證標準」，作為環保標章或碳足跡減量評估依據。</p> <p>三、推動業界示範廠及技術導入輔導，促進中小企業綠色轉型。</p> <p>四、建議於「產業低碳轉型路徑」中，增加印刷包裝產業節能供墨與廢水減量之具體指標。鼓勵企業與政府合作培訓及技術認證，協助外勞在台取得專業證照，促進產業升級。</p> <p>五、本技術不僅降低工業汙染與能源浪費，亦能提升印刷品質與企業競爭力，建請審慎評估並協助推廣，以共同達成我國 2050 淨零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部、經濟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情形</p>	<p>【環境部】</p> <p>一、環境部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使產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從產品製程及供應鏈掌握碳排放量並有一致性計算及揭露，提供民眾消費參考，進而帶動產品綠色設計及低碳生產，促進溫室氣體減量。</p> <p>二、目前已公開 16 類 189 項有效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Product Category Rules, 簡稱 PCR), PCR 係為界定不同類別產品之生命週期，並據以量化及描述產品碳足跡應備事項之指導綱要，可供業者依循進行產品碳足跡核算。</p> <p>三、目前公開 PCR 並無「供墨系統」類型，業者可依管理辦法向環境部申請審定「供墨系統」商品相關 PCR，明確該產品碳足跡計算方法，加速同業使用並申請碳標籤核定，續而瞭解該產品排放碳排及熱點，逐步精進以促進供應鏈溫室氣體減量。</p> <p>四、目前無針對以節能為主之技術開發提供政策獎勵或推廣，但如涉及資源循環如推動綠色設計、廢棄資源再利用或促進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可報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每年舉辦之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得獎者除頒獎表揚外，亦將得獎績優企業案例集結成冊分享推廣。</p> <p>五、環保標章制度中與印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油墨、印表機、列印機、複印機及平版印刷業，主要強調使用低汙染油</p>

墨，針對公會所提「TPIS 高潔淨節能供墨系統」，目前無對應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可申請第二類環保標章，並依「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提出產品環保優越性之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經濟部】

- 一、 近年經濟部透過輔導及研發資金協助，推動業者導入智慧化與低碳化技術，強化產品設計能量與製程效能，加速產品開發及工廠轉型；同時推動智慧機械及研發投資抵減等措施，減輕企業在引進智慧機械和技術研發上的負擔。
- 二、 有關該公會建議將 TPIS 或類似技術列為「印刷包裝業節能減碳示範技術」，並納入環境部與經濟部合作推動之綠色製程補助計畫一事，經濟部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研發轉型，於 114 年提供「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一個案補助及產業聯盟」補助計畫，加速業者研發及導入綠色、智慧元素，開發出具高值化、差異化新產品，切入目標市場重要供應鏈或利基領域，布局多元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韌性。
- 三、 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建置「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廠商交流平台」，作為技術商與需改善之業者的媒合窗口。技術商可提出節能設備或技術申請，經專家審查資格、信用、節能績效及推廣性等面向，確認效益後即可上架平台，供業者參考選用。平台透過審查機制把關並促進媒合，協助業者快速找到合適的技術商，推動廠內節能減碳措施。截至 114 年 9 月，平台已累計上架空壓、空調等各類系統共 136 項技術，持續協助產業提升節能效益。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5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 邱永堂理事長
案 由	建請環境部修訂適合業者營運特性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利業者有所依循。
說 明	<p>一、本會業於去(113)年提出會員公司於經營上因管理辦法無法完全適用港區儲槽業行業特性所遭受之困境，並經環境部於今年二月回覆可依管理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產品變動快速，包含每日紀錄、每半年檢測及申報等）辦理。</p> <p>二、但會員公司之後歷經多次與環境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請示溝通後，仍被要求增加檢測頻率（即提升為每季一次），並至少每年檢測有害空氣污染物（以下簡稱 HAPs）或設置電子圍籬等承諾事項方可適用，與先前會議結論並不相符。</p> <p>三、就檢測而言，港區儲槽業者皆遵照空污相關規定辦理許可年度定檢、設備元件檢測與申報，及空污費與排放量申報作業等，皆可做為環保機關依法管理業者之依據，且進儲貨品可能隨時因客戶需要而有所改變，或一段時間皆維持不變，額外增加檢測頻率除增加業者營運成本外，並不一定能達成管制目的；再者，此一要求無異將港區儲槽業者視為大型污染源（例如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或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相較本會會員公司於環評所許可之排放量可謂遠遠超出，如此實不符管制比例原則。</p> <p>四、就 HAPs 檢測而言，其管制對象皆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苯乙烯化學、芳香烴製造等程序，本會會員公司許可檢測係每年執行冷凝器 VOCs 削減率檢測，且亦無前述化學製程及煙道排放管道，若強制要求增加 HAPs 周界檢測，其檢測數據係為廠區周界之背景濃度數值，實際上並不具備排放源之代表性，如此將徒增業者營運成本而無實益。</p> <p>五、就設置電子圍籬而言，其源頭預防與即時預防管理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然而空污費應為建置智慧圍籬之專款專用財</p>

	<p>源，港區儲槽業者亦遵照法規按時繳納空污費，而管理辦法無法適用港區儲槽業經營模式之事實，卻因此要求業者自行建置電子圍籬實有未盡合理之處。</p> <p>六、本會會員公司於經營上因管理辦法無法完全適用港區儲槽業行業特性所遭受之困境由來已久，受不合宜規定導致經營成本節節高升，在現今整體石化產業慘澹經營現況下更形艱難，懇請行政院長官體察下情，在遵循訂定法規精神前提下，有效輔導及管理業者，而非一味加嚴管制或增加罰則，致使業者經營困難而不利於民生經濟。</p>
<p>建 議</p>	<p>一、訂定適用港區儲槽業之專用管理規範，建議召集熟悉港區儲槽業者營運特性之專家及儲槽公會代表，共同研商修改管理辦法，以符合本產業之經營屬性。</p> <p>二、於修改管理辦法之前，亦懇請先以行政函釋等方式規範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以利業者遵循。</p>
<p>主辦單位</p>	<p>環境部</p>
<p>辦理情形</p>	<p>一、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須持續申請許可產能異動或變更者，得一次申請未來五年內將達成之產能條件許可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使用量之最大操作條件許可。公私場所依前揭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包含固定污染源設置之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計畫，或足以證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之替代監測方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申報之作業因應方式等。審核機關受理前揭許可證之申請，得以其未來五年內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作為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之依據。</p> <p>二、有關公會反映事項，環境部已分別向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及該會員公司洽詢瞭解，主要為該會員公司依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申請產品變動快速時，未提出足以證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之替代監測方案資料，故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建議可以增加檢測頻率、或設置電子圍籬等方式為替代方案選項，而該公司如認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所提建議方案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自行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供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核。</p>

	<p>三、 環境部將持續協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與業者釐清各項法規及許可審查疑義，並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固定污染源實際情形，依法審查核發許可證。</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6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孫樹評理事長
案 由	建請行政院協助推動「業必歸會」強化制，明確要求同業業者均需加入產業公會，確保產業秩序與整體競爭力。
說 明	依據「商業團體法」規範，業者應依產業性質加入相應之商業同業公會，以利產業整合與健全發展。惟現行「業必歸會」執行不彰，致使部分業者遊離於公會之外，影響產業權益與政策代表性。
建 議	建請行政院協助推動「業必歸會」強化制，明確要求同業業者均需加入產業公會。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為落實「業必歸會」政策，業於114年10月8日以台內團字第1140286056號函請經濟部、各地方政府、商業會及相關單位依法制共同配合推動商業團體法現行強制入會要件、商業團體輔導與追蹤責任及未依法入會相關罰則，並配搭公司、行號加入公會流程圖，俾利各方確實執行相關行政程序，確保「業必歸會」制度落實；同時，內政部亦於114年度辦理之4場次地方政府實務研習及商業團體聯繫會報中，持續加強「業必歸會」宣導。</p> <p>二、又商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維護共同利益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公會並應積極提供會員服務與協助，以增進同業自願入會意願、凝聚向心力並落實職業團體核心價值；另鑑於商業團體法僅屬普通法位階，倘有強制特定業者加入公會之規定，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業發展趨勢及屬性於專法中加以規範，並確保公會有效發揮其功能，使相關制度更具正當性與實質效益。</p> <p>三、內政部業於115年1月21日邀集經濟部、地方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各級商業會，召開「商業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會中已確實宣導「業必歸會」制度，並請各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落實推動。</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7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承忠理事長
案 由	建請導入「製造業外國人聘僱差異化機制」，突破現行20%齊頭式規範，以精準補足產業人力，鞏固台灣製造供應鏈韌性，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說 明	<p>一、 現行制度與產業現實的落差：齊頭式配額已成「供應鏈韌性」的瓶頸</p> <p>政府現行針對符合特定製程之製造業，訂有外國人可聘僱比例上限，其立意在於兼顧本國勞工就業與產業發展平衡，本會對此深表理解與支持。</p> <p>然而，塑膠製品製造業的產業標準分類極廣，從高度自動化之大型工廠到客製化利基型中小企業，營運型態與生產流程差異顯著。企業間因設備新舊、產線自動化程度、接單型態、產品特性及出口市場結構等因素，所需人力類型與比例皆存在明顯差異。</p> <p>此外，塑膠製品產業於民生用品與工業應用領域均具關鍵地位，涵蓋原料、包裝、模具、醫材、汽機車零件等多項重要製程與應用。若因缺工導致產能不足，將直接影響下游電子、民生、醫療及出口產業供應鏈，對整體製造業競爭力與供應鏈穩定性產生連鎖衝擊。</p> <p>現行「齊頭式」產業標準分類配額制度，已難精準對應多元化的產業實況，不僅降低企業用工彈性，也使部分企業在急單、季節性波動或技術轉型時，面臨人力調度困境。</p> <p>綜上所述，現行制度雖立意良善，然已不足以反映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多元結構與實際人力需求，亟需導入更具彈性與差異化之審查及管理機制，以協助企業即時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強化我國製造業競爭力與供應鏈韌性。</p> <p>二、 勞動市場已近飽和、結構性缺工嚴重</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25年1至9月平均失業率僅為3.39%，顯示台灣勞動市場已處於「充分就業」狀態，國內勞動力供給已無足夠餘裕以支應製造業之基層人力需求。政府雖積極推動婦女及中高齡族群再就業政策，但製造業多</p>

屬高體力、高環境負荷工作類型，並非所有勞動族群皆能勝任，形成結構性缺工問題。

在此背景下，外國勞動力的引進，實質上已屬「補充性」而非「替代性」角色。外國勞動力不僅支撐製造業基層生產線的運作，更間接保障國內高階技術職與管理職之穩定就業，對維繫整體產業鏈運作與國家經濟競爭力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

三、國際競爭與成本壓力日增

人力成本上升與外國人聘僱限制，正逐步侵蝕台灣製造業的競爭基礎。近年美中貿易戰及全球關稅體系重組，致使我國製造業同時面臨國際上「關稅壁壘」與「低廉勞力競爭」的雙重壓力。

相較之下，東南亞主要競爭國家與全球多數已開發先進國家已陸續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及多項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不僅享有關稅減免與市場開放優勢，尤其東南亞主要競爭國家亦具備較低的人力與土地成本，使台灣企業在全球供應鏈中處於相對不利位置。

若現行僵化之外國人聘僱比例政策持續未予調整，勢必導致企業因人力短缺而被迫放棄訂單、延宕交期，甚至外移產能至他國，長期將削弱我國出口動能，動搖製造業根基，並影響台灣整體產業競爭力與經濟永續發展。

四、現行加繳就業安定費制度之結構性設計，難發揮調節功能，反致企業成本負擔加重並削弱國際競爭力

現行「提高外國人聘僱比例需加繳就業安定費」之制度，雖提供企業在法規內有限度地調整人力名額的彈性，但其高額費用設計已產生反效果，特別對中小企業造成沉重營運壓力。

依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及相關程序準則規定，現行加繳標準如下：

- 提高聘僱比率 5%者，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合計新臺幣 5,000 元；
- 提高 10%者為 7,000 元；
- 提高 15%者為 9,000 元；
- 提高 20%者達 11,000 元。

該制度形同「以成本換人力」，使願意合法聘僱外國人的企業須額外承擔高額費用，削弱中小企業在成本結構與價格競

	<p>爭上的彈性。相較於東南亞主要製造國擁有低關稅與低勞動成本的優勢，台灣製造業在全球市場上反而更難維持價格競爭力，長期恐抑制投資意願並削弱產業動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 導入企業差異化審查制度</p> <p>現行外國人聘僱比例以產業類別為主要區分基準，難以反映各企業實際營運與用工特性。建議政府導入「企業差異化審查制度」，以企業規模、自動化程度、接單波動、生產特性及人力結構等指標，建立具彈性之「個案審查」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條件之企業，得於不增加就業安定費之情況下，由現行繳交2,000元就業安定費%數上限調高至30%或更高，以滿足實際人力需求。此舉可兼顧本國勞工就業保障與產業人力補充需求，促進勞動力配置合理化，提升製造業整體生產效率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台灣製造業持續具備全球競爭優勢。</p> <p>二、 強化彈性與時效性機制</p> <p>建議政府增設「短期或季節性聘僱調整機制」，允許符合條件之企業於外銷旺季、國際急單或產線轉型期間，得申請臨時調整外國人聘僱比例，以因應突發或短期性人力需求。此舉可有效提升企業人力調度之彈性，協助業者掌握關鍵訂單與市場契機，避免因臨時缺工而延宕交期或流失商機，進而強化台灣製造業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即時反應能力」與國際信任度，確保我國產業供應鏈穩定與外銷動能延續。</p> <p>三、 建立長期配套與「滾動式」評估機制</p> <p>建議政府建立常態化的「動態評估制度」，並納入產業公協會作為長期政策諮詢與溝通管道，形成跨部會與產業間的協作機制，確保政策研議與產業實況能雙向連動。應每年定期檢視外國人聘僱比例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實際成效，並配合產業升級方向及人口結構變化，採行「滾動式調整」原則，使政策與產業脈動保持「零時差」。透過持續監測、動態調整與即時修正，可確保勞動力政策更貼近企業實際需求，達到穩定勞動市場、強化產業競爭力與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p> <p>綜上所述，本案謹建請政府以「差異化、彈性化、制度化」三大方向，檢討並調整現行外國人聘僱比例政策。爰此，期能在維持勞動市場穩定與保障本國勞工權益的前提下，兼顧產業實際人力</p>

	需求，促進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整體製造業之升級轉型，強化供應鏈韌性，並持續提升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發展。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	<p>一、 在跨國勞動力開放政策上，勞動部秉持本國勞工權益優先原則，希望帶動企業為本國勞工加薪、照顧本國勞工，兼顧產業用人的需求，同時依各產業的不同需求，建立一套更差異化及具彈性的跨國勞動力政策，讓產業可以依照需求採用合宜移工政策，適時補充勞動力。</p> <p>二、 針對建立移工長期配套與滾動式評估機制，114年11月7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第38次會議，經檢視113年移工警戒指標與112年數據比較，產業類及社福類19項指標，評估目前數據並未明顯增加負面影響，維持現行移工政策方向，勞動部將持續檢視移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p> <p>三、 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核配名額，將由原來移工配額的25%，直接提高到100%，代表業者廠內所有移工，都可以轉為技術人力，除了解決業者技術人力需求外，也保障了外國技術人力工作權。餘留的移工名額可遞補聘僱移工。</p> <p>四、 以「差異化、彈性化、制度化」三大方向訂定移工政策，說明如下：</p> <p>(一) 有關製造業移工政策係經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研商，並經勞資學政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經社會對話凝聚共識後推動，雇主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具特定製程，依其所屬3K5級制核配比率得申請聘僱移工，並可運用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提高核配比率5%、10%、15%、20% (Extra 制)，最高比率可達40%。</p> <p>(二) 另為留用技術熟練移工在臺工作，已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雇主所聘僱之移工，加計中階技術人力及專門技術性人員，上限比率可達50%。</p> <p>(三) 為兼顧製造業基層人力需求及提升本國勞工薪資與就業條件，自115年1月1日起開放製造業在既有「3K5級制核配名額」外，每為1名本國勞工加薪新臺幣2,000元，可增加1名</p>

	移工名額，但不得超過其勞保投保人數10%，與其他現有移工機制合計核配比率上限45%。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8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 賴介村理事長
案 由	建請經濟部就「推廣貿易基金」補助辦理輸出業業務之各專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國際展覽會，切實不宜減少核配總金額且應予以擴張！又就在我國舉辦之 B to B 具專業之國際展會宜獎助同業公會組團參加，協助中小微企業拓展市場。
說 明	<p>一、 目前我國出口屢創新高，必然提昇了貿易推廣費之徵收額。</p> <p>二、 多年來補助同業公會組團參展係對中小企業出口廠商之助益多多。</p> <p>三、 就「台灣製造」之技術精良，為謀傳統製造設備與台灣科技產品之並駕起飛！而在我國所舉辦國際展會也具有相當先進之 B to B 展會，更宜予獎助同業公會組織中小微型企業參與爭取國際商機！並廣邀國際買主來台參觀。</p>
建 議	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就「商業團體法」第六條及該法第四章係辦理輸出業業務之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就旨揭建議核辦。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本案案由所提「商業團體法」，該法係規範有關輸出業業務之同業公會之設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無涉補助之相關規範。</p> <p>二、 有關對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補助係依據貿易法第 20 條訂定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辦理，並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等條件擇定補助對象。</p> <p>三、 為協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出口拓銷及爭取訂單，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每年補助個別廠商及公協會參展，115 年將進一步運用韌性特別預算加碼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與國際展覽，提升產品能見度與競爭力、爭取國際訂單。</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49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美強生營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家敏董事長（優良外商）
案 由	以提升公民營養知識素養與推動食品法規國際接軌為目標，促進公共健康，緩解生育率下降的社會挑戰，並支持產業的永續發展與競爭力提升。
說 明	<p>一、 推廣營養教育與優化食品廣告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期「媽媽餵事件」以「奶粉含糖量等同兩瓶可樂」為例，反映部分民眾對營養標示理解尚有不足，顯示營養教育推廣有待加強，幫助民眾提升科學判斷與識讀能力，支持健康母嬰照護及幫助。 ● 現行食品廣告法規雖規範嚴格，但過度限制可能影響正確且有益的營養資訊傳遞，需要在保障公眾健康與促進合理宣導間取得平衡，確保民眾可獲得準確營養資訊。 <p>二、 因應生育率下降議題，協助減輕新手媽媽育兒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建立母乳餵哺習慣的時代背景，嬰兒配方奶水產品僅能提供給醫院。在現時母乳餵哺已普及的狀況下，此等限制令有需要的父母沒有更方便的選擇，無助減輕育兒的困難及憂慮。 <p>三、 食品法規國際接軌的重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食品法規與國際標準仍存在差異，包括添加物使用、原料管理及特定品項的營養衛生規格要求，影響進出口貿易。 ● 進口流程繁複，合規成本高。簡化進口流程及推動食品標準國際接軌，有助提升整體食品安全水平與社會公民健康，強化消費者信心，並可增進產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
建 議	<p>一、 強化營養教育與優化廣告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跨部會合作強化營養教育，設計分齡教材，系統性將營養識讀納入教育課程，切實提升民眾解讀標示和判斷食品資訊的能力，透過完善的營養教育與合理的廣告宣導以達到全民營養素養的提升，促進健康飲食行為，降低相關疾病風險，打造健康永續的社會環境。 ● 審視現行食品廣告法規，推動產、官、學共同協力傳遞科

	<p>學實證營養知識，普及民眾對食品健康觀念的理解與應用，適切融入現代快速變化的生活型態，特別關注孕產婦與嬰幼兒營養。</p> <p>二、 引入新產品以緩解新手媽媽的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引入嬰兒配方奶水產品，作為孕產婦及嬰幼兒的科學營養補充。 <p>三、 加速食品法規與國際標準接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專案小組，盤點現行法規與國際標準的差異，例如食品添加物、原料使用及食品相關之國家標準／法規提出具體調整建議。 ● 簡化食品進口流程，推動與各個貿易市場之互認機制，減少貿易障礙，同時提升行政效率。 ● 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標準制定，確保新標準及法規合理且切合產業實務，保障消費者健康權益，同時提升台灣食品產業的國際一致性和競爭力。
<p>主辦單位</p>	<p>衛生福利部</p>
<p>辦理情形</p>	<p>一、 針對優化食品廣告規範部分：</p> <p>(一) 衛福部訂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明確規範廣告詞句不得涉及生理功能，屬於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屬於療效。</p> <p>(二) 為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衛福部食藥署開放各界檢具相關科學資料及國際規定，就營養素或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之修訂提供建議，並已有計畫就保健食品功能性詞句進行國際法規蒐集，研議相關詞句、管理措施及修正上開認定準則。</p> <p>二、 有關嬰兒配方奶水產品部分：</p> <p>(一) 嬰兒配方奶水產品係屬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3條第2款規定所定義，特殊營養食品項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嬰兒配方奶水產品；另依食安法第21條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8日部授食字第1021351781號公告規定，特殊營養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p> <p>(二) 倘業者欲輸入嬰兒配方奶水產品，於完成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即得輸入。目前經衛福部食藥署核准之嬰兒配方奶</p>

水，可於「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連結途徑：<http://consumer.fda.gov.tw/>首頁>整合查詢服務>食品>核可資料查詢>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許可資料查詢)，查詢相關資料。

(三) 基於配合我國保護、促進及支持母乳哺育之政策，「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2點第11款規定，嬰兒配方奶水應標示僅供醫院使用。倘有嬰兒配方奶水實務需求性，衛福部食藥署將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據以審慎研議評估可行性。

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已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我國各項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標準之訂定，均遵循WTO/SPS協定，以科學證據進行風險評估，參考國際組織規範，並基於國人膳食習慣考量適當保護水準而訂定。衛福部食藥署亦持續檢視各項食品標準之妥適性，參考國際最新規範，依據科學證據及風險評估原則，滾動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另，為簡化食品進口流程，衛福部食藥署於109年5月起要求所有進口商提交電子申報，目前已有99.6%進口是透過電子申報，已提升貨品通關效率。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0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則彬理事長
案 由	磁磚建材納入綠建材及環保標章制度之困境與改善建議。
說 明	<p>一、 台灣「綠建材標章」與「環保標章」制度的推動方向正確，對於促進低碳建築與永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惟在實務執行上，磁磚這項最普及、最耐用、最環保的建材，卻長期被排除在健康綠建材與環保標章的認定範疇之外，制度與實際應用脫節，確實值得檢討與改善。</p> <p>二、 磁磚的環保特性</p> <p>磁磚本身具備多項無可取代的優點。這些特性使磁磚在環境永續與健康安全面向上，均具明顯優勢，理應被納入綠建材與環保標章體系之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無毒、無放射性，不釋放甲醛、VOC 或其他揮發性氣體，符合健康建築需求。 2. 壽命長達數十年，不需頻繁更換，是最符合「低碳、長壽命」理念的建材。 3. 可回收再利用，碎片可再製成再生骨材或地磚，是循環經濟的典範。 <p>三、 現行制度之問題</p> <p>目前綠建材與環保標章評核項目主要著重於「再生成分比例」或「低 VOC 排放」，並未針對無毒、長壽命、可回收的無機建材設立合理的評估機制。因此，多數磁磚產品——尤其是歐洲進口產品——即使通過 CE、EPD、ISO、LEED 等國際環保認證，仍難以取得我國之綠建材或環保標章，不僅增加產業成本，也限制了市場的永續材料選擇。</p>
建 議	<p>一、 研擬「磁磚建材專屬評估指標」：建議內政部及環境部共同研議，針對磁磚建材特性增列「無毒性、長壽命、低維護、可回收性」等評估項目，納入綠建材與環保標章評核指標，讓磁磚產品有明確且公平的認定依據。</p> <p>二、 開放「國際等效認證採認制度」：建議採認歐盟與國際環保認證（如 EPD、ISO、LEED）為等效文件，簡化申請流程，</p>

	<p>避免重複檢測，讓通過國際標準的優質建材得以納入國內綠建材與環保標章體系。</p> <p>三、綠建材與環保標章的核心精神應是推動永續，而非限縮材料選擇。磁磚產業願全力配合政府推動減碳、循環與 ESG 政策，並期盼制度能真正反映產業的實際貢獻與產品特性。建議政府採跨部會協調方式，儘速修正綠建材及環保標章制度。</p>
<p>主辦單位</p>	<p>環境部、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環境部】</p> <p>一、依據現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磁磚產品已屬環保標章「窯燒類資源化建材」適用範圍，透過管制產品使用回收料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鼓勵業者使用國內回收再利用資源，明定摻配我國產出之一定比例的廢棄物或者再生料。</p> <p>二、近年來，氣候變遷情勢加劇，各國氣候行動持續加速，我國臺灣2050的淨零路徑及12項戰略，其中「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創新技術與制度」為4大推動策略，打造零廢棄的資源永續循環世代。因此，「窯燒類資源化建材」規格標準仍以回收再利用資源為主。</p> <p>三、公會所提磁磚之「長壽命、低維護」等特性，目前尚無量化評估標準，如有公會有具體可量化評估作法，請提供俾利納入檢討修正之考量。</p> <p>四、另外所提建議採認歐盟與國際環保認證（如 EPD、ISO、LEED）為等效文件，如有與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相同規定者，可評估納入採認範圍，俾使環保標章制度兼顧環境效益、產業發展與市場公平。</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係屬自願申請性質，分為健康、生態、再生及高性能4大分類。考量磁磚生產係屬高耗能、高碳排製程，國際上相關標章均鼓勵再生磁磚，以降低碳排並去化廢棄物，爰內政部綠建材標章參考國際標章制度，將磁磚納入「再生綠建材」進行評估，目前已有 23 件磁磚產品</p>

	<p>取得綠建材標章。</p> <p>二、 至提案人建議將瓷磚納入「健康綠建材」評定項目1節，經多次邀集產官學研進行研商，尚無共識，專家學者及相關公協會表示，磁磚生產需消耗大量能源並排放可觀溫室氣體，不利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不宜納入健康綠建材項下受理評定。</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1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錦村理事長
案 由	建請開放申辦進口舊車審驗檢附「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可由原廠以 e-mail 方式提供，並由律師公證且由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開立證明。
說 明	<p>一、 申辦進口舊車審驗檢附「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核可「原車輛製造廠官方網站所載出廠日期資訊之下載證明文件，由申請者提供來源出處，並經審驗機構逐案複查後，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由以上新增條文可以了解現在很多國際車廠沒有製作紙本格式出廠證。無紙化和數位化是現代國際作業趨勢，車廠運用系統管理車籍資料，並藉由網路提供車主所需訊息。</p> <p>二、 訴求出廠證最主要目的是認定該車出廠年份，但安審中心只接受傳統出廠證模式，與現代國際表達方式不同。</p>
建 議	建請開放申辦進口舊車審驗檢附「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可由原廠以 e-mail 方式提供，並由律師公證且由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開立證明。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辦理情形	本案已由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責令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114年12月24日納入114年度第7次疑義會議討論，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有關該公會所提建議方式，尚需釐清之爭點，車安中心已請與會單位會後再做確認，俟確認完畢，車安中心預定115年3月再召會研議後續。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2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聯美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杲傑董事長（優良商人）
案由	建請政府盡速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條件，以解決台灣少子化、低生育率所帶來的國安危機。
說明	<p>一、 年輕人不敢婚不敢生，主因除房貸壓力外，工作家庭無法兼顧所造成的家庭失和，以及無人分擔之育兒壓力等，已造成嚴峻之少子化問題。然而，目前台灣多數外籍勞工為產業勞工，家庭幫傭不到 30 萬人，比例失衡，且以台灣人口數換算，全台約有 600 萬個家庭，就算開放到 60 萬至 100 萬名家庭幫傭，皆屬合理範圍。</p> <p>二、 以新加坡為例，只要家裡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或 12 歲以下的小孩，可無條件申請家庭幫傭。新加坡有超過 100 萬名外籍勞工，家庭照顧問題獲得大幅改善，不用擔心「沒有人願意做」的困境。</p> <p>三、 東南亞國家一堆人等著來台灣工作，勞動力市場是供過於求，只要政府鬆綁，馬上就能解決問題。</p>
建議	請政府「有感」施政，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條件，讓人民感受到支持與安心，如此大家才敢結婚、敢生孩子、敢養孩子。獎勵年輕人生孩子就應該要取消就業安定費，並且可以每個月補助，0-6歲補助育嬰費；7-12歲補助教育費。建議可將「就業安定基金」改為「育兒基金」形式，期待政府能夠推動更多對社會、家庭、國家有利的政策。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	<p>一、 現行家有3名以上6歲以下子女、4名以上12歲以下子女（其中2名6歲以下）、同一戶籍6歲以下兒童（6歲以下1點~1歲以下7.5點）及75歲以上長者（75歲以上1點~90歲以上7點），按人數累計達16點，可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截至114年12月止，受聘僱外籍家庭幫傭共1,988人。</p> <p>二、 政府在生育、教育、養育三個階段，給予年輕家庭及下一代更大的支持，因此「0-6歲國家一起養2.0」持續加大支持力道，從發放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架構公共化托育與助學體系、彈性</p>

育嬰留停照顧政策，到強化企業托育機制等，以打造更完善的家庭支持體系。

三、面對家庭結構變遷，在工作與育兒之間，照顧者面臨不小的照顧壓力，尤其是特殊需求家庭照顧負擔更為沉重，因此，為減輕家庭壓力，讓勞動者安心續留職場，勞動部於115年3月19日第3994次院會報告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只要家中有1名未滿12歲的兒童，即可申請外籍家庭幫傭，就業安定費每月5,000元；弱勢、特殊需求及高需求家庭，將優先取得人力，且每月就業安定費降為2,000元，以強化家庭照顧支持，並採取配套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減輕家務負擔，安心續留職場」。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3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榮信副理事長
案 由	可燃事業廢棄物焚化量能不足。
說 明	近年因公有焚化廠優先處理家戶一般垃圾，加上焚化設施汰舊整建與高熱值物料衝擊，致各地焚化爐實際可運轉量低於設計值，排擠可燃事業廢棄物進爐空間，部分縣市採取限收或減收等應變措施以維持系統安全與在地家戶一般垃圾處理需求。
建 議	建請中央統籌跨區焚化爐處理調度與量能盤整，協同地方提出短中長期解決方案（含汰舊換新、妥善率提升與替代去化管道），以儘速舒緩可燃事業廢棄物去化壓力。
主辦單位	環境部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於 111 年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由環境部、經濟部及國科會分工推動相關設施，預計自 111 年至 114 年增設 12 座處理設施，逐步增加燃料化與焚化量能，使處理能力與產生量趨於平衡，並可逐步去化暫存量。12 座處理設施包括燃料化設施 4 座、地方政府焚化爐 2 座及民營焚化設施 6 座；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已增設 5 座，115 年預計再完成 7 座建置（其中 5 座已試運轉），相關設施正按計畫推動。</p> <p>二、在燃料化方面，可燃事業廢棄物已有部分分流製成 SRF 利用，113 年使用量達 36.7 萬噸；在焚化設施方面，自 110 年起地方透過 ROT/RTO 模式推動焚化廠整改，已形成家戶垃圾與可燃事業廢棄物併收的營運模式，有助緩解廢棄物處理壓力。</p> <p>三、環境部後續將持續協助行動方案設施如期建置與投入營運，並推動可燃事業廢棄物分流製成 SRF，持續提升能源化運用與減輕焚化負荷。</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4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生昌副理事長
案 由	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為旅宿業提供友善經營環境，解決現行法規（無障礙設施、毒品管制、勞動法令）適用窒礙，並中央主導取締非法日租套房。
說 明	<p>一、 既有建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法規適用爭議</p> <p>1. 法規適用原則應考量既有建築限制：既有建築物（尤指民國 102 年以前興建之旅館）若未擴大或新增營業場所，其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法規適用，應考量建築物本身的結構限制，原則上應比照舊法規核發許可。然建管機關常限期要求改善，逾期即處以罰款；但如要改善又需鉅額資金，造成小型業者無法承受的鉅額成本，被迫需關閉賴以維生的旅館！或陷入兩難的困境！現行無障礙設施的改善許可流程複雜且耗時，業者面臨生存危機。</p> <p>2. 現行審核標準不一導致流程複雜：現行無障礙設施的改善許可流程複雜且耗時。各地主管機關的審核標準存在差異，造成業者在不同縣市遭遇「一國多制」的困境。籲請內政部與營建署統一全國各縣市的審核標準，讓符合標準的案件可視為通案，並應確保其他縣市已依通案許可的範圍，可援用為通案適用，不需再送審，免除耗時的審查委員會流程，減少業者在人力與時間上的沉重負擔，嚴重影響營運效率。</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知悉」要件的認定不清</p> <p>1. 本會多年來已多次協調溝通，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中，有關「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的責任問題，特別是「知悉」要件的認定，法務部至今仍未提供完整且合理的解釋令或根本的解決方案，使業者難以釐清通報義務的界線。</p>

2. 不當擴大解釋：現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明文規定業者責任以「知悉」為前提；然而，法務部相關函令解釋卻不當擴大認定，將業者的責任推前至不以「知悉」為前提，此舉已造成業者的不合理負擔。
3. 住宿業務納入特定場所之適用性爭議：特定場所辦法將旅館業（住宿業務）納入適用範圍，但旅館提供的是**短暫居所服務**，其業務性質與傳統高風險場所（如夜店、KTV）存在顯著差異，要求旅館業者對旅客的個人行為負起等同的**主動查察及通報責任**，實屬立法目的之不當擴大。

三、部分工時勞動法令解釋引發之勞保爭議

1. 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的勞保加保規定與產業特性不符，要求業者必須為「排(輪)班之部分工時勞工應持續加保，不得僅在出勤日申報加、退保」，此項解釋對於彈性用工極高的旅宿業（例如臨時支援、會展活動人力）造成額外且不必要的行政作業與財務負擔，不符合產業實際的營運需求，有待澄清或修正。
2. 實務上，業者**無法事前得知**員工是否會一直在該企業擔任部分工時職務，亦**無從得知**下一次該員工何時會再來任職部分工時人員。主管機關**不應事後以結果論之**進行審查與認定，並追溯處罰業者，導致守法業者陷入兩難與不合理的行政負擔。

四、非法旅宿業者猖獗，嚴重威脅消費者安全與市場公平

1. 損害消費者安全與權益：非法旅宿多數未經建築、消防、衛生等法規嚴格審查，其經營地點往往潛藏於一般住宅大樓內，缺乏基本的逃生設備與公共安全措施，一旦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將嚴重威脅旅客及同棟住戶的生命安全。此外，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一旦發生交易糾紛或與描述不符等問題，投訴無門。
2. 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合法旅宿業者（如旅館、民宿）須投入大量的資金成本以符合《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消防法》等規範，並繳納相關稅金；然而，非法旅宿卻能規避上述所有成本與法規且逃漏稅，以極低成本提供服務，並透過網路平台進行大規模攬客，已造成

	<p>對合法產業的極度不公平競爭，嚴重擾亂市場秩序。</p> <p>3. 現行地方政府取締困境：目前取締與裁罰責任主要落在各縣市地方政府觀光主管機關。然而，由於非法業者多數以「快閃」或「幽靈」方式經營，舉證困難且缺乏跨縣市整合，地方政府在人力、物力與法律工具上皆難以徹底根除此類非法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 簡化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程並採取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照舊法許可：建議內政部或營建署函釋，針對舊有建築物在未擴大或新增營業場所的前提下，僅為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時，應比照舊法規核准許可，以減輕業者的鉅額改善負擔。 2. 統一審核標準：籲請內政部與營建署統一全國各縣市的審核標準，讓符合標準的案件可視為通案，免除耗時的審查委員會流程。 3. 輔導代替取締：對於因法規溯及既往而難以立即改善的業者，應先行採取免予處罰措施，並以輔導代替取締，給予合理的緩衝期與技術協助及資金協助！ <p>二、 明確釐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者責任，並修正執法與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特定場所辦法》的修法建議：請求行政院協調法務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提出修法建議，將《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 2 條「住宿業務」自適用範圍中去除，以符合實務管理目的，並減輕旅宿業者的不合理責任。 2. 標準釐清並要求落實執行：鑑於法務部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法檢字第 11000074880 號函釋中，針對《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的認定提供指引。建請行政院要求法務部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必須參照此函釋精神，認定「特定營業場所」應以業者知悉或應知悉為基礎，並據此精神提供明確、可執行的標準指引給地方主管機關，以解決目前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業者責任被不當擴大的問題。 3. 執法與行政措施的立即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從寬認定通報責任，鼓勵自主通報：在法務部重

新函釋前，警方執行此類勤務時，應調整以下事項：通報與否的認定應從寬認定，警員到場，主動協助或通知管區、或 110 報案均應列入業者已通報範圍。

乙、從嚴認定查獲地點，排除業者責任：查獲地點的認定應從嚴認定，除業者已知悉或查獲於公共營業場所內外，如查獲地點為騎樓、停車場、大廳等公共空間，應將此類情形排除於對特定營業場所的認定之外。

丙、納入特定場所後，不得有不利益之作為：業者納入特定營業場所後，其目的係科以提供住宿服務場域相關人員之通報責任，而非據以提高臨檢強度或列入治安高風險場所。故不應有因納入特定營業場所而有不利益於該場域之任何作為，例如加強臨檢、定點站崗或要求過度配合查察等。

丁、嚴格落實通報者身分及旅館名稱之保密：《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請務必嚴格要求旅館名稱（營業場所名稱）更應保密，以避免不實訊息經由媒體等途徑洩漏，對旅館聲譽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

戊、嚴格要求警察執法行為合乎法規：近來防治犯罪，常聞業者反應，警察同仁執法（臨檢等）有逾越至搜索程度，或踩紅線之作法！應嚴格要求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所有執法作為必須嚴格合乎《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作為，保障業者及旅客的合法權益。

三、澄清部分工時勞工之勞保規範，創造友善勞動環境

1. 修正全時段持續加保之解釋令：建議勞動部應澄清或修正針對「排（輪）班之部分工時勞工應持續加保，不得僅在出勤日申報加、退保」必須全時段持續加保之解釋令。
2. 納入彈性用工模式：應允許可符合短期、臨時性、非定期的用工模式，可適用當日加保、離職日退保的彈性規定。
3. 排除事後結果論認定：請勞動部發布通函，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在審查業者是否合乎規定時，應考量旅宿業用工的不可預期性，不得以事後結果論之方式，追溯處罰或認定業者是否應全時段加保，以創造更符合產業彈性需求的友善

	<p>勞動經營環境。</p> <p>四、中央主導，全面取締非法旅宿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中央行政院會層級主導取締：請求行政院責成觀光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成立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將取締非法旅宿業者的行動提升至行政院會（中央）主導層級。 2. 強化網路平台責任與資訊揭露：中央專案小組應研擬具體機制，要求網路訂房平台（OTA）負起事前審查責任，禁止刊登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的非法房源，並建立即時通報與裁罰的資訊介接機制。 3. 統一執法標準，保障居住安全：由中央主導統一全國性的裁罰與稽查標準，並賦予地方政府更明確的執法依據與行政資源，從根本上杜絕非法旅宿業者，確保旅客住宿與一般民眾的居住安全。 4. 成立多元檢舉、取締管道，善用民間力量：為提高取締效率，建議政府應成立多元且便利的檢舉管道，並規劃合理的獎勵機制。同時，應善用民間力量，例如與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專業公協會合作，允許其介入提供情資或協助蒐集非法事證，以彌補政府人力不足，共同打擊非法經營。
<p>主辦單位</p>	<p>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交通部</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涉及內政部之建議（一、二、四），辦理情形如下：</p> <p>建議一、「簡化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程並採取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內政部業依該法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含旅館）改善無障礙設施。 二、102年1月1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既有旅館，無法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時，得依上開原則第11點規定以改善原則辦理改善，如仍無法改善者，亦可依第12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可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若屬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

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使用或無障礙客房住宿。

建議二、「明確釐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者責任，並修正執法與法規」

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法務部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及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防範毒品犯罪侵入特定營業場所，並積極追查供毒來源，有效阻斷毒品供應網絡，達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斷根溯源之政策目標，彰顯政府反毒決心，打造堅固的社會安全網。

建議四、「中央主導，全面取締非法旅宿業者」

一、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旅館等是類場所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另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職務，負責稽查人員人身安全及現場秩序維護。

二、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4年1至12月全國警察機於旅宿業查獲毒品案644件，其中業者通報件數為122件（占19.1%）。

【法務部】

訴求一、旅館業建議將住宿業（含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自特定營業場所業別中排除

分析及建議：

（一）有關特定營業場所防制毒品之相關規定，係起源於旅館發生多起重大毒品事件所致，且依當時之情狀，倘業者能有所警覺，當能防止憾事發生，若住宿業排除本法適用，恐與當時立法目的有違，此情於授權辦法研修過程中已充分和全國旅館公會、觀光旅館公會、各直轄市旅館公會、星級旅館協會之代表充分溝通，並定位本法係為使大多數合法業者學習反毒知能、協助政府防制毒品，對於少數不法業者方予以處罰，藉由排除害群之馬，提升業者形象，並

提供民眾安心住宿環境。

(二) 該規定自 107 年施行至今，每年列管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約 400~600 家，其中住宿業皆佔八成以上，且施行期間，警方於旅館業中查獲之毒品案件，約有 20% 左右係來自業者通報，與該規定施行前幾無來自業者通報相較，顯見旅館業者協助政府反毒工作已有顯著成效。

(三) 建議仍維持將住宿業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範圍。

訴求二、若住宿業仍納為特定營業場所業別，認定「特定營業場所」應該以知悉或應知悉為基礎，並據此精神提供明確之標準供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執行，避免業者責任遭不當擴大，且從寬認定通報義務、從嚴認定查獲地點以排除業者責任。

分析及建議：

(一)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應於授權辦法中訂定，因此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中規定，從事視聽歌唱等 8 類業務之業者，倘於 3 年內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且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問未通報是否係基於故意或過失，皆因該場所發生毒品事件風險較高，且毒品防制機制已有不足，而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再藉由教育訓練等措施，提升其毒品防制能力，若再有知悉營業場所內有毒品事件而未通報，始加以處罰。依現行規定，實已給業者多一次機會，並藉由先教後罰，避免爭議。（詳本辦法第 2 條）

(二) 依實務運作情形，倘將列管範圍限縮於「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通報之業者納入特定營業場所管理，且於該業者「違反毒品防制義務且經通知而不改善」（毒危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或「再度知悉而未通報」

(毒危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 之情形方予處罰，則依本法全國每年可納管為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僅約 20 家上下，並且難有業者因此受到裁罰，嚴重影響毒品防制成效。

(三) 從寬認定通報義務(包含事後配合警方調查)，從嚴認定查獲地點(如查獲地點為騎樓、停車場、大廳等公共空間應予排除)以排除業者責任部分：業者之通報是否為「事先」，應以該通報之時間是否先於警察人員到場執行該毒品犯罪調查工作之時間為判別，業者於警察人員到場後之協助或指證，不得認定為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另查獲地點如屬業者營業場域管理範圍內，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始能適時強化業者對毒品防制措施之知能，符合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四) 另所提有關執法機關未依本辦法第 2 條之意旨，逕將「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據以提高臨檢強度或列入治安高風險場所等情，造成業者經營困擾，屬執行面問題，未來將持續與警政機關協調，加強遵守執法上保密規定及保護業者利益之精神。

(五) 目前特定營業場所之列管方式已係權衡各方意見後之妥適方案，建議尚不需調整。

【勞動部】

針對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契約及加、退保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11日臺89勞資2字第0011362號函釋略以，勞動基準法所稱『非繼續性工作』係指雇主非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而欲達成此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工作而言。是以，雇主與勞工所約定之工作項目及勞工受雇主指揮所從事之工作，如為事業單位主要經營事項所衍生之勞務，係屬有繼續性工作，應為勞基法第9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不定期契約。

二、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就業保險法第6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規定，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於勞工離職當日申報退保。故飯店業者所僱之勞工，無

論係不定期契約人員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其中之一條件，訂定定期契約之人員，均應由飯店業者於勞工到職當日(僱傭關係起始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僱傭關係終止日)申報退保，如僱傭關係未終止，不得中途申報勞工退保。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享有給付權益保障。

三、至勞雇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究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應依個案事實釐清判斷。

【交通部】

一、 行政院所屬交通部跨部會檢討修法加重非法旅宿罰則

(一) 提高非法旅宿業罰則

交通部於114年4月2日修正實施「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將經營非法旅館業罰則從6萬元至50萬元，提高為10萬元至200萬元；非法經營民宿業提高為10萬元至100萬元。

(二) 提高非法旅宿業刊登廣告罰則

交通部於114年4月2日修正實施「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1，將非法旅宿業刊登廣告營業訊息提高至10萬元至150萬元罰則。

(三) 訂定一致性裁罰標準表

交通部於114年10月2日修正實施「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訂定一致性裁罰標準表，供22個縣市政府於行政裁量時作為裁罰依據。

二、 落實網路平台 OTA 刊登合法證號

旅宿業相關法規已規定刊登之住宿廣告，應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目前交通部已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於網路平台 OTA 都要刊登旅宿業登記證，以利消費者辨識。

三、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人力加強查緝非法旅宿

(一) 交通部觀光署114年補助22個縣市政府共87人執行非法旅宿查緝，並補助添購稽查設備等，提升管理成效。

(二) 非法旅宿近3年(111-113年)總檢查次數為8,353次，較前3年(108-110)5,331次，增加157%。另114年1至12月，非法旅宿檢查次數已達2,364次，罰緩金額達1億2,019萬餘元。

(三) 目前各地方政府已依法訂有檢舉獎金制度，透過民眾檢

	<p>舉、政府主動網路蒐證打擊非法旅宿，另亦有民間團體與社區管委會結合，檢舉非法旅宿並協助地方政府稽查。</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5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滕翔安理事長
案 由	加強逃逸移工查緝機制、加重違法僱用罰則及完善相關法規與科技輔助，以維護勞動市場秩序與社會安定。
說 明	<p>一、 逃逸移工人數攀升，已對社會構成嚴峻挑戰：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截至目前，失聯移工人數已突破 9 萬人，佔在臺移工總數（820,083 人）逾一成，情勢嚴峻。此不僅顯示現行管理機制面臨瓶頸，更對我國社會安全及勞動市場公平性構成不容忽視的潛在威脅。</p> <p>二、 非法僱用需求助長逃逸風氣，破壞產業秩序：失聯移工主要集中於製造業（逾半數，約 5 萬餘人），其次為家庭看護工（約 3 萬餘人），漁工及營造業亦有約 3 千人。儘管移工原為我國產業之補充性人力，然而國內普遍的缺工問題卻衍生非法僱用需求，導致部分移工鋌而走險。不肖業者甚至利用社群媒體公開招攬黑工，以月入逾十萬元之不實訊息誘惑移工逃逸，此舉不僅嚴重擾亂合法就業市場，更助長非法僱用歪風。</p> <p>三、 我國移工政策未能與時俱進，衍生多重負面影響：現行移工政策設計已沿用逾三十年，未能有效回應當前快速變化的勞動市場需求，導致逃逸及非法僱用現象持續存在。此一問題不僅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公平秩序造成衝擊，亦對社會治安構成重大挑戰。爰此，政府必須正視問題本質，並採取更為嚴謹與全面的策略，方能有效導正此一失衡局面。</p>
建 議	<p>整合查緝資源，嚴懲非法僱用，並完善法規與科技管理，建議：</p> <p>一、 強化跨部會查緝機制：由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機關組成專責小組，定期執行聯合專案查緝行動，提高執法頻率與效率。</p> <p>二、 落實雇主及仲介管理責任：若查獲僱用逃逸移工，除依法裁罰高額罰金外，應增列限制其未來聘僱移工之資格，以提升違法成本。</p> <p>三、 修訂相關法規：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條文，大幅加重僱用逃逸移工之罰鍰。同時，增列</p>

	<p>公開違規雇主名單制度，以強化社會監督，達到警惕作用。</p> <p>四、運用科技輔助管理：強化移工資料庫整合，結合 AI 比對、手機定位、金融帳戶異常交易等先進科技手段，協助主管機關更精準掌握逃逸移工動態，提升查緝效率。</p>
<p>主辦單位</p>	<p>內政部、勞動部</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國安機關推動查處專案，定期執行聯合查察勤務，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雇主及仲介集團案件，並強化溯源及蒐查工作，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p> <p>二、為增加法令嚇阻力，內政部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除加重逾期罰鍰外，並新增容留、藏匿、隱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等處罰規定，亦提高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禁止入國期間，前揭規定業自113年3月1日施行。另因應移民法增訂第74條之1加重逾期罰鍰，內政部訂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作為配套措施，鼓勵逾期外來人口檢舉非法雇主及仲介等，進而免予處罰，藉以提升檢舉誘因，遏阻非法聘僱及媒介等情事，並將自行到案納為減輕處罰事由，以敦促失聯移工自行到案及依限離境。</p> <p>三、另移民署刻正規劃建置「新世代移民管理系統」，針對查處及收容等各項工作，研議導入自動化、智能化及電子化等流程，期能以資訊系統有效整合及分析失聯移工等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資訊，強化動態掌握及即時警示違異常狀況，以提升查處效能。</p> <p>四、鑑於移工失聯攸關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有賴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措施，爰移民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移工之招募方式、語言溝通、薪資待遇、勞動環境保護及工作轉換等事項，研擬改善措施，以減少移工失聯誘因。</p>

【勞動部】

- 一、 加強失聯移工查處之整體作為：
- (一) 配合專案查處：內政部移民署自101年7月起，已結合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憲兵指揮部等國安團隊，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移工專案，勞動部亦有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專案查察。
 - (二) 提高查處績效獎勵金：為激勵團隊查察士氣，勞動部自104年起編列並核發機關團體獎勵金，並於111年起加倍查緝團體績效獎勵金至4,000萬元，114年亦持續補助獎勵金，以激勵團隊查察士氣。
 - (三) 協助提高查緝及遣返量能：勞動部除已於112年補助移民署辦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業務及保全人力138人外，亦補助該署執行業務及改善外國人收容所設施等相關經費。另114年亦持續補助相關經費，並增加補助前揭業務人力至255人。
 - (四) 強化科技偵查：為加強打擊非法雇主及遏止非法媒介，勞動部114年已補助移民署辦理科技偵查中心相關科技偵查系統及設備費用共5,569萬8,300元，積極對查獲之非法移工進行後端清查非法媒介及非法雇主網絡。
 - (五) 鼓勵檢舉：為鼓勵民眾檢舉非法聘僱，已於104年9月11日修正發布「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移工及非法媒介行蹤不明移工者之檢舉獎金，核發每案獎金5,000元至7萬元不等。近3年已核發約3,652.1萬元（112年核發1,317.6萬元、113年核發1,392.3萬元、114年至11月底核發1,160.9萬元）。
- 二、 為有效嚇阻非法僱用行為，勞動部已多次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按雇主非法容留或聘僱之外國人之人數累計裁處罰鍰，以求罰責相當，達成警懲效果。另雇主如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及第63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75萬元罰鍰，5年內再違反並應負刑事責任，且對非法雇主2年內所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不予許可。至是否於現行違規法律效果再予加重，將續予研議。又公布違法行為人之姓名，係屬影響名譽之處分，雇主違法行為之情節及輕重情形各有不同，律定單一法律效果，須考量比例原則，並以法律明文定之，將參酌行政罰法之精神，收集各界意見妥慎研議。
- 三、 仲介公司如非法媒介外國人，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最高可處50萬元罰鍰，並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另將於

	<p>仲介評鑑時，於第二大項「違規處分」中不予給分並倒扣分數。另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仲介公司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任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其行為致使該機構有非法媒介之情事者，將不予核發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p> <p>四、移工入我國工作前，須辦理相關證件、訓練、機票、國內旅費及支付當地仲介費，多數移工在母國經濟能力處弱勢，為減輕移工債務負擔，降低失聯風險，勞動部將依國際公平招募原則，研擬行政指引協助企業辨識風險及預防策略，循序推動由雇主負擔公平招募相關費用，穩定移工就業。</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6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滕翔安理事長
案 由	建請維持「梅毒血清檢查」列為受聘僱外籍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之必要項目，以強化公共衛生防線及確保職場環境安全。
說 明	<p>一、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工作滿6、18、30個月均須接受定期健康檢查。</p> <p>二、依114年9月26日衛福部公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於境內受聘僱時之健康檢查規定，將梅毒血清檢查增列得免檢查之但書。若梅毒血清檢查列為非必要項目，將造成下列影響：</p> <p>(一) 公共衛生與疾病管理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響早期治療與長期負擔：延誤早期診斷和治療，增加個案惡化至晚期梅毒的風險及長期醫療負擔。 2. 助長疾病傳播：無法及早發現感染者並阻斷在移工群體（尤其特定行業）中的潛在傳播鏈。 3. 增加垂直傳染風險：提高受感染女性移工導致先天性梅毒（垂直傳染）的機率，損害下一代健康。 4. 削弱防疫決策基礎：缺乏特定移工群體盛行率數據，不利於國家傳染病防治政策的科學監測與精準決策。 <p>(二) 職場安全與勞雇關係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行業服務安全：難以提升住宿、餐飲、家庭照護等近距離服務行業的安全標準。 2. 影響勞雇信任：缺乏健康合格證明，可能增加雇主、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成員的疑慮，不利勞雇關係和諧。 3. 損害移工健康權益：失去定期檢查機會，不利於及時發現並治療，不符保障勞工健康的原則。 4. 引發職場爭議：缺乏透明的健康管理機制，可能增加因疾病未知或疑慮而產生的職場歧視與聘僱糾紛。

<p>建 議</p>	<p>維持移工定期梅毒血清檢查是國家公共衛生體系韌性、特定行業別職業安全以及勞雇關係和諧所必須採取的積極預防措施。建議維持移工定期健檢包含「梅毒」血清檢查，以達到風險控管和全民健康的雙重目標。</p>
<p>主辦單位</p>	<p>衛福部</p>
<p>辦理情形</p>	<p>一、梅毒之主要傳染途徑為性行為接觸，包括經由陰道交、肛交或口交等性行為的親密接觸，不會經由日常生活或工作等一般接觸傳染給他人。</p> <p>二、考量梅毒潛伏期約三週，目前長效盤尼西林等抗生素可有效治療，且通常一次注射即可完成療程等，爰「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已規定移工於母國健康檢查、入國後三日內健康檢查仍須接受梅毒血清檢查，且確診個案均應接受治療，掌握及降低境外移入風險。</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7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法國電力能源(台灣)張明倫董事長(優良外商)
案 由	啟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體，評估投資法國電力能源旗下「蔚藍海彰化離岸風電計畫」專案的可能性。
說 明	近年來，離岸風電開發已成為台灣最大的外資來源，為台灣最具競爭力的產業，包括半導體製造和人工智慧等，提供至關重要的綠色電力。法國電力集團透過「蔚藍海彰化離岸風電計畫」專案支持並實際參與台灣能源轉型。然而，目前全球離岸風電都面臨著巨大逆風和挑戰，需要台灣政府的大力支持，才能推動本專案向前發展。
建 議	我們懇請院長，啟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體，評估投資「蔚藍海彰化離岸風電計畫」專案的可能性。我們需要吸引台灣投資者參與專案的股權結構，這是專案能否達成融資到位的一個關鍵步驟。如能與台電公司(TPC)、中油公司(CPC)、中鋼公司(CSC)和台灣港務公司(TIPC)等國營企業合作，對於推動本專案並共同支持台灣的能源轉型至關重要。
主辦單位	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
辦理情形	<p>【經濟部】</p> <p>一、台電公司採開放態度與各離岸風場開發商對話，審慎評估各風場開發狀況，並進行內部財務及分析之可能性。</p> <p>二、中油公司刻正專注於既有國際合資事業及正進行中的重大專案，考量中油公司已投資3-1期海盛風場15%股權(約108億元)，該計畫亦正積極推動中，以及中油公司財務能力(虧損中)與國家資源之配置，目前暫不考慮投資新離岸風場。</p> <p>三、中鋼公司為上市公司，政府僅持有20%股權，由於當前鋼鐵經營環境嚴峻，中鋼公司仍需專注鋼鐵本業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減碳措施，以維護臺灣鋼鐵產業未來發展，中鋼公司暫無投資其他風場股權規劃及資源。</p> <p>四、經濟部過去已就法國電力能源所遭遇相關議題(如通案完工期限展延一年、協調交通部取得風機高度許可等)提供必要行政協助，解決風場遭遇困難。</p>

五、經濟部於114年10月28日會見法國在台協會及法國電力能源，並於會中商請法國電力能源積極解決目前所遇地方政府同意文件、產業關聯計畫變更等議題，以降低專案風險，提升更多之潛在合作業者投資意願；本案經濟部將於職權範圍內提供協助。

【內政部】

「蔚藍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申請案名為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於113年10月4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向內政部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經多次補正公文往返，目前於114年3月7日退請申請人補正，114年4月8日申請人來函展延補正時間，惟申請人目前尚未補正。

【交通部】

- 一、法國電力能源公司（下稱法電公司）曾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商投資「蔚藍海彰化離岸風電計畫」之可行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現階段需配合風機大型化需求，已投入資源提升港口基礎設施量能，另基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離岸風電產業鏈中屬場域提供者之中立角色，若投資特定風場，恐影響對於各風場開發商公平服務之定位。
- 二、另配合政府會計之籌編作業期程，恐與法電公司期待注資時間有所落差，爰本案建議仍需審慎評估。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8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廚具櫥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游秋男理事長
案 由	社會住宅廚具採購法規希望能納入廚具保險。
說 明	<p>一、 中華民國廚具櫥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廚具有推動『廚具品保認證』保險制度，簡稱『TKCAS』。</p> <p>二、 本會會員所生產廚具品質及售後服務皆受『TKCAS』標準所規範、相關配件、材質、五金皆符合國家標準。</p> <p>三、 對消費者保障由華南銀行產物保險執行 10 年保固及肆佰萬財損理賠。</p>
建 議	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社會住宅採購廚具時，將廚具保險『TKCAS』認證標籤納入投標廚具廠商的必備要則。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材料設備所訂規格之認證標章皆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家標準（CNS）等，皆係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審查與認證，故其結果較具信賴性與客觀性。另中心社宅之廚具皆已訂定相關 CNS 標準。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59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總經理（優良商人）
案 由	散裝航運產業相關建議。
說 明	<p>一、 國家能源安全議題：台電 2030 發電藍圖 LNG 50% + Coal 20% + 綠能 30% (綠能 2024 約 11-12%，未來不足的部分仍須火力補上)</p> <p>二、 國籍船隊外籍船員比例調整：面對少子化造成國籍船員培養的困難，以及這幾年風電業大量的國籍船員需求造成國籍航商招募合格國籍船員的困難，也同時降低了航商經營國籍船隊的意願。</p> <p>三、 建議開放高雄港外海錨地(OPL)商船加油補給等服務。</p> <p>四、 2050 淨零目標：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2023 年 7 月決議，航運業溫室氣體(GHG)減排目標須提前於 2050 年左右達到淨零，2030 年前國際航線船舶所使用的能源占比，須至少有 5%來自零(或接近零)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或燃料。目前各國政府已積極佈局發展低碳船用燃料(液化天然氣、生質柴油、甲醇、氫及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政府應推動航運產業淨零激勵政策和港口配套措施，維持台灣航運產業及港口競爭力，確保永續發展。</p>
建 議	<p>一、 國家能源安全</p> <p>1. LNG 國貨國運：因台灣天然氣儲存量僅能維持 7 天，且目前國籍 LNG 運輸船數是零，因應兩岸緊張情勢，天然氣採購上搭配一定比例國籍公司掌握的天然氣運輸，保障緊急時刻能源持續進口是需要考慮的優先要務。依照國際行業慣例，需要收貨人(中油或是台電)提供採購 FOB 合約上的運輸需求量並以長約形式開發，需收貨人和船東通力合作才能推進此專案。</p> <p>2. 煤炭運輸目前已有國貨國運執行中，但也需要維持一定程度的自運率：目前 TPC 4 艘電昌+2 個 4 years long terms COA, 僅占不到 30% (2025 台電預估燃煤消耗量 2.1 M mts, 六艘船約運輸約 6.0-7.0M mt)，維持甚至是提高國貨國運比</p>

	<p>例應是必須進行的方向。</p> <p>二、 國籍船隊外籍船員比例：希望能適度開放國籍船隊上外籍船員人數比例，以利國籍航商尋找合格船員以維護國籍船隊服務水平，也同步提高國際競爭力。</p> <p>三、 高雄港外海錨地(OPL)商船加油補給等服務：台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重要的南北航道上，若可在此繁忙的水道上提供外海船舶加油、補給、船員更換等服務，可提高國際航商船隻來台意願, 並刺激相關產業發展。</p> <p>四、 2050 淨零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碳抵換專案的適用建議與國際接軌，否則難以適用於航運產業。 2. 增設港口岸電設備，船舶靠泊以電代油，降低化石燃料使用占比。 3. 確保船用低碳燃料(生質柴油、液化天然氣、甲醇、氫及氨)可取得性及存放穩定性，有效支持船舶減碳航行及合規性。 4. 租稅減免條款：訂定租稅減免條款激勵船東加裝船舶節能設備及補貼汰舊換新船舶，加速老舊船舶淘汰。
<p>主辦單位</p>	<p>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p>
<p>辦理情形</p>	<p>【交通部】</p> <p>一、 國籍船隊外籍船員比例</p> <p>(一) 依照「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規定，已有開放國輪僱用一定比例的外籍船員，惟為保障我國籍船員就業權利及培育我國船員，查我國合格船員數為2萬4,014人，目前在船人數僅7,050人，表示供給數仍大於需求數，期國籍航商能站在培育國家人才與保障國人就業角度，優先考量僱用我國籍船員。</p> <p>(二) 針對公司培育人才之長期發展，建議航運公司可從學校階段就開始培育未來所需的船員，查我國海事院校每年大約培育700名至800名畢業生，藉由公司提供實習艙位，讓學生畢業後可至航運公司服務，以根本解決人力問題。</p> <p>二、 高雄港外海錨地 (OPL) 商船加油補給等服務</p> <p>(一) 為因應高雄港海上加油業務可能需求，前於109年經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各部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研商擴大高雄港海上加油業務會議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p>

開放高雄港第二錨區水域作為船舶加油錨區，並於110年1月19日完成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要點公告（內含錨區加油作業管理規定、錨區加油作業安全須知、作業申請須知及守約等）受理業者申請。

- (二) 惟基於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較為繁瑣，上開要點公告迄今尚未有加油業者申請於錨區進行加油業務，案經洽詢高雄港現行主要加油業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於109年行政院政務委員跨部會會議後，仍持續規劃於高雄港錨區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現刻依相關作業要點規範及審查程序辦理。
- (三) 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17日簽訂有「高雄港洲際二期 S17碼頭及 S16、S17後線土地與油駁碼頭租賃經營暨投資興建油品儲槽與附屬設施」契約，目前該公司已於 S17碼頭及後線土地投資興建油品儲槽與附屬設施，未來規劃除港內加油業務外，亦已著手進行錨區加油補給等前置作業，預計115年第4季投入營運。

三、 2050淨零目標

- (一) 國際海運屬於全球性產業，國際航線船舶之溫室氣體排放，係由國際海事組織（IMO）統一規範及管制。依據 IMO 於2023年修訂的溫室氣體減排策略，目標為2030年相較2008年減排20%至30%，並至少5%使用低碳燃料，2040年達到70%至80%減排，2050年達成碳中和。
- (二) 近期 IMO 刻正規劃針對總噸位5,000以上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訂定強制性碳費繳納機制，雖部分會員國尚有意見，但預期將朝收取碳費方向推進，爰我國未來若推動碳抵換或碳費相關機制，應與 IMO 規範接軌，避免重複計算公海排放。交通部航港局將配合國際規範辦理內國法化，並偕同財團法人驗船中心督導國際航線船舶符合國際規定。
- (三) 交通部航港局已成立跨部會「海運替代燃料工作平台」，於114年4月2日、6月26日及10月31日召開平台會議，邀集航商、中油、經濟部能源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研商我國替代燃料供應事宜，定期彙整國籍航商使用海運替代燃料之種類及需求。海運替代燃料涵蓋生質燃料、LNG、甲醇、氫及氬能等，我國目前規劃優先供應生質燃料，其次為 LNG 及甲醇，氫與氬將視技術成熟度與市場需求適時導入，將持續關注技術發展，並積極推展海運替代燃料供應事宜。

(四) 另為配合國際淨零減排趨勢，規劃我國海運減碳策略，交通部航港局刻正委託研擬我國海運低碳化藍圖，依據國籍船舶碳排資料與數據，規劃淨零路徑及可行推動方案，鼓勵船東加裝船舶節能設備及汰換船舶等措施均已納入可行性研議，預計114年年底完成藍圖草案，後續將進行跨機關及外部溝通，以利積極推動各項淨零相關工作。

(五) 增設港口岸電設備

1. 推動依據與分工：依行政院113年5月14日核定環境部所報「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由環境部主政，交通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分工辦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該試辦計畫既定期程推動商港岸電建置與使用追蹤，迄今已投入約新臺幣6.7億元進行岸電建置，預計於115年將陸續完成郵輪岸電2座（基隆港、高雄港）及貨（櫃）船岸電3座（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

2. 建置情形與使用成果（截至114年）：

(1) 國際/內商港已建置219座低壓岸電及11座高壓岸電，提供公務船、客貨輪及大型貨櫃輪使用，另港勤船舶於港區內備勤時全面使用低壓岸電。

(2) 具高壓岸電設施船舶靠泊具岸電碼頭使用岸電182艘次；較113年之88艘次增加使用94艘次，成長106.8%。

【經濟部】

一、為配合推動 LNG 國氣國運，經濟部已督促中油公司持續積極向供應商爭取在兼顧穩定供應與分散風險的前提下，於整體 LNG 採購中納入 FOB 交易模式(由買方負責船運)之氣源，同時與交通部航港局共同研議在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下之「LNG 國氣國運」可行作法。

二、煤炭運輸亦配合國貨國運政策，台電公司除4艘自有輪(電昌輪)外，將持續辦理國籍輪長約採購，維持國籍輪承運率在30%以上。

【財政部】

一、為鼓勵企業投資於節能減碳設備及促進淨零碳排，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將「節能減碳」納入設備投資抵減項目，公司購置符合規定節能減碳設備之支出可享有「當年度抵減率5%」或「分3年抵減率3%」投資抵減稅額；其如符合同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

	<p>資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規定,尚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最高可享有10%【=抵減率5%+未分配盈餘稅率5%】之減稅利益,不限業別均得適用。</p> <p>二、航運產業購置符合前開規定範圍之設備,亦可享有相關租稅優惠,有助航運業者實現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0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則彬理事長
案 由	建議政府規劃「全國建材產業物流與倉儲專區」。
說 明	<p>一、 建材產業是國家基礎建設與民生建築的重要支柱，產業鏈長、貨量大、周轉需求高。目前各縣市的建材倉儲多由業者自行租用工業地或臨時倉庫，形成用地分散、運輸效率低、消防與環保管理不一致等問題，不僅造成城市邊緣倉儲亂象，也增加交通壅塞與碳排負擔。</p> <p>二、 建材產業是永續建築與城市發展的重要基礎。規劃「建材產業物流與倉儲專區」不僅可提升產業競爭力與物流效率，更能與政府推動的綠色運輸及低碳永續政策相互呼應，為建材產業升級與區域均衡發展奠定長遠基礎。</p> <p>三、 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物流效率、降低運輸碳排：集中設區可縮短調度距離，提升配送效率並減少運輸碳排放。 2. 改善倉儲亂象與都市邊緣交通壅塞：集中規劃可使倉儲用地合法化、規範化，提升消防與環保安全。 3. 促進產業整合與地方就業機會：園區可作為建材展示、研發與流通中心，帶動相關產業群聚與地方經濟發展。
建 議	建議由經濟部或內政部統籌，協調各地方政府，劃設專屬「建材產業園區」或「全國建材物流倉儲專區」，提供全國建材相關業者集中設立倉儲、展示與物流中心，以整合供應鏈資源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主辦單位	經濟部、內政部
辦理情形	<p>【經濟部】</p> <p>一、 經濟部為提升整體物流儲運效率，持續協助物流業者導入智慧化與自動化技術，優化倉儲作業環境與營運效能；如輔導業者應用立體自動倉儲設備、搬運機器人（AMR）、材積重量自動辨識系統、AI混載配送排程、AI需求預測等技術，提升揀貨、理貨、品檢等作業效率，並強化貨物即時追蹤及資源高效配置能力，降低運輸碳排放。</p>

- 二、 至有關土地需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及非都市計畫範圍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亦均得做倉儲使用；倘若業者基於聚集效益需求，欲於特定區位整合設置建材倉儲設施，可擇定適合地點，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程序，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對於設置園區之倉儲設施或服務需尋求適當之物流產業合作夥伴，經濟部可協助媒合其與物流公會或業者合作。
- 三、 另如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經濟部簽約之大型物流中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業者可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營運設備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未來於園區建置物流中心時，經濟部亦可協助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 四、 經濟部園管局可依個別廠商需求，提供用地媒合或物流倉庫媒合服務。另有關設置「全國建材產業物流與倉儲專區」之構想，倘公會後續提出明確建議區位，經濟部將再行研議評估。

【內政部】

- 一、 提案單位所提劃設專屬「建材產業園區」或「全國建材物流倉儲專區」，屬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產業政策，應由產業主管機關整體評估規劃後，涉及於非都市土地申請使用，得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辦理；未來於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亦得循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提出申請，均有相關土地使用申請機制可循。
- 二、 涉都市計畫變更應由所轄地方縣(市)政府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1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侯佑霖理事長
案 由	為促進我國遊艇產業及港口觀光發展，建議透過降低遊艇停泊租金與改善港口融資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帶動地方經濟成長。
說 明	<p>一、我國四面環海，擁有優越海洋環境及觀光條件，發展遊艇觀光及海上休閒活動具顯著潛力。近年遊艇旅遊市場逐步成長，顯示國內外旅客對高端海洋體驗之需求增加。</p> <p>二、目前遊艇停泊相關成本偏高，主要包括港口水域租金、碼頭建設及維護費用，造成業者經營壓力，影響遊艇停泊數量與市場發展動能。</p> <p>三、港口業者於開發或改善碼頭設施時，常面臨銀行貸款及資金取得不易之問題，限制港口升級及服務品質，進而影響遊艇產業整體發展。</p> <p>四、若能結合降低租金與融資支持兩項措施，除可減輕業者負擔、提升港口設施能量外，亦能吸引國內外遊艇旅客來訪，帶動遊艇租賃、餐飲、旅宿及海上活動等相關產業，促進地方觀光與經濟發展，並符合政府推動「海洋觀光」及「智慧港口」政策目標。</p>
建 議	建議行政院以推動海洋觀光為核心目標，協調交通部、財政部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優先強化遊艇觀光環境，並研擬降低港口遊艇停泊租金之可行方案，同時協助金融機構提供港口業者低利貸款或政策性融資支持，以減輕業者負擔、促進港口設施升級，進而帶動遊艇產業與地方觀光永續發展。
主辦單位	交通部、財政部、金管會
辦理情形	<p>【交通部】</p> <p>一、為強化遊艇觀光環境，交通部航港局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核定，與農業部漁業署合作，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採取「先規劃、後工程」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個別泊區可行性評估、及改善或新（擴）建泊區浮動碼頭等必要性設施。</p>

- 二、交通部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已研提「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112~114年）」，並經行政院111年6月27日核定在案，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泊區整體規劃、個別可行性評估與工程建設等項目；另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114年7月7日核定，針對具有商業投資效益之泊區，各級政府機關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可優先採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為鼓勵民間參與遊艇泊區投資開發，得將民間參與投資開發案件納入獎勵對象。據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循修正計畫之政策方向，就所轄商港已研擬與陳報商港區域遊艇泊區獎勵方案，以促進我國遊艇活動發展。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規劃之觀光遊憩商業區，擇定合適開發水陸域資源，並透過公開方式辦理招商，相關招商條件（含租金）已於招商時公告在案。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條件為考量港池與航道疏濬、清潔與管理等成本，並於招商時已廣納潛在業者意見，於衡酌業者營運負擔及市場行情機制下，訂定合理水域管理費水準，且針對業者興建遊艇泊區投資成本高且相對興建期長之情況，就遊艇泊區設施興建期與營運初期設定租金相關優惠條件，以降低業者營運負擔。
- 五、融資支持部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約定下協助業者辦理抵押權設定；另交通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就海洋產業投入公共建設案件，於114年8月4日函示「商港區域依商港法辦理之港埠投資建設案件，雖非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而無法排除「銀行法」第72條之2放款限制，但應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範圍」，已協助放寬遊艇泊區經營業者資金取得之管道。

【財政部】

有關產業發展政策、輔導措施及各項資源與服務，尊重交通部對產業整體協助措施之規劃。

【金管會】

- 一、銀行辦理授信案件，係依授信審核5P原則，就借款戶資歷(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償還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未來展望(perspective)等因素，及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綜合評估，以決定是否核貸及相關核貸條件。

	<p>二、各部會如為推行相關政策，定有相關專案優惠貸款，或提供利息補貼，並搭配信用保證機制，本會將協助轉知金融機構依授信原則積極評估辦理。</p> <p>三、另遊艇產業與金融機構往來如遇有困難情事，可檢附具體個案資料，俾利本會提供案關金融機構評估辦理。</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2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達錫理事長
案 由	防杜非保全業者違法承攬保全業務，強化執法與查核機制。
說 明	<p>一、保全業為依法設立之特許行業，依《保全業法》規定，須具備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資本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始得經營相關業務。</p> <p>二、近年來，部分物業管理公司、管理顧問公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未具保全業資格卻承攬保全業務，導致以下問題層出不窮：</p> <p>(1)保全人員未經安全查核、未執行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p> <p>(2)勞動條件不符規定，逃漏稅情形嚴重</p> <p>(3)消費者權益無保障，責任歸屬不明</p> <p>(4)違反保全業法、商業登記法</p>
建 議	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地方政府強化保全業務查核機制，針對非保全業者違法承攬保全業務情形，依法查處並落實行政管理責任，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消費者權益。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保全業法第 19 條規定：「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應勒令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此，非保全業不得從事保全業務，針對部分物業管理公司、管理顧問公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未具從事保全業務之資格卻經營從事保全業務之情形，已違反上述規定，可依保全業法之規定予以裁罰。</p> <p>二、另依據保全業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當地主管機關為之。」因此，有關保全業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負責保全業之申請設立、變更、法令解釋，地方主管機</p>

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負責保全業者管理、違法查處等事項。

三、針對非保全業者違法承攬保全業務之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將規劃新增不定期派員實地督導並複式視稽查，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強化查察非保全業者違法承攬保全業務及未依規定進用資格不符者從事保全人員，各縣市保全公會若有發現上述之情事時，亦可向所在地警察機關反應，以保障民眾權益。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3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侯佑霖理事長
案 由	建請恢復「遊艇申請航行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作業程序」，以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及離島經濟。
說 明	<p>一、政府早期曾開放遊艇申請航行金門、馬祖、澎湖及兩岸特定航線，惟後續因政策調整與管理考量，相關作業程序廢止，致使業者無法依法申請跨區航行。</p> <p>二、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具地理及觀光條件優勢，鄰近大陸沿海城市，若恢復航行申請制度，將可結合兩岸海上觀光航線，吸引國際遊艇旅客，帶動離島觀光及地方產業鏈。</p> <p>三、依據《遊艇管理規則》第 42 條規定，遊艇完成登記或註冊後，主管機關應核發「遊艇證書」，以作為合法航行依據；該規則並明定遊艇之適航檢查、安全設備與人員資格要求，足以確保航行安全。</p> <p>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非運送客貨之各類船舶申請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者，應檢附航行目的、計畫及相關文件，由航港局核轉交通部專案許可。」此條文可作為遊艇跨區航行的法源依據，惟目前實務上暫停受理，建議恢復辦理。</p> <p>五、因此，恢復「遊艇申請航行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作業程序」，並配合現行法規、專案許可制度及數位化報備平台辦理，將促進海洋觀光、遊艇產業及離島經濟發展，符合政府海洋立國與智慧觀光政策目標。</p>
建 議	敬請行政院建請相關部會研議恢復該程序，兼顧安全與產業發展，帶動海洋觀光與地方經濟成長，並建議由行政院發起專門遊艇產業會議，整合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遊艇政策、港口設施、跨區航行及觀光發展策略。
主辦單位	交通部、海洋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交通部】</p> <p>一、109年初基於防疫優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8日宣布，自109年2月10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視疫</p>

情狀況再評估復航，相關機關將儘速完成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之相關準備，交通部航港局爰依據該指示函請兩岸海運相關業者暫停客運業務。

- 二、 因現階段尚未開放兩岸海運客運直航，交通部航港局爰配合兩岸政策於113年8月27日廢止「遊艇申請航行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作業程序」，目前無受理相關申請案件。

【海洋委員會】

- 一、 交通部航港局考量現階段政府尚未開放兩岸海運客運及遊艇直航，爰於113年8月27日廢止「遊艇申請航行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作業程序」。
- 二、 本會尊重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大陸事務專責機關陸委會之政策決定，在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境外疫情進入台灣之前提下，參與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
- 三、 倘主管機關同意恢復前揭作業申請程序，本會海巡署將本於權責及 CIQS 聯檢機制，落實辦理船舶及人員安全檢查工作。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4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徵信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邵智理事長
案由	建請「業必歸會」確實落實，以避免徵信業劣幣驅逐良幣。
說明	現在徵信業如雨後春筍，爭先恐後開業，良莠不齊，造成良心業者名譽損失，以及劣幣驅逐良幣等現象。有望全國商總許舒博理事長不辭辛苦、努力奔走，向有關單位多方建議「業必歸會」應確實執行。為求徵信業有序穩健發展，本會期盼相關業者能共同遵守包含「業必歸會」在內之相關法規、制度，努力前行、服務社會，一共同創造美滿人生。
建議	建請「業必歸會」確實落實。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為落實「業必歸會」政策，業於114年10月8日以台內團字第1140286056號函請經濟部、各地方政府、商業會及相關單位依法制共同配合推動商業團體法現行強制入會要件、商業團體輔導與追蹤責任及未依法入會相關罰則，並配搭公司、行號加入公會流程圖，俾利各方確實執行相關行政程序，確保「業必歸會」制度落實；同時，內政部亦於114年度辦理之4場次地方政府實務研習及商業團體聯繫會報中，持續加強「業必歸會」宣導。</p> <p>二、又商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維護共同利益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公會並應積極提供會員服務與協助，以增進同業自願入會意願、凝聚向心力並落實職業團體核心價值；另鑑於商業團體法僅屬普通法位階，倘有強制特定業者加入公會之規定，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業發展趨勢及屬性於專法中加以規範，並確保公會有效發揮其功能，使相關制度更具正當性與實質效益。</p> <p>三、內政部業於115年1月21日邀集經濟部、地方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各級商業會，召開「商業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會中已確實宣導「業必歸會」制度，並請各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落實推動。</p>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5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鄒平貴理事長
案 由	建議修法將外國專業人士（僑外生留台）聘僱比照外籍勞工聘僱計算方式，依勞保證字號為單位計算可聘僱人數。
說 明	<p>一、目前同一家公司若設有多個廠區，其聘僱外國專業人士（含僑外生留台者）時，僅能依照公司統一編號（行號統編）之總人數50%為上限進行聘僱；相較之下，一般外籍勞工（藍領）則係依各廠區勞保投保單位（勞保證字號）為基準，計算可聘僱人數。</p> <p>二、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士（僑外生留台）之人數，係以公司（行號統編）總人數為計算單位。</p> <p>三、實務上，由於各廠區聘有外籍勞工人數，於統一編號下重複計入總人數，導致在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士時，出現「總人數虛增」的情形，進而影響其他人才項目之申請名額分配。</p> <p>四、建議修法將外國專業人士（僑外生留台）之聘僱計算方式，比照一般外籍勞工聘僱標準，改以各廠區勞保投保單位（勞保證字號）為基準，計算可聘僱人數，以更符合產業實際運作並提升用人彈性。</p> <p>五、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聘僱彈性與行政效率：以勞保投保單位（勞保證字號）為聘僱計算基準，能反映各廠區實際用人需求，避免僅以公司統編計算造成的聘僱限制，減少行政作業負擔並提升用人彈性。 2. 促進僑外生留台就業與人才延攬：放寬聘僱條件可鼓勵更多僑外生留台發展，協助企業引進具國際視野與專業技術的外籍專業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與國際連結。 3. 避免人數重複計算與名額失衡：修正後可有效杜絕現行制度下總人數重複統計的問題，使外國專業人士及外籍勞工的聘僱比例更趨合理，確保人力資源配置公平化。 4. 促進產業升級與區域均衡發展：各廠區得依實際勞保單位

	<p>人數聘僱外籍專業人才，可讓不同地區的工廠均有機會引進技術型人力，帶動地方產業升級與人才分布均衡。</p> <p>5. 強化我國國際人才政策形象：藉由制度合理化與用人彈性化，展現我國對國際專業人才的友善態度，提升外國人才留台意願，與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及「國際人才招募政策」相呼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修正法規依據：建議勞動部檢討並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之相關規定，明定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士（含僑外生留台者）之人數計算方式，得比照外籍勞工聘僱制度，改以各廠區之勞保投保單位（勞保證字號）為計算基準。</p> <p>二、配套行政措施：建議勞動部協同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建立跨部會資訊連結機制，於聘僱審查系統中增設依「勞保證字號」申報聘僱名額之功能，並提供企業於各廠區分別申報聘僱外國專業人士之彈性空間。</p> <p>三、過渡與輔導期：於修法初期，得採行「試辦制」或「申請制」方式，開放具多廠區之企業可提出申請，試行以勞保證字號為計算單位；同時透過說明會、輔導手冊等方式，協助企業了解新制度運作流程。</p> <p>四、預期效果：透過修法調整聘僱計算單位，可避免人數重複計算之不合理現象，提升僑外生留台就業之實務可行性，並促進企業靈活運用外國專業人才，強化產業國際化與專業技術提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情形</p>	<p>【勞動部】</p> <p>一、基於延攬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並留用我國所自行培育僑外生畢業留臺從事專業工作，強化國內企業國際競爭力，目前雇主僱用外國專業人士，並未針對同一公司或同一工廠有比率及上限規定。</p> <p>二、所提建議修法明訂雇主同一工廠之同一勞保證號得聘僱外國專業人士比率方式，以免影響其他人才項目之申請名額分配一節，現行明定雇主同一勞保證號白領與藍領外國人總人數50%為上限，係於雇主申請藍領移工或中階技術人力時，依同一工廠所屬勞保證號人數計算，並設有個案會商機制之彈</p>

性作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亦可排除白領外國人數計入50%)，並無影響雇主同一公司或工廠僱用白領外國人數。

【教育部】

- 一、有關促進僑外生留臺就業部分，教育部自 113 學年起推動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114 學年度補助 89 所大專校院透過國際生就業輔導策略，執行包括：1.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升學及就業人員、2.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3.建立學習與升學及就業 SOP 及 4.落實留臺升學及就業追蹤等內容，期使各招收國際生之學校能逐步強化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機制，精準制定就業輔導策略，以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比率。
- 二、教育部 114 年舉辦 5 場有關長照與生技製藥、金屬與機械、旅遊餐飲與航空、工具機械、精密機械與自動化機器人以及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製造等相關領域之產學座談會，邀請各產業之企業代表、公協會代表與相關領域科系之大專校院進行產學界面對面交流。教育部亦協助學校辦理企業實習、職場見習、企業參訪、校園就業博覽會與就業講座等就業輔導相關活動，協助國際生在學期間瞭解我國企業特色、工作內容與職缺，並於畢業後能順利媒合在臺就業。

【內政部】

本案係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士（含僑外生留台者）之人數計算方式，得比照外籍勞工聘僱制度，改以各廠區之勞保投保單位（勞保證字號）為計算基準，涉及勞動部及教育部之核發聘僱許可事宜，未涉內政部業管範疇。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6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易鑫理事長
案由	「室內裝修」業正名為「室內設計」業暨恢復室內裝修業為特許行業案。
說明	<p>一、「室內設計」乃目前消費大眾對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裝潢行為之主要用詞，國內培育相關專業人才之各大專院校亦以「室內設計」為各系所名稱，主管機關應予正視。</p> <p>二、經濟部於核發公司登記證時，對申請登記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室內裝潢三種營業項目區別不明顯，為防止裝修蟑螂無照執行、無照橫行，造成人民居住安全及健康之危害。</p> <p>三、室內裝修業原為(E801061)特許行業，前於民國 100 年，國土管理署將原三階段申請改為兩階段作業。惟修正後，室內裝修業(代號 E801060)與室內裝潢業(代號 E801010)不易辨識，極易混淆與誤認，建請主管機關重視與修訂法令。</p>
建議	<p>一、建請內政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整合，研擬將「室內設計」名稱法制化，以符合民眾及產業需求，徹底解決因多種名稱導致之亂象。</p> <p>二、現階段，建請各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設計裝修」恢復為特許行業，俾使合法室內設計裝修業者易於管理與辨識，有效排除無照業者，保障合法業者暨民眾權益。 2. 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代碼：E801060)，名稱調整為室內設計裝修業(營業項目代碼：E801061)，除不影響原從業人員之執業權，亦能藉由「室內設計裝修業」正名，消除社會大眾因名稱混淆造成之糾紛，損及權益。
主辦單位	內政部、經濟部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並於建築物室內裝</p>

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4條定有建築物室內裝修與室內裝修從業者定義，若非屬上開所稱建築物室內裝修，如室內裝潢、室內設計等非屬本法適用範圍，亦非屬室內裝修從業者。

- 二、內政部前於99年12月23日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將自85年5月29日起要求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需先經內政部申請登記許可後，再向經濟部辦理商業登記（營業代碼為E801061）及另向內政部申請申領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之3階段辦理程序，修正為先向經濟部辦理商業登記（營業代碼修正回歸為E801060）再向內政部申請申領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之2階段辦理程序，以簡政便民。
- 三、上開業者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部分業者未向內政部登記許可，造成諸多消費爭議¹節，內政部已於113年7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03號函請經濟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商號）申請設立登記、公司（商號）名稱變更、公司（商號）所營事業變更時，於同意函文中納入「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貴公司（商號）業已辦理公司（商號）登記，公司（商號）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且公司（商號）營業項目包括 E801060室內裝修業，請依上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
- 四、按「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為本法第77條之2第3項及第95條之1第1項所明定，故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後始得依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如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本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者，依本法第95條之1進行裁處。
- 五、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室內裝修管理，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可依建築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補辦為止。為監督室內裝修從業者積極負起專業責任，針對違規裝修案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113年7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01號函知各主管建築機關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

者，同時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向住戶說明法令規定並負其專業責任，不應誤導住戶規避申辦程序，或心存僥倖擅自施工。

【經濟部】

一、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8 日邀集內政部、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單位，針對該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營業項目之疑義，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

(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中刪除「室內設計」；僅保留「景觀設計」。

(二)「E801060 室內裝修業」名稱及定義內容維持不變；現行「室內裝修業」已涵蓋設計與施工，不另增列「室內設計業」；內政部國土署不建議改回事前許可，本案維持現行事後許可機制不變。

二、經濟部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 69 次會議，將「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營業項目，修正為「I503010 景觀設計業」。並於 115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1568000000 號公告修正該營業項目。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7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易鑫理事長
案由	(壹)推動室內裝修設計技師制度，健全產業治理與公共安全 (貳)建立工程專業分級承包及管理顧問制度
說明	<p>(壹)</p> <p>一、議題背景說明</p> <p>隨著建築空間使用密度與生活型態的多元化，室內裝修已成為建築使用安全與居住健康的重要環節。然而，現行法制對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的資格與責任分工尚未完備，導致市場中長期存在「無照承攬、違規施工、裝修蟑螂橫行」等亂象，不僅損害消費者權益，更對公共安全與產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p> <p>因此，推動「室內裝修設計技師制度」乃刻不容緩。此制度旨在建立設計與施工間的專業認證橋樑，使室內設計裝修產業具備與建築師、技師同等之專業地位與責任體系，促進產業升級、公共安全、與居住健康三贏的發展局面。</p> <p>二、政策建議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室內裝修設計技師法制基礎 依據《技師法》精神，研擬「室內裝修設計技師專章」或「專技人員制度」草案，建立設計、施工監理、材料選用、安全檢核、環境健康評估等專業範疇。 2. 結合公共安全與健康居住政策 將室內裝修安全、消防防災、無障礙設計及健康居住（如低碳、WELL、LEED）納入制度指標。 3. 杜絕裝修蟑螂、保障消費者權益 建立「室內裝修技師簽證制度」，結合契約登錄與消費糾紛調解機制，確保責任可追溯。 4. 健全產業鏈與職能培育體系 推動技師持續教育制度，導入BIM、AI、ESG等新技術，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設立專業學程。 <p>(貳)</p>

設計裝修工程屬於專業美學，涵括心靈面、空間健康、環境友善與永續發展，是非常專業、程序嚴謹的工作。現今市場上十分混亂，工程行、裝潢行、裝潢公司甚至個體戶都在執行裝修工程，導致許多案例悖離原始設計且產生嚴重施工問題。

(壹)具體執行辦法建議

項目	執行機構	建議措施	預期效益
制度法制化	行政院／考選部／內政部	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研擬《室內裝修設計技師制度草案》	建立法源依據，強化產業認可度
職能基準與認證	勞動部／教育部	制定職能基準、建立訓練課程與國家考試制度	提升專業能力、降低市場亂象
公共安全與健康指標	內政部建管處／衛福部	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安全與健康環境管理範疇	保障居住品質、降低事故發生
消費者保護與市場整頓	行政院消保處／地方政府	設立裝修履歷登錄平台與消費爭議調解中心	杜絕黑工與詐騙、提升民眾信賴
教育推廣	教育部／公會聯盟	與大專院校合作設立「室內裝修技師學程」	培育產業新血、確保永續發展

(貳)

1. 將現有裝修相關公司做分級管理並加重懲罰制度。
2. 工程行、裝潢行-僅可做單一工程項目
裝潢公司 - 可整合併至三項單一工程
具完整證照之特許室內裝修公司- 可做設計、總包工程、顧問管理。
3. 依建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嚴格執行。
4. 重罰屋主所有權人、無牌違規承包商，讓市場回歸合理合法健全經濟發展。

主辦單位

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建築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並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4條定有建築物室內裝修與室內裝修從業者定義，若非屬上開所稱建築物室內裝修，如室內裝潢、室內設計等非屬本法適用範圍，亦非屬室內裝修從業者。

二、按「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為本法第77條之2第3項及第95條之1第1項所明定，故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後始得依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如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者，依第95條之1進行裁處。

三、本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已有明定，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9條、第321條已分別明定：「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規定檢討，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等情事。

四、建議建立室內裝修技師法制基礎及簽證制度1節，全聯會續於111年9月8日、111年9月13日、112年2月15日、112年9月19日多次補充資料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12年6月19日及113年1月24日二次邀集相關各公會協調溝通，相關公會仍有不同意見。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24日召會所獲致決議，內政部後續將就下列重點彙整研析，並將彙整後相關資料提報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是否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之參考：

(一) 就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針對室內裝修立法沿革、修正歷程、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回訓機制、現行人員數量、未來產業發展及需求度……等加以說明。

(二) 針對103年3月24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議技

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後至今，內政部辦理相關意見詢問、會議召開及公文來往等過程之整理。

(三) 整理論述「執業範圍」，並將各相關公會意見表達。

(四) 應考科目並研析與相關專業之關聯性。

(五) 法制作業提研析，包括現行制度及未來規劃，針對專屬性及排他性，及是否需有專屬法規。

(六) 總結建議。

五、全聯會再於114年9月1日(114)全設聯鑫字第1140099號函為室內裝修業技師名稱為「室內設計技師」暨「現行事業權責職業差別說明」提出意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11月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92909號函請全聯會就相關事宜釐清說明，來函所提各項建議，若為本辦法各條條文之修正建議，請以三欄式對照表方式提供具體修正內容與修正總說明，俾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處。

【勞動部】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各產業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證明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經查室內裝修設計之主管機關係內政部。
- 二、另依職業訓練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勞動部彙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並公告於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供各界參考運用。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已彙收公告「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室內設計人員」、「室內設計助理」及「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等 5 項職能基準(含職類規範)。

【教育部】

- 一、教育部每年轉知技專校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資料，作為學校系科增設調整與課程規劃之參據。
- 二、教育部配合勞動部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業務，自 106 年起鼓勵各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職能專業課程係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相關職能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建立相關職能基準或認證，將鼓勵各技專

校院作為規劃專業課程之參考。

- 三、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有產業人才需求，得主動洽請擬合作之技專校院開設在職課程，或由勞動部提供相關職能基準，教育部將協助轉知設有相關系所之各技專校院作為規劃專業課程之參考，以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準此，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之消費者保護事務，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內政部為其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 二、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民眾可於該網頁之「證照與講習」內查詢該室內裝修公司是否為該部許可之合格室內裝修業者，以確保民眾權益；復參照有關不動產交易（如：買賣、租賃、預售屋查詢及預售屋建案查詢等）亦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建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提供民眾查詢不動產交易之成交金額、預售屋契約有無備查等資訊。準此，有關設立裝修履歷登錄平台一節，允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整合管理為宜，本處將協請其研議評估設置可行性。
- 三、消費者若與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得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提起申訴，若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依消保法第44條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復依消保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據上，有關建議設置消費爭議調解中心一節，現行規定已有類似機制提供消費者使用。至特定行業是否有依行業法規另行設立專屬調解機制之必要性，本處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評估。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8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易鑫理事長</p>
<p>案由</p>	<p>打擊「裝修蟑螂」與不良業者，建立可驗證、可執法、可教育的室內裝修市場秩序——請政府加強消費者教育與查核，明確導引用戶只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與「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持證、且完成商業登記之正規業者往來。</p>
<p>說明</p>	<p>一、近年「室內設計／裝修」類消費申訴呈上升與高基數現象，據「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研判，近三年相關申訴累計達千件規模，且多涉及付款節點、無照施工、保固不履行等爭端。民間與媒體追蹤亦顯示裝修糾紛數持續攀升，消保機關已著手裝修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推動與更新，反映制度面正補強但宣導落差仍大。</p> <p>二、法規現況與執法痛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源：《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與其施行規範，明定裝修設計、施工之主體資格與流程。《建築法》第 77-2、95-1：未依法辦理或未具資格執業者，處 6 萬-30 萬元罰鍰，得勒令停業；不遵從者可負刑責。 2. 查核工具存在但使用率不足：內政部國土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可查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與專業技術人員（含設計、監造、專技人員）資料，惟一般民眾不知如何使用，宣導不足。 3. 契約規範正在強化：內政部與消保處推動或預告之裝修設計委託／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包含分段付款、保固保證金、逾期違約金等條款，惟尚需全面落地與標準化採用。 4. 執法分工碎片化：國土署（建管）、地方建管處、消保機關、警政單位對於「無照接案、假冒證照、詐欺型收款」等跨域態樣，協作流程尚未對齊，導致民眾求助路徑冗長。 <p>三、風險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安全：未審查施工（結構變更、管線、天花、固定隔屏等）可能破壞耐震、防火分區，影響鄰戶與公共安全。

	<p>2. 消費權益：定金／進度款被掏空、工程放爛、保固落空，弱勢族群損害難以舉證、求償成本高。</p> <p>3. 產業生態：劣幣驅逐良幣，正規持證與合規企業承壓，拉低整體品質與薪資。</p> <p>4. 行政成本：爭議進入調解與訴訟程序，地方與中央法遵與稽查成本上升。</p> <p>5. 形象與信任：裝修市場信任崩解，衝擊住宅市場與居住安全政策推行。</p> <p>四、政策目標</p> <p>1. 民眾可辨識：讓一般消費者能在三步內完成「公司登記＋專技證照＋案件備查」三件核對。</p> <p>2. 市場可追溯：契約、收款、保固、施工紀錄數位化，能追蹤、可稽核。</p> <p>3. 執法可量測：建立跨部會 KPI (查核筆數、違規態樣分類、處分到位率)，逐季公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具體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教育 (國土署×消保處×地方建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頁式核對清單：(民眾查詢步驟的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商業登記→②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查「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③查「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與案件備查→④使用定型化契約。 2. 定型化契約：分段付款、履約擔保／保固金、工期逾期違約金、保固條款；未簽訂定型化契約不得開工。 3. 1950 快速導引：爭議前置諮詢腳本＋各縣市建管視窗。 4. 全國聯播宣導：公會、房仲、建商交屋包、物管社群同步投放，聚焦「先查證照、再簽合約、分段付款」。 ● 市場管理機制 (國土署×地方建管×警政×公平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證一登」數位揭露義務：估價單必須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 (或商業) 登記、②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③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設計及施工、④保固與保險資訊。工程款「分段支付＋履約擔保」常態化：將定型化條款入地方查核清單，與金融機構合作推裝修履約保函／保固保證金專戶。 2. 快速裁處與黑名單：對「未登記執業」「拒停仍營業」之重大違規，建立跨縣市共享黑名單與公告機制。 3. 聯合稽查專案：交屋潮高峰期間，啟動社區型抽查與工地臨檢，鎖定高風險態樣 (先收大額訂金、開工未報備、假借名義承

	<p>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專業度強化 (勞動部×公會×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照供給與回訓：擴大專業技術人員檢定考區與名額、加速回訓，降低人才缺口。 2. 公會自律與評鑑：推動會員揭露表 (證照、案件備查、爭議率、完工率)，為民眾提供二次篩選。 3. 產學模組：技職校系導入法規實務 (契約、監工、安衛)，強化入行前法遵素養。 <p>二、 民眾端標準流程 (納入對外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公司／人員：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與專技人員。 2. 看三關鍵：定型化契約、分段付款、保固保證金是否入約。 3. 再開工：必要時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未申請或未具資格即施工，6萬-30萬元可連續處罰，嚴重者勒令停工、甚至刑責。 4. 有疑義：撥打 1950 或向地方建管處諮詢。 <p>三、 需要院層拍板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部會專案編制與權責指派 (國土署×消保處×警政×地方管)，每季提報。 2. 定型化契約之「準強制」適用：於公共宣導、貸放機構、保險方案等連動採認，提升市場採用率。 3. 「三證一登」未揭露裁罰依據統一口徑 (援引《建築法》95-1 及管理辦法)。
<p>主辦單位</p>	<p>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有關所提加強消費者教育與查核、明確導引用戶等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讓民眾方便查詢合格之室內裝修業者，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已建置「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可於該網頁之「證照與講習」內查詢該室內裝修公司是否為該部許可之合格室內裝修業者，以確保民眾權益：</p> <p>(一) 路徑一：可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進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後至首頁「主題網站」下點選「建築與營造業管理」之全國建築管理網，或逕至全國建築管理網首頁「證照與講習」資料查詢中，選擇「公司／機構資料查詢」專區查詢。(網址：</p>

<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

(二) 路徑二：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首頁點選「一般民眾」後，點選「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專區查詢。

(網址：<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

(三) 路徑三：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之「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專區查詢。

(網址：<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cpt0602m.do>)

二、另內政部前於103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951號公告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可供民眾及業者使用，以保障雙方交易權益。又鑑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內政部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擬具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於114年11月26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149號公告預告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在案。

三、對於裝修糾紛案件，經檢視114年度警察機關受理情形，多數係雙方於簽訂契約後，因一方藉故未履行或履約爭議而生之案件，實務上多屬民事糾紛；警察機關將依個案具體事證審酌，如發現涉及詐術或其他不法情形，將依法受理並積極偵辦。

【法務部】

為落實穩定國內民生物價，加強遏止任何不合理漲價或哄抬、囤積等不法，法務部於110年12月10日結合經濟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部、行政院消保處等組成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持續密切關注國內民生物價波動情形。惟旨揭案由所提之裝修蟑螂尚非前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查察之範圍。若「裝修蟑螂」與不良業者之行為有違反刑法詐欺、恐嚇或其他法規規範之刑事責任，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會本毋枉毋縱原則依法偵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一、有關定型化契約一節

(一) 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

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至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內政部為建築物室內裝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公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契約雙方當事人使用。該部復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預告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告期間 60 日。本處將俟上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報院後，儘速邀集產官學各界召開審查會議。
- (三) 經檢視上開預告草案，有關提案建議定型化契約之「分段付款」、「工程逾期違約金」、「保固條款」一節，均已有相關規定；另有關「履約擔保」等建議，本處將轉請內政部研議評估納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之可行性。
- (四) 上開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經本院核定並經內政部公告後，即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與消費者間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即應符合該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又縱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未與消費者簽訂契約，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仍會構成契約之內容。
- (五) 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隨時派員查核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併此敘明。

二、 有關 1950 專線一節

1950為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若消費者有任何消費問題均可撥打，由各地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專人接聽。有關建議「爭議前置諮詢腳本與各縣市建管視窗」一節，若建築物室內裝修主管機關內政部能提供相關諮詢資料等內容，本處將協助轉請各地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參考。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69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明元 監事會召集人
案由	建議『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2026年元月能接續推動。並針對冷氣汰舊換新節能補助金額區分為兩級，以及將節電能力極高的熱泵電熱式熱水器，亦納入節能補助範疇。
說明	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2023~2024年，汰舊換新補助已促成汰換冷氣及冰箱約322.8萬台，預估每年節電量約19.3億度電。預估到今年(2025)底，補助核定冷氣／冰箱汰換台數大約147萬台，但至少尚有260餘萬台未能受惠汰舊換新補助，就整體來說，節能成效已相當顯著。因此，全聯會建議，2025年12月31日汰舊換新補助，能於2026年元月接續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政策。
建議	冷氣/冰箱舊機汰舊換新補助盼能持續推動外，其中，冷氣汰舊換新補助部分，因目前多數舊機未更換一級效能變頻冷氣之家用住宅，多數皆為經濟弱勢者，若『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能分級區分為，住宅變頻冷氣舊機汰換一級效能變頻冷氣可補助NT\$3,000元；住宅定頻冷氣舊機汰換為一級效能變頻冷氣可補助NT\$5,000元，針對不同對象進行補助，如此對經濟弱勢者來說，相對具有強大吸引力，更可加速舊機汰換率。另建議，可將節電能力極高的熱泵電熱式熱水器，亦能納入節能補助範疇。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	<p>一、為節約住宅能源使用，經濟部自 112 年起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民眾凡購置能源效率第一級冷氣機及電冰箱，並配合環境部廢四機回收機制汰換家中舊機，每台新機可申請 3,000 元補助。114 年度補助購買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受理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p> <p>二、補助措施推出後民眾反應踴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補助 488.4 萬台冷氣、冰箱，促成節電 31.6 億度。為加速老舊家電汰換、擴大節能成果，經濟部已依行政院中長期計畫「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編列經費，將於 115 年續辦補助，持續鼓勵住宅用戶選購一級高能效產品，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目標。</p>

- | | |
|--|-------------------------------------------------------------------------------------------------------------------------------------------------------------------------------------------------------------------------------------------------------------------------------------------------------------|
| | <p>三、往年家電補助以新購之一、二級能效產品為主，補助金額上限為 2,000 元，本次（112 年起）為更有效帶動汰舊換新，針對汰換舊機且一級能效產品之民眾，提高補助至每台 3,000 元；另可向財政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每台購置成本合計最高可達 5,000 元，比起單一補助方案，有助提高民眾換購意願並擴大政策效益。</p> <p>四、目前住宅用戶使用熱泵熱水器之比例未達 1%，若推動相關補助，不僅節能效益有限且受益對象較少。因此，現階段政策仍以家庭用電占比高且具有能效分級之冷氣機與電冰箱為主要補助標的，藉由普及率高之產品帶動整體社會能效提升，促使民眾透過汰舊換新落實節約能源。</p> |
|--|-------------------------------------------------------------------------------------------------------------------------------------------------------------------------------------------------------------------------------------------------------------------------------------------------------------|

「2025行政院卓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70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明元 監事會召集人
案 由	爭取推動修正《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增訂第14條之一，明定應設置「友善安裝維護空間」，以防止技術人員因作業空間不足造成危險，進而引發職災，回應現代建築發展與安全管理需求。
說 明	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自民國 93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21 年，期間建築法規、設備技術與社會需求不斷演進，現行條文已難符實務需求，造成執業門檻認定不一、產業權責不清，導致爭議頻傳，對基層從業人員與業者影響甚鉅。 二、電器公會全國聯合會歷年來即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並研擬修法方向，惟截至目前為止，立法院尚未將相關修法草案列入實質審議程序，基層從業人員權益未獲保障，公共安全亦面臨潛在風險，亟需盡速修法以回應產業需求與社會期待。
建 議	本會具體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3 條（公共場所之限制）： 現行條文對規模較小之冷氣設備（如10冷凍噸／5馬力以下）限制安裝資格，對全台逾兩萬家依法登記之小型電器冷氣裝修業者造成重大衝擊。實務上引發資格爭議與執業糾紛，建請合理調整規定，允許具備合格登記與技術能力之小型業者得以承攬施工，以促進公平競爭與產業健全發展。 二、增訂第 14 條之一（設施設計友善空間）： 建築物現行設計多未考量冷凍空調設備之安裝維護需求，造成技術人員需於狹小高風險環境作業，導致多起職災案例，並影響設備性能與消費者權益。本會建議增訂第14條之一，明定建築設計時應預留安全、友善之維護空間，藉此提升作業安全、促進公共安全並兼顧建築品質與美感。
主辦單位	經濟部

<p>辦理情形</p>	<p>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就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其簡易（10 冷凍噸或 5 馬力以下）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受本條例之規範。其立法旨意在於上述之冷凍空調設備係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需更高安全規範，有必要對此類冷凍空調業予以特別規範，以完善主管機關對其監督管理之權責，及達維護國民安全與公共利益之目的。</p> <p>二、又有關增訂第 14 條之 1 建築設計時應預留安全、友善之維護空間以提升作業安全之規定，因涉及建築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建築物之施工規範，以及施工人員之安全法規等，經濟部將轉請相關主管機關參採。</p> <p>三、另聯合會前已就類似議題向經濟部反應，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業已函復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作為後續本條例修法參考。</p>
--------------------	-----------------------------------------------------------------------------------------------------------------------------------------------------------------------------------------------------------------------------------------------------------------------------------------------------------------------------------------------------------------